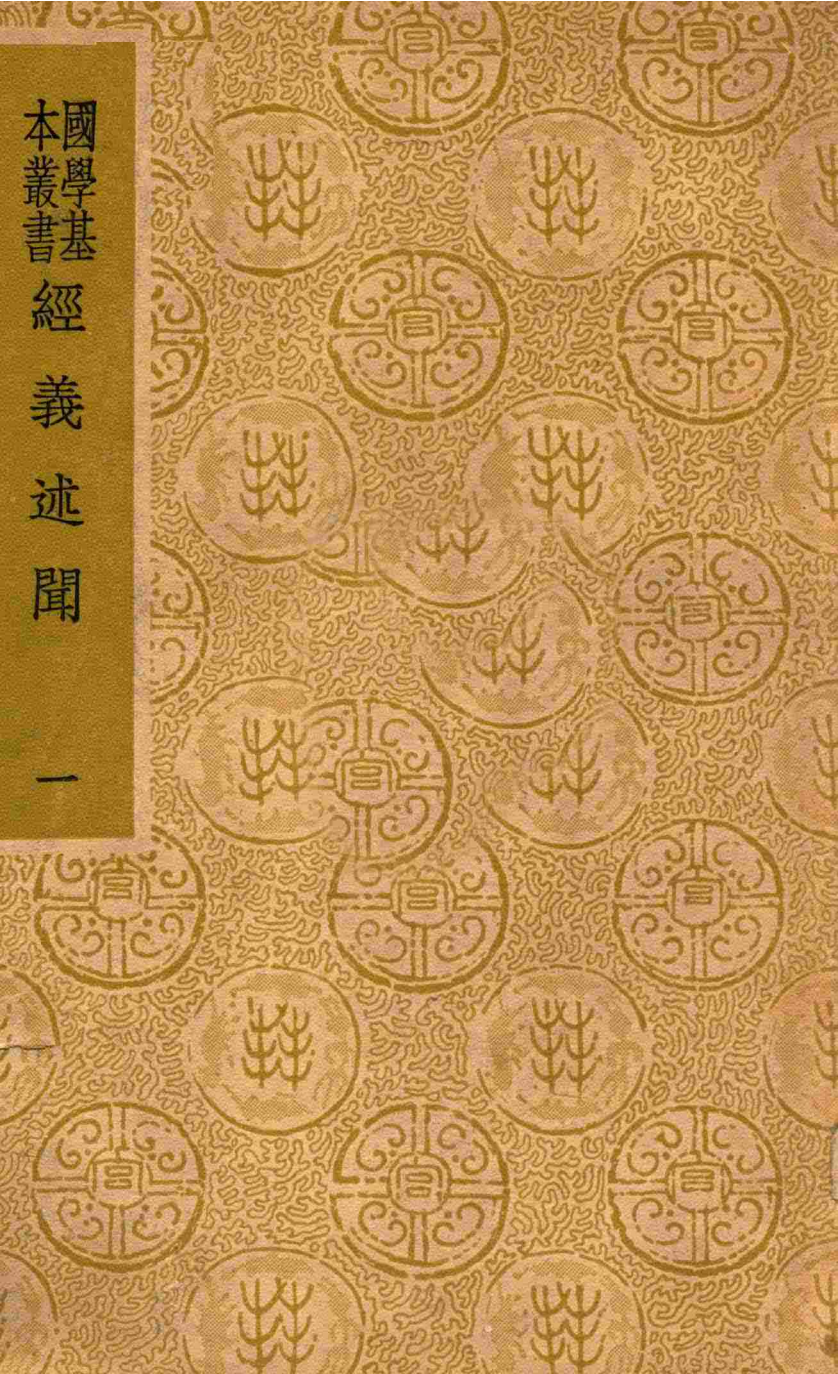


國學基  
本叢書  
經義述聞

一



國學基本叢書

經義述聞

(一)

王引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經義述聞序

昔郢人遺燕相書。夜書曰舉燭。因而過書舉燭。燕相受書說之曰。舉燭者。尙明也。尙明者。舉賢也。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璞。周人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夫誤會舉燭之義。幸而治。誤解鼠璞則大謬。由是言之。凡誤解古書者。皆舉燭鼠璞之類也。古書之最重者。莫逾於經。經自漢晉以及唐宋。固全賴古儒解注之力。然其閒未發明而沿舊誤者。尙多。皆由於聲音文字。假借轉注。未能通徹之故。我朝小學訓詁。遠邁前代。至乾隆閒。惠氏定宇。戴氏東原。大明之。高郵王文肅公。以清正立朝。以經義教子。故哲嗣懷祖先生。家學特爲精博。又過於惠戴二家。先生經義之外。兼覈諸古子史。哲嗣伯申。繼祖。又居鼎甲。幼奉庭訓。引而申之。所解益多。著經義述聞一書。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隄。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嘉慶二十年。南昌盧氏宣旬。讀其書而慕之。旣而伯申又從京師。以手訂全帙寄余。余授之盧氏。盧氏於刻十三經注疏之暇。付之刻工。伯申亦請余言序之。昔余初入京師。嘗問字於懷祖先生。先生頗有所授。旣而伯申及余門。余平日說經之意。與王氏喬梓。投合無閒。是編之出。學者當曉然於古書之本義。庶不致爲成見舊習所膠固矣。雖然。使非究心於聲音文字。以通訓詁之本原者。恐終以燕說爲大寶。而

嚇其腐鼠也。

嘉慶二十二年春阮元序於荊州舟中。

引之受性構味。少從師讀經。裁能絕句。而不得其解。既乃習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搜討也。年二十一。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說文。音學五書讀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訓者。越四年而復入都。以己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今可以傳吾學矣。遂語以古韻二十一部之分合。說文諸聲之義例。爾雅方言。及漢代經師詁訓之本原。大人曰。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詰籀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婁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大人又曰。說經者期於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爲之說。亦無不可。必欲專守一家。無少出入。則何邵公之墨守。見伐於康成者矣。故大人之治經也。諸說並列。則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讀。蓋孰於漢學之門戶。而不囿於漢學之藩籬者也。引之過庭之日。謹錄所聞於大人者。以爲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又由大人之說。觸類推之。而見古人之詁訓。有後人所未能發明者。亦有必當補正者。其字之假借。有必當改讀者。不揆愚陋。輒取一隅之見。附於卷中。命曰經義述聞。以志義方之訓。凡所說易書詩周官儀禮大小戴記春秋內外傳公羊穀梁傳爾雅。皆依類編次。附以通說。其所未竟。歸之續編。亦欲當世大才通人。糾而正之。以祛煩惑云爾。

經義述聞序

嘉慶二年三月二日高郵王引之敘。合春秋十二月字・解詁刊・於京師西江米巷壽藤書屋。凡三十二卷・道光

# 經義述聞目錄

## 卷一

### 周易上五十四條

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

三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童蒙求我

光

師出以律

田有禽利執言

輿說輶

幽人

得尚于中行

夕惕若厲

後得主

女子貞不字

苞蒙

卽命

師或輿尸

復自道

履虎尾

包荒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大人否

遲有悔

朋盍簪

蠱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至于八月有凶

剝牀以辨

七日來復

无祇悔

大過

樽酒簋贰用缶

祗既平

壯於大輿之輹

喪羊于易

康侯

用錫馬蕃庶

王假有家

匪躬之故

十朋之龜

有孚惠心

亦未繙井

舊井无禽

井谷射鮒

並受其福

小人革面

覆公餗

匕鬯

鴻漸于磐



遲歸有時

鳴鶴在陰

爻辰

豚魚吉

繻有衣袽

虞氏釋貞以之正違失經義

卷二

周易下五十二條

雲行雨施

其義不困窮矣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

謙尊而光

甲坼

困剛揜也

後有則也

果行育德

至哉坤元

比吉也

乾行也

輝光日新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巽而耳目聰明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衍在中也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

財成天地之道

不可榮以祿

類族辨物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

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君子以嚮晦入晏息

終不可用也

積小以高大

終莫之聞也

正乎凶也

虞氏以旁通說象象顯與經違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乾知大始

彌綸天地之道

旁行而不流

樞機

六爻之義易以貢

聖人以此洗心

莫大乎蓍龜

隕然

作結繩

不封不樹

力小

復小而辨於物

恆維而不厭

噫亦

嫌於无陽

爲駁馬

爲寡髮

故受之以大壯

六爻發揮

莫盛乎艮

爲決躁

兌爲羔

咸速也

卷三

尙書上五十五條

光被四表

宅南交

以孝烝烝

嗣

如五器

惟刑之卹哉

平章百姓

湯湯洪水方割

百揆時敘

正月上日

卒乃復

柔遠能邇

教胄子

咨女二十有二人

疆而義

烝民乃粒

萬邦作乂

女爲

在治忽

萬邦黎獻

股肱喜哉

九河旣道

岌夷旣略

厥篚元纁璣組

蔡蒙旅平

威侮五行

誓字古文

舍我穡事而割正夏

茲猶不常寧

由乃在位

相時儉民

自作弗靖

無弱孤有幼

明聽朕言

各設中于乃心

暫遇姦宄

無遺育

用宏茲賞

沈酗于酒

今爾無指告

亢才

聽作謀

于其無好德

子孫其逢

敷佑

天大雷電以風

茲不忘大功

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

昏棄

凡厥正人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

予仁若考

啓籥見書

三監

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

### 卷四

尙書下五十條

惟時怙冒

別求

剗刳人

經義述聞

目錄

紹聞衣德言

應保般民

泯亂

告女德之說于罰之行

遠乃猷裕

女典聽朕毖

勿辯乃司民湫于酒

厥亂爲民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

惟其陳脩

隸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

越若來三月

天迪從子保

而稽天若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

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

咸秩無文

子惟率隸矜爾

小人之依

惟正之共

違怨

我道惟寧王德延

巫咸乂王家

則商實百姓王人

滅威

咸劉厥敵

其女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

罔不率俾

義民

惟羞刑暴德之人

在我後之人

曠宮劓割頭庶剝

惟訖于富

庶有格命

輸而孚

五極

我尙有之

亦尙一人之慶

附某孝廉書

以竝受此丕丕基

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

農殖嘉穀

擇言

雖休勿休

哲人惟刑

未就予忌

冒疾以惡之

伏生尙書二十九篇說

### 卷五

毛詩上五十一條

維葉莫莫

我馬元黃

薄言有之	翹翹錯薪
伐其條枚	振振公姓
維鳩方之	被之僮僮
素絲五緘	三五在東
如有隱憂	曷維其亡
終風且曩	深則厲
濟盈不濡軌	伊予來暨
汎汎其景	作于楚宮
匪直也人	衆穉且狂
士貳其行	能不我知
嘆其濕矣	亦莫我聞
咸林	兩服上襄
邦之司直	遵大路兮
宜言飲酒	知子之來之



子之還兮

揖我謂我儂兮

其魚魴鰈

抑若揚兮

舞則選兮射則貫兮

行役夙夜無寐

爰得我直

子有廷內

素衣朱襮

子兮子兮

王事靡盬

人之爲言

奉時辰牡

有紀有堂

衡門之下

歌以訊止

猗儺其枝

一之日

七月鳴鵙

宵爾索綯

亦孔之將

## 卷六

### 毛詩中五十五條

經義述聞 目錄

每懷靡及

維其偕矣

是以有譽處兮

我心則休

選徒器器

會同有繹

謂我宣驕

夜未央

其下維擇

君子攸芋

衆維魚矣旃維旃矣

不敢戲談

有實其猗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寧訓爲乃

終踰絕險

曾是不意

哿矣富人

率者崔嵬

旣伏其辜

淪胥以鋪

云不可使

人之齊聖

不離于裏

昊天罔極

有捋棘匕

佻佻公子

日旦出

縱北有斗

盡瘁以仕

率士之濱

我從事獨賢

其德不猶

我庾維億

秣者茅蒐染韋也

彼交匪敖

萬福來求

竝受其福

是謂伐德

至于已斯亡

無自矜焉

茗之華芸其黃矣

何人不矜

宣昭義問

自土沮漆

率西水滸

曰止曰時

予曰有奔奏

芄芄械樸

作之屏之

其灌其柵

依其在京

臨衝閑閑

遙追來孝

以燕翼子

卷七

毛詩下四十四條

瓜瓞啐啐

庶無罪悔

朋友攸攝

可以濯漑

無縱詭隨

無俾正敗

無然泄泄

曾是彊禦

肆皇天弗尙

四牡騤騤  
旃旒有翩

靡國不泯

民靡有黎

大風有隧

征以中垢

對彼雲漢

靡神不宗

則不我聞

淑旂綏章

其藪維何

江漢浮浮  
武夫滔滔

明明天子

匪紹匪遊

婦無公事

邦國殄瘁

維今之孩

對越在天

不顯不承

伊嘏文王

貽我嘉饗

將受厥明

亦右文母

靡有不孝

有秩斯祜

我受命溥將

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

幅隕既長

受小球大球

武王載旆

哀荆之旅

勿予禍適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

古詩隨處有韻

毛詩經二十九卷

劉向述韓詩

## 卷八

### 周官上五十條

經義述聞

目錄

府多於史

腊人無府史

解止

敍官有九嬪以下無三夫人

幣餘之賦

嬪貢

和布

具脩

斂弛

贊家宰受歲會

一曰正

歲終

行其秩敍

膳用六牲

賓客食

肉物

選百羞醬物珍物

饗亨羞

疖瘍者

掌冰正歲十有二月

孤

巾絮

凡王之獻

凡上之用財用

民之財

振掌事者之餘財

以作二事

夏纁元

故書綏爲櫛

樂禮

九比

地域

興舞

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

王舉則從

主友

鞭度

斂市歛布

凡治野

下士十有六人

與有地治者

大故致餘子

六鄉之治

祭祀役政喪紀之數

中

內列

純帛

誑豫

飾行

與其施舍者

卷九

周官下四十六條

經義述聞

目錄

漉玉鬯

薦豆籩徹

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

祭表貉

蜃或爲謨

續純

柏席

邱封之度與其樹數

牲出入

帥礬而厥作匱諡

鑿讀爲髮戚之戚

故書蜡爲蠶

鹽

四曰會

遂御

正歲年

鄭說大歲建辰誤合二法爲一

師都建旗

樹渠

大夫鴈

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幣馬

淇或爲淮

嶽山

物之可以封邑者

政學



誓族氏

旬有三日坐

五隸錯簡

誓邦之太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故書蠹為囊

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次事上士

銅鼎

上公銅四十有二侯伯銅二十有八子男銅十有八

程長倍之四尺者二

以象日月也

龜蛇四旃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附周紀  
侯鍾屬

面三十六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

淫當為涅

屬

鱗之而

九卿

則弓不發

卷十

儀禮七十四條

經義述聞

目錄

闌西闕外

旅占

主人戒賓

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

純衣

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肩簋

孝友時格

納采用鴈

施裼

布席于奧

必殺全

三族之不虞

勸帥以敬先妣之嗣

某以得爲外婚姻之數

至下

若君賜之食

則曰寡君之老

宅者

羹定

篚下

公如大夫入

服鄉服

先生君子

縮霤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三耦拾取矢

衆賓未拾取矢

二大夫媵爵如初

爲大燭

賓爲苟敬

栗階

度尺而午

棚復

及期夕幣

遂以人竟

志趨

舍息

禽羞俶獻比歸大禮之日

至再拜

賓栗階升

匹馬卓上

異姓小邦

右縫

公士

櫛筭

纒緇絢純

用二鬲

罇鮒

衆人

竹籩盞

著用茶

獲矢

右取肝

沐浴不櫛

降階還

普淖

始虞祝辭譌文

三虞

卒哭他用剛日

尸俎所俎皆有肩臂

孝子某

薦此常事

乃杙

兩剡茅

祝命按祭

爾黍稷

拜

西南

今文淳作激

主人拜送

迎尸

其齊體儀也

腊辨

卷十一

大戴禮記上八十五條

衽席之上還師

民皆有別則貞則正亦不勞矣

如灌

此之謂也

致其征

盡善盡美

君子

利省

承

寒日滌

田螺也者

其類

鳩者

時何也是食矩關而記之

辰也謂星也

梁者主設罔罟者也

固舉之禮

閑博

生乎今之世

躬行忠信而心不置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

然不然

大路車

何以謂之爲居

鞠則見

有鳴倉庚

田鼠化爲鴛

初昏大火中

蟬

初昏南門見

且睹

參夙興

左視右視

脫文二十三

習貫之爲常

則入于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

功不墮

徹去膳

鼓夜誦詩工誦正諫士傳民語

有別

天子

不辭

雖有

宴贍其學

不傳

縱上下雜采

食肉而餽

號呼歌謠聲音不中律宴樂雅誦逆樂序

持升

出就外舍

巾車教

不跂

王左右

檀臺

再爲義士

異而相應

以齊至

貴其能讓也

守此勿勿

不善者

疾其過而不補也

恭而不難

惠而不儉

道遠日益云

儉而好俸

爲惡

喜之而觀其不誣也

而能夙絕之

勿慮

致敬而不忠

可人也

加之如此

作亂

也兄事之

天下無道故若天下有道

故士執仁與義而明

白沙

庸孰

固不難

有士者

以得之

蹙穴

貸乎如人鮑魚之次

所興作

俚句而後生

諸侯之祭牲牛

卷十二

大戴禮記中七十六條

枉者滅廢

亦不可以忘

其禍將然

顏淵

夫子未知以文也

禮儀

業功

顓孫

天道

賜得則願聞之也

直人

在尤之外

履屨

視邇所代

三就

國一逢有德之君

不勤

不學其貌竟其德敦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

不佚可佚

欲善則訊

所親

自設於隱栝之中

順君

闇昏忽



祗勵

殺三苗

陶家

鮮支

稱以上士

泝水

吳回氏

參已

通中正

千里

不積

情之道

良上

情邇暢而及乎遠

知民之急

其言不貳

敷土

高陽之孫

夫子

滕氏

于越

跂而望之

殆教

朽木不知

漏

服汗

尊嚴而絕

不可教

致愛

貴賤有序

脫文十六

刑法

論吏德行

法

大史內史

庶虞草

方夏三月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

貸

衰濯浹

大古

地移民在今之世

吁焉其色

可以表儀

與

天德嗣堯

楣機

變從

下不由人

卒明

曰

明制

仁者爲聖貴次

大戴禮記下六十條

變歷

信憚

不傷

以故自說

志不裕

執之以物

不學而性辨

營之以物而不虞

治志

此見於外

初氣主物

不隱

誠靜

生民

克易

靜而寡類賤而安人

進退工故其與人甚巧

巧名

直愷

使是

皇於四海

何一之彊辟

何世安起

及利

何器之能作

鄒大無紀

霜雪大滿

此大上之不論不議也

有神

海外

順民天心畜地

制無

許魏

朝事第七十七

掌諸侯之儀

典命諸侯之五儀至爲伯

所以明別義也

習立禮樂

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

計辭令

周知天下之政

不行禮義

法

諸勝者

矢八分

御車之旌

倨立

靡不息

故命者三句

辰故

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齟

五十而室

及日

獨成之道

多言去

八月化

脫文八

達道德者

咀嚙

堅士之人肥虛士之人大

卷十四

禮記上六十八條

擗節

若不得謝

由闐右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載飛鴻

效駕

大士

有宰食力

八十九子曰毫

三賜不及車馬

書致

載青旌

朱鳥

謹脩其法

使者自稱曰某

膾肥

不饒富

忌日不樂

哲人其萎

二夫人相爲服

從若斧者焉

故以其旗識之

反服之禮

無苛政

陽門

退然

子皋爲之衰

獭祭魚

圭璧金璋

駕倉龍

亡則弗之忘矣

不誠於伯高

亡於禮

瓦不成味

祛褐之可也

先王之所難言也

如不及其反而息

美哉奐焉

并植

管庫

亦弗故生也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祭先脾

還反

布德和令

宿離不貸

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

三公五推

雨水不時

高禱

奮木鐸

妨農之事

毋出九門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

蠶事畢

蝗蟲

養壯佼

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穀實鮮落

長短

雷始收聲

毋逆大數

為來歲受朝日

北面誓之

蟄蟲咸俯在內

固封疆

塋邱壘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

蒞挺出

卷十五

禮記中七十四條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不耐於皇姑

葬引

父師

貴宮

愛之以敬

燔黍捭豚

未有麻絲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實人不愛其情

與年之上下

父黨無容

必先有事於頻宮

五官

以此若義也

不以人之親疇患

孝弟睦友子愛

公素服不舉

選賢與能

檜巢

辟於其義

故功有藝也

設於地財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

衆之紀也

其餘無常貨



且明

貳君

天子樹瓜華

君子不興功

婦盥饋

擇於諸母與可者

魚須文竹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邀

夏后氏之鼓足

別之以禮義

不旁狎

枕几穎杖

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

有遺音者矣

朝覲大夫之私覲

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以移民也

壹與之齊

羶薶

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立主人之北南面

蕃鬣

齊衰惡筭

問道藝

乘馬服車不齒

呻其佔畢

隱其學

物至知知

樂由中出故靜

莊敬恭順

測深厚

其移風易俗

志微瞧殺

狄成

以繩德厚

律小大之稱

感條暢之氣

五色成文而不亂

八風從律而不姦

百度得數而有常

樂氣

獮維子女

唯某之聞諸萋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名之曰建囊

繁瘠

族長

天地之命

得其儕

卷十六

禮記下六十條

朋友虞附而退

父小功之末

長殤中殤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其名者成

士與其執事

先入門右

二披用繻

曰祖考廟

享嘗乃止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文王之詩也

其立之也敬以詘

歲既單矣

置之而塞乎天地

溥之而橫乎四海

忿言不反於身

存諸長老

建陰陽天地之情

脩於廟中

皆以齒

則民弗敢草也

倍死忘生

好實

則愼乎天下矣

貴不慊於卜

文考

從命不忿

勞而不怨

陽侯

言其上下察也

所以行之者一也

久則微微則悠遠

詩曰衣錦尙絀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口費而煩

苟有衣必見其敝

然而從之

一指案寸

不程勇者

上恤孤而民不倍

教成祭之

二歲曰畚三歲曰新田

承子以授壻

慥慥

來百工也

文理密察

寬身之仁

爲下可述而志也

毋越厥命以自覆也

患邪淫

閒以二矢半

居處齊難

錙銖

尙亦有利哉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

求反諸己

犧尊象尊

緝密以栗

闡

卷十七

春秋左傳上七十條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宋衛實難

從自及也

惡之易也

發幣于公卿

宋公不王

辱在寡人

不能共億

日失其序

隰郟

登降有數

滅德立違

王亦能軍

始殺而嘗

日虞四邑之至

天之不假易

兩政

徒人費

伯父無裏言

命之宥

馬三匹

正班爵之義

東關嬖五

危涼

五侯九伯

漢水以爲池

雖衆

輔車相依

神必據我

藐諸孤

不可以貳

應乃懿德

受下卿之禮

感憂以重我

其卜貳罔也

宗邱

姪其從姑

懷公命無從亡人

波及晉國

臣之罪甚多矣

丁未朝于武宮

弔二叔之不咸

以狄師攻王

子臧之服

商密

錯簡二十八字

昔趙衰以壺殮從徑餒而弗食

三百

請與君之士戲

以相及也

必親其共

具匱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

殺女而立職

秦穆公

秣馬蓐食

邲邲

克滅侯官多

曰稱舍於墓

以亢其鬻

鞞鞞鞞鞞

呂歎

必死是聞

其爲死君乎

呼

卿出並聘

表儀

以門賞彫班

無能爲故也

謂之饜餐

## 卷十八

春秋左傳中七十六條

舍于翳桑

遂自亡也

攻靈公

未出山

食大夫黿

鬪穀於菟

無動

縣公

旅有施舍

卒偏之兩

薄之也

待諸平

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又可以爲京觀乎

亢大國之討

此物

先大夫之肅

欲於鞏伯

寘諸楮中

賴前哲以免也

絲麻菅蔽

赦罪

應且憎

疏行首

三軍萃於王卒

閒蒙甲冑



爲事之故

師不陵正旅不偪師

今旣耕而卜郊

焚我郊保

范匄少于中行偃而上之

攝威之

農力

射爲禮乎

越在他竟

逾人

雍門之萩

以卒

知不集也

藥石

官不易方

臣不敢及

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

馮陵我城郭

欒黶士魴上之

荀偃將中軍

多遺秦禽

蔑之

商旅于市

官師

也乎

爲王御士

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

寢廟

沒沒

將庸何歸

一與一誰能懼我

五吏三十帥

不可億逞

鳩藪澤

數疆潦

公怨之

龍宋鄭之星也

遺民

熙熙乎

八風

天又除之

過諸廷

婦義事也

誰知所敵

與子上盟

降婁中而旦

諄諄

高其閭閻

繕完葺牆

威儀

卷十九

春秋左傳下七十條

不靖其能

露其體

董振擇之

且諺曰

享神人

使亂大從

簪之以行

寵靈

黃熊

不能相禮

官職不則

孤斬焉在衰絰之中

是四國者

子毋勤

造舟于河

是謂近女室疾如蠱

寡君舉羣臣

四方之虞

以盟其大夫

議事以制

願與諸侯落之

行期

陟恪

聖人之後

樂

貌不道容

形民之力

曰義也夫

非無賄之難

大城城父

札澆天昏

私族於謀

棠君尙

親戚

鄙

琴張字子開名牢

齊侯疥遂痼

偪介之闕

取人於萑苻之澤

古之遺愛

廷求枉反

問于介衆

莫

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五牲三犧

季郈

宣王有志

以閒先王

官宿其業

易之亡也

若爲三師以肄焉

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

不爲義疚

魯君世從其失

元年春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備物典策

少帛

碁開王室

以約爲利

如驂之斬

彤鏤

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

潛師閉塗

先王

一盛

叔孫氏之車子鉏商

爭明

使處吳竟

魯人之皋

卷二十

國語上七十三條

玩則無震

厚其性

至于武王

犬戎樹

耆艾脩之

險而不懟

弗震弗渝

監農不易

省風土

水土無所演

惠王三年

不舉

見神

大夫士日恪位著

保任戒懼

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

禮義

十八年

陽不承獲甸

服物昭庸采飾顯明文章比象周旋序順

懇田若蕪

夫辰角見而雨畢

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

川無舟梁

不賞善

其語迂

無譎

好盡言以招人過

簡王十一年

言教必及辯

明令德矣

靈王二十二年

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

天昏札瘥之變

汨越九原

命姓受祀

少光王室

身簞

成事不貳

過慝之度

蕤賓

揚沉伏而黜散越

助宣物

文德

布憲施舍於百姓

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遂田於大陸焚而死

殄病

弛孟文子之宅

既其葬也焚

大寒降

講眾雷

嘗之寢廟

禁置麗

謝季文子

民旁有慝

及匏有苦葉矣

聞畏而往

淫也

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

計過

守龜

漆姓

野處而不暱

三鄉

遂滋民

正月之朝

居處好學

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

則民不憾

擇是寡功者

餉陰

余一人之命

牛馬選具

卷二十一

國語下九十八條

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

夫子誠之

蒸于武公

伯氏不出

而難三公子之徒

鮮有慢心雖其慢

濟其罪

吾乘君以殺天子



唯無忌之

中生受賜以至于死

宗國

其有勤也

桓公在殯宋人伐之

惑燕

里不死禍公隕於韓

不更厥貞

苟衆不說其君之不報也

若無天乎云

敏而有文

約而不諂

荀

畏黷敬也

十月

迎公

甲午軍于廬柳

于二命

公懼

匡困資無

宋衆無乃彊乎

巖瘳不可使言聾聵不可使聽

惠慈二蔡

矇瞍脩聲

以爲大政

董缺耨

戰

余病喙

以憇御人

使勿兜

是先主覆露子也

過由大

君臣不相聽

圍公

刑史

二月乙酉

使呂宣子佐下軍至故以緦季屏其宗

子孫

聽敏肅給

道逆

使佐新軍

比義

女工妾

厚其外交而勉之

及爲成師

置茅蕝設望表

木楫

文錯其服

五日

諄趙鞅

尋飯

是天啓之心也

淳燿

民煩

若合而函吾中

躑庶

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

廷見

師長士

懿戒

右執殤宮

象夢

心類德音

自誥

光遠宣朗

齊肅

滯久而不震

勤民以自封

聞一善

憲臧否

既能得入

從逸

於其心也戚然

不敢左右

獵震也

奮其朋勢

士卒

官帥

譁鈞

天子

許諾

蒲羸

遷軍接餼

載稻與脂

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

天地之刑

四年

上帝不考

至於元月

用人無藝往從其所

卷二十二

春秋名字解詁上一百五十五條

卷二十三

春秋名字解詁下一百三十五條

卷二十四

春秋公羊傳五十四條

會猶最也

如勿與而已矣

昉適也

食正朔也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

傲甚也

非有卽爾

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

二月丙午

必無紀者

臂撥

弟也

吾雖喪國之餘

未得乎取穀也

爾卽死必於穀之嶽巖

一本又作易輪

云災

以爲周公主

吾爲子口隱矣

元年春王正月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是不可得則病

此非怒與

然則齊紀無說焉

此未有言伐者

序績也

出不正反戰不正勝

通可以已也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

二月癸亥朔

以人心爲皆有之

魯公用駢櫜

其意也

赫然

勝乎皇門

茅旌

而微至乎此

潞子之爲善也躬

是則士齊也

蓋舅出也

往殆乎晉

莒女有爲鄆夫人者

歲在己卯

乙未

終身無已也

叔孫舍至自晉

且夫牛馬維婁委己者也而柔焉

君無多辱焉

哦而曰

三月辛巳

色然

夏一木作廉

涕沾袍

公羊災異

卷二十五

春秋穀梁傳六十一條

其志不及事也

舞夏

誅不填服

或說曰故貶之也

所以治桓也

食正朔也

其不地於紀也

十八年春王正月

躬君

宋萬之獲也

天子諸侯黜陟

倚諸桓也

一國之後

勤雨也

不貳之也

始厲樂矣

苞人民

電霆也

討數日以賂

病

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始人之也

稱人以殺大夫

如往月致月

三鼓三兵

諸侯不得專封諸侯

宮之奇諫曰語曰

哆然

諸侯相見曰朝

塊然

是何與我之深也

春王正月

出惡正也

其爲主乎救齊

無幸焉

何以爲道

亡乎人之辭也

進不能守

下闇

故士造辟而言

無君之辭也

不以難介我國也

地而後伐鄭

曩彈

孰爲

周災不志也

季孫行父禿至必自此始矣

不可

梁山

是以知其上爲事也

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

薦其美也

是大夫張也

恥不能據鄭也

汲鄭伯

非圍而曰圍齊有大焉



車軌塵

一事注乎志

奔而又奔之

此皆無公也

退而屬其二三大夫

## 卷二十六

爾雅上六十四條

釋詁

林丞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

陞大也

麗有也

來懷至也

貢賜也

緝善也

業敍也

惟基謀也

刑刑職常也

粵于爰曰也

爰粵于那都繇於也

合對也

綏繼也

湮落也

達遠也

引順薦劉陳也

尸職主也尸案也案寮官也

續官事也

犯剋捷功肩堪勝也

孟勉也

餞迪進也

尙右也

篤固也

禱美也

從神崇重也

馨盡也

蒐搜聚也

肅疾也肅速也

哀多也

虺積元黃癘逐病也

寫繇憂也

倫救愉庸勞也

勞來強事謂勤也

悠傷憂思也

膺福也

頤竢替戾底止俟待也

嚆幾裁殆危也

隸故今也

載謨食詐僞也

哉延言聞也

徽止也

功績明成也

梗較道直也

均弟易也

昌敵彊應丁當也

苦息也

艾歷覬胥相也

俾拚抨使從也

縱縮亂也

烈餘也

薦摯臻也

卽尼也

猷假已也

豫安也

儀榦也

迪俶厲作也

郡臻仍迺侯乃也

神治也

享孝也

存察也

元良首也

揚續也

妥安坐也

就終也

## 卷二十七

### 爾雅中九十四條

釋言

齊中也

諺離也

逋述也

疾齊壯也

枕頰充也

婁暱亟也

翦齊也

饋餽稔也

矜苦也

潛深測也

誥誓謹也

峻農夫也

蓋割裂也

支載也

漠察清也

替滅也

髦選也

凌慄也

慄感也

猶若也

稱好也

坎銓也

窕隸也

隸力也

獵虐也

師人也

碯鞏也

振古也

烝塵也

眇殄也

展適也

翌明也

閱恨也

懷忼也

訊言也

辟歷也

釋訓

繩繩戒也

夢夢誦誦亂也

不遁不蹟也不徹不道也

謀心也

綯絞也

窕閒也

曷盍也

服整也

振訊也

越揚也

廩靡也

覲姁也

悞悞勉也

速速感感惟速鞠也

每有雖也

暨不及也

恂慄也

籛際口柔也戚施面柔也

釋宮

連謂之籛

所以止扉謂之闔

三達謂之劇旁

五達謂之康

釋器

甌瓿謂之甌

紉謂之救律謂之分

輿革前謂之輶

環謂之捐

鑣謂之鑣載轡謂之轡

款足者謂之兩

百羽謂之絳

旄謂之龍

不律謂之筆

以蜃者謂之珧

革中絕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鞞

釋天

在戊曰箸雍

風與火爲庀

味謂之柳

彗星爲機槍

錯革鳥曰旛

釋地

其名謂之鰈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坳

釋邱

方邱胡邱

當途梧邱

水出其左營邱

邱背有邱爲負邱

望厓洒而高岸

夷上洒下不滂

厓內爲隕外爲隈

畢堂牆

澗爲厓窮續汜谷者澗

釋山

山小而高岑

重甌隙

左右有岸厓

山上有水埒

釋水

沆泉穴出穴出仄出也

以衣涉水為厲

紼繹也

漢大出尾下

繇膝以下為揭

卷二十八

爾雅下六十條

釋草

葵蘆蒹

芑白苗秬黑黍

藟藟竊衣

芊地黄

蕭萩

芎藭芩根

菑薑

藟蘆

黃赤莧

惹杜榮

葦醜芳



釋木

樓落

味莖著

藕莖

杙槩梅科者聊

斫魚毒

楓攝攝

樸枹者謂樸采薪采薪即薪

唐棣移常棣棣

檉樸

榮桐木

蔽者翳

梢梢擢

如木楸曰喬

釋蟲

蜓蛛蟻蟻

蜺縊女

壘打蠅

釋魚

鯉鱣鰻鮎鱧鮠

鱖鱗鱖鱖

魴鰕

鼈鼉蟾諸

經義述聞 目錄

元貝貽貝

跌蠶

鯢大者謂之鰕

釋鳥

鷓天狗

鷓鴣老鷓鴣

鷓周燕燕駟

鷓鴣其雄鷓鴣牝庫

雀老鷓

亢鳥嚙其根索

釋獸

鹿牡麇

其迹速

豕子豬

虎竊毛謂之號貓

獾白豹

貌白狐其子穀

麀大鹿

雌如小熊竊毛而黃

狻螭善援纒父善顧威夷長脊而泥

麀麀短脰

鼯鼠

鼯鼠

獸曰鼯

釋畜

膝上皆白惟鼻

白州驪

壯曰騶

騶白駁黃白驄

奇驪繁鬣騶

一目白矚二目白魚

擺牛

卷二十九

太歲考上八條

第一論太歲之名有六名異而實同

第二論太歲歲星相應之法有二

顯項數元乙卯兼甲寅表

漢數丙子元出殷數甲寅元表

第三論太歲建辰之二法法分而名不分

第四論漢志太歲在子當爲在寅

第五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

第六論數術甲子篇之誤

第七論甲寅元始有二

第八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

卷三十

太歲考下二十條

第九論太歲紀歲其來已久

第十論歲星晨出東方之月

第十一論張晏孟康漢書注誤釋太陰

第十二論淮南子建除所主文有譌脫

第十三論鄭氏周官注誤合二法爲一

第十四論漢志上元泰初至元封七年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當爲四千五百六十歲

第十五論建武元年歲在鶉尾之誤

第十六論洪範傳上元甲子歲當爲甲寅

- 第十七論公羊傳注歲在己卯爲殷數
- 第十八論黃帝數元辛卯魯數元庚子
- 第十九論夏數元丙寅卽乙丑
- 弟廿論爾雅太歲戊己之號傳寫舛誤
- 弟廿一論甲子篇太歲之名當出殷數
- 弟廿二論三統數上元丙子卽庚戌
- 弟廿三論太歲超辰之法古今所不用
- 弟廿四論續漢志天紀歲名首庚申不首甲子
- 弟廿五論黃帝數及殷數部首所值之歲名
- 弟廿六論大衍數議誤以應星日同次之太歲當應歲星晨見之太歲
- 弟廿七論說文誤解歲字
- 弟廿八論埤雅鵠巢嚮天一而背歲之誤
- 附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

卷三十一

通說上四十一條

易

時

猶豫

無慮

歸

參

巷

世

乎呼皆通作于

鷺鷥不同字

孝

物

有

爲

從容

蓄

終

手

披

貫

朝廷謂之本朝

弔

孝慈

持

登

周

南面

身

譎

膚

虎賁

五色之名

古韻二十一部

黎老

殆

於

勞

處

養

吉月

个

卷三十二

通說下十二條

經文假借

經義不同不可強爲之說

語詞誤解以實義

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同義

經文數句平列上下不當歧異

經文上下兩義不可合解

衍文

形譌

上下相因而誤

上文因下而省

增字解經

後人改注疏釋文



# 經義述聞第一

## 周易上五十四條

### 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

乾初九潛龍勿用。惠氏定宇周易述曰：大衍之數虛一不用，謂此爻也。引荀爽注：大衍之數五十云：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正義引荀爽曰：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家大人曰：荀意謂乾之初爻言勿用，故不在所用之列。案坎之六三亦八純卦之一爻，其辭曰：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與乾之初爻勿言用同，何以不在不用之列？荀說殆不可通。引之譚案：荀以用九用六備四十九之數，亦十九年左傳，周易有之，在乾之坤曰見羣龍無首吉，杜注曰：乾六爻皆變是也，何得以用九用六與每卦之六爻並對乎？惠氏不能釐正而承用之，非也。引之謹案：用者，施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正謂君子不施行也。孔穎達正義曰：聖人雖有龍德，於此唯宜潛藏，勿可施用。引張氏曰：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誡之。其說是也。竊嘗由是而推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當自守，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亂邦也。據李鼎祚周易集解所引干寶注。故象傳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九三之位，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

至於喪亂也。大有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文義與此正相近也。

象傳：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正義曰：小人德劣，不能勝其位，必致禍害。

頤六三：十年勿用，无攸利。言拂養正之義，則不能有所施行。至於十年之久而猶然也。坎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言當重險之地，進退皆危，唯當靜以待之，不可有所施行。猶洪範

言用靜吉，用作凶耳。解者或謂小人勿用，爲勿用小人。

師正義曰：十年勿用爲見棄。

王注：入于坎窞，勿用爲不

出行。正義曰：皆與乾初九之勿用義例參差，蓋未嘗比物醜類以求之也。

夕惕若厲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周易述於惕若下增夤字。其說曰：說文夕部引易曰：夕惕若夤。案許

慎敍曰：其僞易孟氏古文也。是古文易有夤字。虞翻傳其家五世孟氏之學，以乾有夤敬之義，故其注易

以乾爲敬，俗本脫夤，今從古增入也。家大人曰：經文本無夤字，請列五證以明之。文言曰：故乾乾因其時

而惕，雖危無咎矣。言惕而不言夤，則經文本無夤字，其證一也。李鼎祚集解所列鄭荀諸家之說，皆不爲

夤字作解，則是諸家本皆無夤字，其證二也。

荀爽注：文言修辭立其誠，曰：立誠。謂夕惕若厲，則無夤字明矣。

若謂虞翻以乾有夤

敬之義，故注易以乾爲敬。案說文曰：惕，敬也。乾有夕惕若厲之文，故虞翻以乾爲敬，敬謂惕，非爲夤也。且

翻注文言曰：夕惕若厲，故不驕也。注繫辭傳，其辭危曰：危，謂乾三。夕惕若厲，故辭危也。則是翻本亦無夤

字。其證三也。惠氏所據者說文也。案說文：夤，敬惕也。從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此夤字本作厲，今作夤者。

因正文夤字而誤也。說文引易夕惕若厲者，以證夤字從夕之義。非以其有夤字而引之也。如說文引無視字。培字解曰。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此證培從土之義。而所引無培字。培字解曰。易曰。先庚三日。此證庸從庚之義。而所引無庸字。相字解曰。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此證相從木之義。而所引無相字。皆其例也。又案陸元朗釋文。每說列說文引之置字。此處出若厲二字。而不言說文厲作夤。則唐初說文本。猶作夕惕若厲。說文錫字解曰。讀若易曰夕惕若厲。足證夤字之誤。則是許氏所見本亦無夤字。其證四也。淮南人閒篇。漢書王莽傳。風俗通義。並引易曰夕惕若厲。乾元序制記曰三聖首乾德。夕惕若厲。班固爲第五倫薦謝夷吾表曰尸祿負乘。夕惕若厲。張衡思元賦曰夕惕若厲以省譽兮。則是兩漢相傳之本皆無夤字。其證五也。

ㄩ

坤釋文。坤本又作ㄩ。今字也。毛居正六經正誤曰。ㄩ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ㄩ古坤字。陸氏以爲今字。誤矣。鄭樵六書略曰。坤卦之三。必縱寫而後成。ㄩ字引之。講案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從土從申。土位在申。是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ㄩ者。乃是借用川字。考漢孔龢碑。堯廟碑。史晨奏銘。魏孔羨碑之乾坤。衡方碑之剝坤。鄱閣頌之坤兌。字或作卍。或作卍。或作卍。皆隸書川字。是其借川爲坤。顯然明白。川爲坤之假借。而非坤之本字。故說文坤字下無重文作ㄩ者。玉篇坤下亦無ㄩ字。而於川部。ㄩ字下注曰。注瀆曰川也。古爲坤字。然則本是川字。古人借以爲坤耳。家語執轡篇。此乾ㄩ之美也。王肅注曰。ㄩ古坤字。亦

謂古字假借。如小雅鹿鳴鄭箋曰：視古示字。謂古借爲示字也。樂記鄭注曰：古以能爲三台字。謂古借爲三台字也。豈謂告示之示必當作視。三台之台必當作能邪。廣韻二十二魂坤下列ㄩ。注曰古文。聲二十四魂。坤下列ㄩ。曰古文。又列ㄩ。曰王存又切韻。始誤以假借之字爲本字。而集韻類篇並沿其誤矣。坤得借用川字者。古坤川之聲。並與順相近。說卦傳：乾健也。坤順也。乾與健聲近。坤與順聲近。乾象傳：天行健。健卽是乾。坤象傳：地勢坤。坤卽是順。王弼曰：地形不順其勢順。是坤與順聲相近也。大雅雲漢篇：滌滌山川。與焚熏聞。遜爲韻。說文：順訓馴。馴訓巡等字。皆從川聲。是川與順聲亦相近也。坤順川聲並相近。故借川爲坤。川字篆文作ㄩ。故隸亦作ㄩ。淺學不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且謂當六段書之。夫坤以外尚有七正卦。卦皆有畫。豈嘗象之以爲震巽離坎等字乎。甚矣其鑿也。盧氏紹弓周易音義考證。謂ㄩ六畫中不連。連者是川字。殆爲曲說所惑。

後得主 主人有言 遇主於巷 遇其配主 遇其夷主

坤象辭：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周易述曰：震爲主。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是震爲主也。剝窮上反下爲復。復初體震。故後得主。引之謹案：長子主器。但可謂之器主耳。豈得便謂之主。坤之六爻。皆可變而爲陽。何獨舉初爻之變言之乎。惠說非也。細釋經文。上言有攸往。下言得主。蓋謂往之他國。得其所主之家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曾子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

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盧注曰。且客之而已。昭三年左傳。豐氏故主韓氏。杜注曰。豐氏至晉。舊以韓氏爲主人。定六年傳。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孟子萬章篇。孔子於衛。主顏讎。由微服而過宋。主司城貞子。又曰。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趙注曰。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蓋既有所往。則有所主之家。明夷初九曰。有攸往。主人有言是也。君子之有攸往也。必有所主。得其所主。則安。坤之變而之他也。亦必以陽爲主。得其所主。則順。故坤之象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也。先迷者。始猶未得所主也。後得主者。其後乃得之也。先後。猶言始終。凡經言先。或咷而後笑。先張之弧。後說之。皆是也。正義謂先爲在物之先。後爲在物之後。失之。既得所主。則朝夕依之。故文言又曰。後得主而有常也。又案睽九二。遇主于巷。亦謂所主之人也。所主之人。謂六五也。二將往。歸於五。五已來交於二。故不期而相遇於里巷。若晏子至中牟。觀越石父於塗側。載而與之俱歸。以爲上客也。見晏子春秋雜篇。豐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夷主。亦謂四爲初所主。初爲四所主。配也。夷也。匹敵之稱也。以陽適陽。故稱配主。夷主也。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推。不然。則相識之人多矣。經何不言得友遇友。而曰得主遇主乎。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利西南不利東北。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其說有二。一曰。以否泰之內卦言得喪也。苟爽曰。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東北喪朋。見李鼎祚周易集解。謂否泰之內卦也。引之謹案。易十

二月卦無以方位言之者。惟八純卦有之。說卦傳曰：坤西南之卦也。是坤位本在西南。何待內坤外乾之否。而後西南得朋乎。由否之三陰而爲四陰。六觀於西方。五陰之剝於戌方。六陰之坤於亥方。陰之得朋更盛。何以不言西北得朋乎。由泰之三陽而爲四陽之大壯於卯方。五陽之夬於辰方。六陽之乾於巳方。陰之喪朋更甚。何以不言東南喪朋乎。卦之六爻皆陰。何得但以三陰之消長言之乎。則荀說非也。一曰：以坤兌巽離爲得朋。艮震乾坎爲喪朋也。崔憬曰：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見集案巽在東南。不得但謂之南。乾在西北。不得但謂之北。經言西南得朋。何得雜以東南之巽。言東北喪朋。何得雜以西北之乾乎。則崔說亦非也。今案塞象辭。利西南。不利東北。傳曰：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荀爽曰：西南謂坤。升二往居坤五。故得中。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見集解是西南謂坤。東北謂艮。此亦當與之同。易通卦驗曰：艮東北也。主立春。艮氣不至。應在其衝。坤西南也。主立秋。坤氣不至。應在其衝。艮之衝卽坤。坤之衝卽艮也。坤處西南。而主立秋。立秋陽消陰長。又卦之六爻皆陰。故曰得朋。艮處東北。而主立春。立春陽長陰消。又卦之三上兩爻。陰變爲陽。故曰喪朋。不取正東之震。正北之坎者。正東正北。不與坤維相對也。西南東北。坤艮所居。塞卦已有義例。說經者不此之據。而奚據哉。唐史徵周易口訣義曰：西南得朋者。西南坤位是陰也。東北喪朋者。東北艮位爲陽也。則得經意矣。一曰：西南未方。東北丑方也。漢書律厯志

曰。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魏博士秦靜議曰。坤爲土。土爲西南。盛德在未。易曰。坤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丑者土之終。終而復始。乃終有慶。通典禮四引。案丑方亦艮位也。說卦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正義曰。東北在寅丑之間。丑爲前歲之末。寅爲後歲之初。則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是也。又案虞翻曰。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參同契所謂三日出爲庚。震庚受西方。八日兌爲丁。上弦平如繩。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君子以朋友講習。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參同契所謂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見虞解。案如虞說。二陽爲朋。則一陽猶不得爲朋。月之出了成兌。已得二陽。可謂朋矣。若出庚成震。甫得一陽。未可謂之朋也。經文但云南得朋可矣。何得云西乎。消乙入坤。可謂喪朋矣。若納氣於癸。則與日同躔。爲陽精復生之本。不得仍謂之喪。經文但云東喪朋可矣。何得云北乎。十六日之旦。明初退於辛方。參同契所謂就統。惟辛見平明。十六轉二十三之日。半消於丙方。南。下弦二十三。皆喪朋之象。西南亦有喪朋之時。何以獨云得朋乎。望夕夜半。月盈於甲方。納其氣於壬方。參同契所謂十五乾體就。盈滿甲東三陽並箸。乃得朋之最盛者。東北亦有得朋之時。何以獨云喪朋乎。坎爲月而坤則否。卦爲坤卦。何爲取象於月乎。出庚方則爲震。出丁方則爲兌。於坤何涉乎。彖傳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謂衆陰爲朋也。今乃云二陽爲朋。不與彖傳相戾乎。虞說殆不可通。虞氏又說蹇利西南。不利東北。曰。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

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友。案上弦與下弦相對。望與晦相對。論上弦生魄。始於庚方丁方。下弦死魄。始於辛方丙方。則西南有利。有不利。論望夕光盈於甲方。納氣於壬方。晦夕光淪於乙方。納氣於癸方。則東北亦有利。有不利。何得於生魄。但言其始。於死魄。但言其終。而云利西南不利東北乎。且坤西南卦。謂坤之方位也。而云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則又以月所在之庚方丁方言之。而非卦位矣。艮東北之卦。謂艮之方位也。而云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則又以月所在之乙方癸方言之。而非卦位矣。意義混淆。莫此爲甚。且月消於艮。乃下弦於丙方之時。其位南而非北。月消於丙方。則是南亦不利。與所謂不利東北者。相抵牾矣。月體納甲。見於魏伯陽參同契。乃丹家傳會之說。原非易之本義。而虞氏乃用之以注經。固宜其說之多謬也。

女子貞不字

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虞翻訓字爲妊娠。後人多不用其說。引之謹案。說文曰。字。乳也。廣雅曰。字。乳生也。墨子節用篇。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字生。可以二三年矣。大元事次四。男女事。不代之字。范望注曰。男而女事。猶爲不宜。況於生育。故不代也。中山經。苦山有木。名曰黃棘。其實如蘭。食之不字。郭璞注曰。字。生也。易曰。女子貞不字。然則不生。謂之不字。必不孕。而後不生。故不字亦兼不孕言之。女子貞不字者。女子貞爲一句。六二居中得正。故曰女子貞。家人彖辭曰。利女貞是也。不字爲一句。猶言婦三歲不孕也。不



字者。屯遭之象。非以不字爲貞也。當以虞郭二家之訓爲是。而京房易傳。女子貞不字。陸績注曰。字。愛也。易正義亦曰。女子守正。不受初九之愛。揆之文義。頗爲不安。宋耿南仲周易新講義。乃解之以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曰。貞不字者。未許嫁也。案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則字爲名字之字。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是也。許嫁而後字。字非許嫁明矣。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男子之冠有字辭。則女子亦當然。未許嫁者。年二十而亦笄而字之。則不得以不字爲未許嫁也。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縱使十五之年。尙未笄而字之。再五年而當二十之年。亦無不笄而字者矣。豈得遲至十年之久乎。徧考經傳及唐以前書。無以字爲許嫁者。而自南宋至今。相承謂許嫁爲許字。甚矣其謬也。然其說之所以多誤者。蓋有二焉。一曰。女子未嫁之稱。可言受愛。可言許嫁。不可言孕妊也。案內則曰。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大戴禮本命篇。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是婦人亦稱女子也。一曰。上言昏媾。故以爲受愛。又以爲許嫁也。案一爻數象。類相近而事則殊。賁六四曰。匪寇昏媾。而其上曰。白馬翰如。睽上九曰。匪寇昏媾。而其下曰。往遇雨則吉。不必皆爲一事也。自解者。承上昏媾言之。而其義始不可通矣。又案虞翻曰。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案二至四互坤。坤爲母爲腹。故有妊娠之象。二乘剛則難。故不字。應五則順。故反常乃字。九家易曰。陰出于坤。今還爲坤。

故曰反常也。李鼎祚解之曰：謂二從初卽逆，應五順也。去逆就順，陰陽道正，乃能長養。故曰十年乃字是也。何必三變成離而後稱字乎。

童蒙求我

蒙釋文：童蒙求我。一本作來求我。惠氏周易古義引呂氏春秋勸學篇注：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來求我。以證經文本有來字。家大人曰：王弼注曰：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又蔡邕處士圜叔則碑：童蒙來求，彪之用文。是漢魏時經文皆有來字。唐釋慧苑華嚴經音義卷下：引易亦作童蒙來求我。與釋文所載一本同。

苞蒙

九二苞蒙。鄭注曰：苞當作彪。彪，文也。家大人曰：呂祖謙周易音訓引晁說之曰：京房鄭陸績一行，皆作彪。文也。鄭說蓋本於京房。藝文類聚引漢胡廣徵士法高卿碑曰：彪童蒙。作世師。蔡邕處士圜叔則碑曰：童蒙來求。彪之用文。張華勵志詩：彪之以文。又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曰：俾我小子蒙昧以彪，皆用蒙卦之辭。

光

引之謹案：易言光者有二義。有訓爲光輝者，觀六四觀國之光，未濟六五君子之光，履彖傳：光明也。大畜象傳：輝光日新是也。有當訓爲廣大者，光之爲言猶廣也。大雅皇矣毛傳：及左傳昭二十八年杜注：周語韋注：竝曰光大也。周頌敬之傳：及周

語注。荀子曰。光。廣也。堯典。光被四表。漢成陽靈臺碑。光。需彖辭有孚光亨。光亨。猶大亨也。坤象傳。含宏光大。象傳。知光大也。泰象傳。以光大也。咸象傳。未光大也。渙象傳。光大也。光大。猶廣大也。乃光也。言唯其危厲。是以廣大也。坤象傳。地道光也。言地道廣大也。頤象傳。上施光也。言上之所施廣大也。坤文言。含萬物而化光。言其化廣大也。屯象傳。施未光也。義與未光大同。噬嗑震兌象傳。未光也。晉象傳。道未光也。坎象傳。中未光也。坎象傳。中萃象傳。志未光也。皆言未廣大也。諸家易說。唯于寶深得其指。故注其危乃光曰。德大即以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注知光大曰。位彌高。德彌廣也。注含萬物而化光曰。光大也。由于于氏之說。可以類推矣。若荀爽注其危乃光曰。危去上六陽乃光明。注道未光曰。動入冥逸。故道未光。已失詰訓之本意。至虞翻注光亨。謂離日爲光。注上施光。謂上已反三成離。故上施光也。注兌未光。謂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離。故未光也。注渙光大。謂三已變成離。故曰光大也。其失也鑿矣。孔穎達正義說有孚光亨。含宏光大。謙尊而光。其危乃光也。上施光也。亦誤以光爲顯明之義。故具論之。

### 卽命

訟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虞注曰。失位。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故復位。變而成巽。巽爲命令。故

復卽命渝。王注曰。反從本理。變前之命。正義曰。反從本理者。釋復卽之義。復。反也。卽。從也。本也。前命。謂往前引之謹案。王讀復卽爲句。文義未安。虞以復卽命渝爲句。而謂變乾成巽。以復其位。共初相訟之命。九四變巽。則亦以迂回失之。三五互而成巽。何待變乾而後成巽乎。九四巽之中畫。巽者順也。施命者也。體成巽。則亦以迂回失之。三五互而成巽。何待變乾而後成巽乎。九四巽之中畫。巽者順也。施命者也。復。猶歸也。訟歸而逋。卽就也。歸而順以及物。就初六而命之。故曰復卽命。以剛就柔。以順化險。則在下者亦變而不訟矣。故曰渝。渝者。初爻受命而變其志也。否九四有命。无咎。王注曰。夫處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消君子之道者也。今初志在君。處乎窮下。故可以有命。正義曰。初六志在於君。守正不進。處於窮下。今九四有命命之。故无咎。亦謂九四命初六也。與此卽命正同義。凡易言王在大君有命。自己邑告命。有孚改命。皆謂命令也。或謂命爲正。理。失之。王注。反從本理。是釋復卽二字。非釋命字也。金縢曰。今我卽命于元龜。謂就元龜而命之也。洪範所謂乃命卜筮也。某氏傳。謂就受三王之命。失之。雒誥曰。今王卽命曰。記功宗。謂就雒邑而命之也。可爲四爻卽命於初爻之證。

師出以律

周易述曰。律者。同律也。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壹稟于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是師出以律之事也。引之謹案。此史記索隱正義之說也。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見律書。正義曰。古者師出以律。凡軍出皆吹律聽聲。序。蓋唐人說易。有以律

爲六律者。案爾雅曰。律。常也。法也。九家易曰。坎爲法律。見集解。王注曰。律以齊衆。蓋律者軍之常法。若進退有度。左右有局之類是也。象傳曰。失律凶也。正謂不循常法。以致敗亡。豈失六律之謂乎。宣十二年左傳。引易師出以律。否臧凶。而釋之曰。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亦未嘗以爲六律。索隱正義之說。殆不可通。惠氏費用之非也。

師或輿尸

師六三。師或輿尸。凶。虞注曰。同人離爲戈兵。爲折首。故輿尸凶矣。集解誤作盧氏說。張氏舉聞訂爲虞翻說。引之謹案。此謂師與同人旁通也。案同人上乾下離。師則上坤下坎。剛柔相反。不得取象於同人也。如相反者。而亦可取象。則乾之初九。亦可取象於坤。而曰履霜。坤之初六。亦可取象於乾。而曰潛龍矣。而可乎。夫聖人設卦觀象。象本卽卦而具。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也。今乃舍本具而取於旁通。剛爻而從柔義。消卦而以息解。不適以滋天下之惑乎。虞仲翔以旁通說易。動輒支離。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虞說不可枚舉。略舉一爻。以例其餘。有識者必能推類以盡之。

田有禽利執言

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虞翻曰。田爲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案此說非是。子若變而互艮。則爲少男。何以弟子喪尸。不謂五而謂三。故利執言无咎。

並見集解。王弼曰：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正義曰：猶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若往獵之，則无咎過也。又曰：己不直，則有咎，今得直，故可以執此言往問之，而无咎也。引之謹案，苟解田字是也。解禽字非也。禽者，獸也。非禽之謂也。虞解禽字是也。解田字非也。田者，田之田異也。王注則愈失其義矣。田有禽者，田獵而獲獸也。蓋師衆也。大田之禮，所以簡衆，故師之六五，取象於田焉。經凡言田无禽，正義曰：田獲而無所獲。田獵三狐，王注曰：田獵而獲三狐，正義曰：田獵而獲窟中之狐。田獲三品，正義曰：充君之庖，則謂田獵也。皆以田獵言之。此田有禽，不應獨異。田无禽，為獵而無所獲，則田有禽，為獵而有所獲矣。六五所以田有禽者，案與本爻相對之爻為陰爻，則占失禽无禽，為陽爻，則占有禽。比之九五下當六二，而曰失前禽，恆之九四下當初六，并之初六，上當六四，而曰无禽，皆遇陰爻也。師之六五下當九二，而曰有禽，則遇陽爻也。陰體虛，故遇之者无所得，陽體實，故有所得也。凡卦一爻之中，兼取數象者，不必同為一事。田有禽，自謂田獵利執言，自謂秉命，從荀說。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自謂行軍，三者各為一事，而王以為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則以田有禽與執言誤合為一，苟以為二帥師禽五，則又與帥師誤合為一矣。

復自道

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王注曰：處乾之始，以升巽初，以陽升陰，復自其道。正義曰：反復於上，自用己

道引之謹案。外卦爲巽。巽爲入。見說卦。序卦。巽爲伏。巽爲初九應巽之初。入而伏藏。畜之象也。人伏則前無所往。惟有來復而已。故稱復道如履道坦坦之道。道者路也。初九震爻。陳風宛邱篇。正義引鄭注。離九三曰。由是推之。則初九爲震爻。震爲大塗。見說卦。故稱道。道者所以行也。九三輿說輶。九二牽復。皆有不行之象。則初九亦出無所往。自塗而復。故曰復自道也。易凡言出自穴。告自邑。納約自牖。有隕自天。下一字皆實指其地。復自道亦然也。王注失之。

輿說輶 大車以載

九三。大畜九二。並曰輿說輶。虞翻輿作車。輶作腹。注小畜九三曰。豫坤爲車爲腹。小畜與豫旁通。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車說腹。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注大畜九二曰。萃坤爲車爲腹。大畜與萃旁通。坤消乾成。故車說腹。腹或作輶也。引之謹案。坤消乾成。至三乃成。何以大畜九二便云輿說輶。且坤已消矣。則不應更有輿象。何以尙云輿說輶。況腹爲輶之借字。輶。車下縛也。何得以坤爲腹解之。車上之物多矣。今不言其物。而但云車說腹。則不知以何物爲腹。虞說非也。今案大有離上乾下。其九二曰。大車以載。蓋陽爻稱大車。動象乾。乾之爲車明甚。馬君及俗儒之言是也。乃虞氏解大有之大車以載。又謂比坤爲大車。大有與比旁通。如其說。則大車之象。經當於比之六二言之。方合坤爲大車之義。何乃不繫於比之坤。而繫於大有之乾乎。卦爲火天。而義則水地。無是理也。

王弼注小畜九三輿說輶曰上為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說輶也注大畜九二輿說輶曰五處畜盛不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輿說輶也案輶以縛軸而輿乃行說輶則不行矣僖十五年左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為雷為火為嬴敗姬車說其輶父焚其旗杜注曰輶車下縛也震為車上六爻在震則無應謂歸妹上六故車脫輶正義曰三亦陰爻謂歸妹六三是無應也由是推之小畜九三陽爻上九亦陽爻是無應也無應則行將安往故惟說其輿之輶而不行非為其畜盛不可牽征也大畜九二可與六五相應矣而外卦為艮六五艮之中爻艮以止之故亦說輶而不行彖傳所謂止健也非為其畜盛不可犯也

履虎尾 虎視眈眈 大人虎變 風從虎

引之謹案虞翻注易謂坤為虎一注於履之彖辭二注於頤之六四三注於革之九五或取於旁通或取於互體或取於旁通之互體固自以為長於舊說矣虞注履彖辭曰非也俗儒皆以兌為虎非也及以經文考之則不當如仲翔所說履彖辭履虎尾不啞人亨謂兌履乾三履四也故彖傳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啞人亨而虞曰謙坤為虎履與謙旁通謙艮下坤上艮為尾震足蹈艮謙三五互震故履虎尾如其說則是止而應乎坤非說而應乎乾矣其可通乎頤六四虎視眈眈蓋六四居艮之初艮為虎故云虎視九家易曰艮為虎是也艮為山故又為虎說卦艮為黔喙之屬正義曰取其山居之獸鄭注曰謂虎豹之屬乾噬膚觀表出準虎鄭注曰艮為高喙之屬而當兌之上兌為口庚賢



又象焉。謂觀三五互艮。艮爲虎也。惠氏周易述。謂艮無虎象。九家易艮爲虎。虎當爲腐字之誤。失之。而虞以二四互坤。乃曰坤爲虎。案外卦之艮。本有虎象。何待取象於互體乎。革九五。大人虎變。蓋九五處兌之中。兌爲虎。故曰虎變。宋衷曰。兌爲白虎。見集。是也。而虞曰。蒙坤爲虎。革與蒙旁通。三五互坤。案外卦之兌。本有虎象。何待取於旁通之互體乎。然猶可曰。卦象則然也。至乾之文言曰。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特以物之各從其類。喻萬物之歸聖人耳。正義曰。廣陳衆物。如感應。以明聖人之作。而羈物瞻觀。非論卦象也。而虞曰。乾爲龍。雲生天。故從龍也。坤爲虎。風生地。故從虎也。以泛論物情之文。而求其卦以實之。已失古人立言之指。且文言所論者。乾之九五也。何得取象於坤乎。以龍虎爲乾坤。則上文之燥濕。又將取象於何卦乎。荀爽曰。陽動之坤而爲坎。坤純陰。故曰濕也。下文曰。物各從其類。坤陰而陽動之坤。乾陽而陰動之乾。則非其類矣。荀說非。仲翔既誤解文言。又用之以說彖辭爻辭。斯所謂重紕地繆者矣。又案申未爲虎。見於魏志管輅傳。蓋當時術士有此說。故仲翔竊取之。而云坤爲虎。以申未之間。坤所位也。然非易之本義。輅傳注引輅別傳曰。蛇者協辰巳之位。而易無巽爲蛇之文。又曰。雞者兌之畜。而易不言兌爲雞。又曰。坎爲棺槨。兌爲喪車。而易皆無之。術士所言。與易殊指。未可以說經也。

### 幽人

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虞翻注曰。訟時二在坎獄中。虞謂履自訟來。又注。噬嗑卦曰。坎爲獄。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兌說。幽人喜笑。故貞吉也。周易述曰。幽人幽繫之人。尸子曰。文王幽於羑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引。荀子曰。

公侯失禮則幽。上霸俗謂高士爲幽人。非也。家大人曰：惠從虞說是也。象傳言中不自亂，則幽人非謂隱士明矣。歸妹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義亦與此同。易林剝卦曰：執囚束縛，拘制於吏，幽人有喜。是漢時說易者，以幽人爲幽囚之人也。引之謹案：虞謂訟時二在坎獄中，非也。訟象已不見，何得仍以訟言之。今案中孚上巽下兌，其象傳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則兌有議獄之象，兌爲口舌，故議獄謂拘囚之而議其罪也。隨卦下震上兌，其上六兌之三爻也，曰拘係之，乃從維之，則兌之三爻有拘係之象。九二居兌之中，而爲六三所拘係，有幽於獄中待議之象，故曰幽人。歸妹之卦亦下兌，故九二曰利幽人之貞。幽人者兌象，非坎象也。睽卦上離下兌。京氏易傳說睽曰：文明上照。幽暗分矣。陸績注曰：兌處下爲積陰。暗之象也。

包荒

泰九二包荒。釋文：荒，本亦作荒。鄭注禮曰：穢也。說文：水廣也。又大也。鄭讀爲康。曰虛也。集解載虞翻注與說文同。翟子元注與鄭同。引之謹案：大元大次五。包荒以中克。測曰包荒以中。督九夷也。范望注曰：五君位也。包有四荒。故曰包荒。周禮有荒服。朝見無常數也。子雲大元傲易而作竊意。泰九二包荒。前漢經師必有訓爲包四荒者。故大元用之。蓋泰內卦爲乾，乾九二有君德。文言曰：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二居內卦之中，以外包六五。六五居外卦之中，以內應九二。則中國有聖人，而荒服來享之象矣。故曰包荒。正大元所謂包荒以中，下文所謂得尚于中行也。揆其文義，較許鄭諸家之說爲允。

得尚于中行 行有尚 往有尚

引之謹案爾雅右助勳也亮介尚右也郭注曰紹介勸尚皆相右助廣韻尚佐也大雅抑篇肆皇天

弗尚謂皇天不右助之也說見大雅泰九二得尚于中行尚者右也助也中行謂六五二應于五五來助二

是得其助于六五故曰得尚于中行也坎象辭行有尚謂二往應五五往應二以陽適陽二五皆同類相

助是往而有助故曰行有尚也往而有助乃克有成故傳曰行有尚往有功也豐初九節九五皆言往有

尚謂豐初應四節五應二以陽適陽豐初四皆九同類相助是往而有助也故皆曰往有尚而王弼解

泰之得尚則以尚爲配尚之爲配古訓無徵顏師古注漢書張耳傳尚魯元公主以尚爲配引此

也不敢言取崔浩云奉事公主此說是也公主案史記張耳傳索隱引韋昭曰尚本

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大諱於婦則所謂尚者乃不事之稱國人承翁

爲配故索隱以顏注爲非孔穎達解坎之行有尚則以爲事可尊尚解豐與節之往有尚則以爲往

有嘉尚同一尚字而前後異訓殆失之矣又案虞翻解得尚以尚爲上謂二得上居五如虞說則是變爲

既濟矣經文無此意也其解節之往有尚謂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尚也案九五往應九二以陽助陽

則謂之往有尚豐之初九應九四而云往有尚是也何必變而後有尚乎其說亦失之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何楷周易訂詁曰泰之九三六四坎象半見坎爲加憂以其半見故勿恤也坎中實爲孚泰九三卽坎中

畫。故稱孚。陽實者食人。陰虛者食於人。二三四互兌。爲口食象。其孚于食者。言三往孚四也。引之謹案。易言勿恤者。皆以勿恤爲句。此亦當然。易又言孚于嘉。孚于剝。有孚于小人。有孚于飲酒。文義並與其孚于食同。何氏句讀。洵長於舊讀矣。但以勿恤爲坎象半見。孚于食爲三往孚四。則非也。坎象已半見。則憂將至矣。何以云勿恤。今案二四互兌。兌爲說。三五互震。震爲笑。皆無憂象。九三處兌之中。爲震之主。故勿恤也。三與上爲正應。乾鑿度曰。上爲宗廟。京氏易傳說泰卦曰。三公立九三爲世。上六宗廟爲應。九三應上六。有享于宗廟之象。三五互震。震爲稼。又爲長子主祭。有奉黍稷以祭之象。上六兌爻。檀弓正義引鄭注。兌也。考王記旅人疏。引鄭注損卦曰。六。兌爲口。有鬼神來食之象。故以食言之。春官大宗伯曰。以五離爻也。由是推之。則上六爲兌爻。六。兌爲口。有鬼神來食之象。故以食言之。春官大宗伯曰。以饋食享先王。中庸曰。脩其祖廟。薦其時食。鄭注曰。時食。四時祭也。鬼神來饗亦謂之食。特牲少牢皆有佐食。佐神食也。九三以乾元體信。文言。君子體仁。釋文云。京房荀爽並遇本作體信。故稱孚焉。莊十年左傳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小雅楚茨篇曰。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故曰其孚于食。有福。萃六二升九二皆曰。孚乃利用禴。義亦同也。

大人否

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荀爽注曰。小人二也。大人謂五。坤乾分體。天地否隔。故曰大人否也。二五相應。否義得通。故曰否亨矣。象傳大人否亨。不亂羣也。虞翻注曰。否不也。物三稱羣。謂坤三。陰亂弑君。大

人不從。故不亂羣也。引之謹案。虞解亂羣非也。其訓否爲不。則得經意。蓋六二包承於五。小人之道也。九五之大人。若與二相包承。則以君子而入小人之羣。是亂羣也。故必不與包承。而其道乃亨。故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傳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謂小人不能好遯也。然則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亦謂大人不與包承也。解者以卦名是。否。遂以否隔解之。夫大人既否隔矣。尙安得亨乎。九五休否。大人吉。上九傾否。先否後喜。是否必休而後吉。必傾而後喜。若但言否。則閉塞不通。何亨之有。荀謂二五相應。否義得通。則不得其解而爲之辭也。王弼注曰。小人路通。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正義曰。大人能否閉小人之吉。其道乃亨。亦失之。

遲有悔 曰動悔有悔

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引之謹案。此與他卦言有悔者不同。他卦有悔。對无悔言之也。此有字。則當讀爲又。古字有與又通。言盱豫既悔。遲又悔也。正義曰。居豫之時。若遲停不求於豫。亦有悔也。則是讀爲有無之有。失之矣。象傳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此釋盱豫悔三字。而加有字以足之。猶蒙之上九利禦寇。而象傳曰。利用禦寇也。非釋遲有悔之義。正義謂不言遲者。略其文。亦失之。又案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王注曰。曰者。思謀之辭也。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正義曰。爲之謀曰。必須發動。其可悔之事。令其有悔可知。然後處困求通。可以行而獲吉。案

曰之言聿語助也。見釋詞。有亦當讀又。上六處困之極。動輒得咎。故已悔又悔。當以曰動二字連讀。悔有悔三字連讀。王說非。

明盍簪

九四明盍簪。王注曰。盍合也。簪疾也。釋文。簪徐側林反。鄭云。速也。王肅又祖威反。京作摺。蜀才本依京。義從鄭。引之謹案。作摺者。正字。作簪者。借字也。玉篇。摺側林切。急疾也。廣韻。摺速也。集韻。摺疾也。通作簪。是也。摺之言寔也。爾雅曰。寔速也。釋文。寔子威反。子威與祖威同。是摺即寔也。又通作慥。墨子明鬼篇。鬼神之誅。若是之慥。慥也。慥與摺通。慥即速字。摺亦速也。震為躁卦。又為決躁也。決躁。謂急疾也。說見本條。故有急疾之象。而侯果乃云。朋從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也。見集解。簪下蓋脫冠字。如其說。則經當云明盍若簪冠。其義始明。豈得徑省其文。而云明盍簪乎。蓋侯氏不知簪為摺之假借。故臆說橫生。而卒不可通矣。王應麟曰。明盍簪。簪疾也。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訓。晁景迂云。古者禮冠未有簪名。

蠱

蠱正義引梁緒仲都講疏曰。蠱者惑也。物既惑亂。當須有事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為事。集解引伏曼容注。亦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為事也。曼容。梁人。亦引之謹案。訓詁之體。一字兼有數義。蠱為疑惑。爾雅曰。蠱疑也。昭元年左傳曰。女惑男。謂之蠱。此一義也。蠱又為事。釋文曰。

蠱一音故。蠱之言故也。周官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鄭注曰：八故謂八事。襄二十六年左傳：問晉故焉。昭三十年公羊傳：習乎邾婁之故。杜預何休注：並曰：故事也。蠱訓爲事。故大元有事，首以象蠱卦。此又一義也。二義各不相因。褚氏伏氏不解訓蠱爲事之意，乃謂事生於惑，且曰：非謂訓蠱爲事，是不達訓詁之體也。且如其說，則榦父之蠱，榦母之蠱，亦將以爲榦親之惑亂，其可乎。正義集解及史徵口訣義，皆沿其誤。蓋古訓之湮久矣，尙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蠱事，猶故事也。說者不得其解，乃曰：時既漸澆，物情惑亂，故事業因之而起，失之遠矣。見周易集解。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

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鄭注曰：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日，取丁寧之義，故用丁也。見正義。王注曰：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洽而後乃誅也。又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王注曰：申命令謂之庚。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後，復申三日，然後誅而无怨咎矣。甲庚皆申命之謂也。引之謹案：甲庚乃十日之名，非命令之名。備考書傳，無以甲庚爲命令者。經若果言命令，則當言先令三日，後令三日。文義始明。何爲不言命令，而但稱甲與庚乎。王說誠未安矣。鄭以甲爲造作新令之日，差爲近之。然創作新令，不聞當擇日，且甲日始造新令，前此三日，天上猶未知有令也。何由化之而改過自新乎。今案先甲三日，後

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蠱爲有事之卦。巽爲申命行事之卦。而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也。古人行事之日。多有辛與丁。癸者。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召誥曰。丁巳用牲於郊。少牢饋食禮曰。日用丁巳。春秋隱三年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桓十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古者葬必卜日。是辛也。丁也。癸也。皆行事之吉日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正謂用丁癸則吉耳。先甲後甲。必繫之蠱。先庚後庚。必繫之巽者。蠱之互體有震。三至五互成震。震主甲乙。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甲者言之。巽之互體有兌。二至四互成兌。兌主庚辛。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庚者言之也。蠱之互體亦有兌。二至四互成兌。而不言先庚後庚者。蠱之義終則有始。甲者。日之始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則由庚下推而至癸。上推至丁。而不至甲。非終則有始之義矣。故不言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也。巽之互體又有離。三至五互成離。離主丙丁。而不言先丙後丙者。巽之九五。无初有終。甲者。日之初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丙三日。後丙三日。則上推由乙而甲而癸。乙癸之間已有甲。非无初之義矣。下推至己而不至癸。非有終之義矣。故不言先丙三日。後丙三日也。巽之二三四爻互成兌。兌主庚辛。而先庚後庚。不言於二三四。而言於九五者。蠱之六五。變爲九五。則成巽。不變則用先甲後甲。變則用先庚後庚。故於九五言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



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故卦之行事者取焉。漢書武帝紀詔曰。望見秦一脩天文禮。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況于郊。顏注曰。辛夜有光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況。是後甲三日也。此辛與丁爲吉日。而擇以行事之明證。西漢時古義猶未亡矣。虞翻注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曰。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又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曰。庚震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往在前。故先庚三日。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三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究爲躁。躁卦謂震也。乾成于甲。震成于庚。並見集解案天有十日。甲與庚各居其一。若以乾爲甲。震爲庚。而分在前者爲先甲。先庚。在後者爲後甲。後庚。則是在先之日。惟甲與庚在後之日。亦惟甲與庚。經當云。先甲一日。後甲一日。先庚一日。後庚一日矣。安得有三日乎。其謬一也。三日之日。謂歲時月日之日。離爲日之日。謂日月星辰之日。二者絕不相同。而據離爲日。以釋經之三日。其謬二也。巽初變成乾。猶未爲離也。不可便謂之日。至二成離。已非復乾矣。何以仍謂之甲。巽變初至二成離。猶未爲震也。不可便謂之庚。至三成震。已非復離矣。何以仍謂之日。其云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故後甲三日。謬與此同。其謬三也。巽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夫四爻居後三爻之始。而二爻三爻則居前。三爻之太半。去二爻三爻言之。則離象不成。不可謂之日。連二爻三爻言之。則又雜以前三爻之兩爻。不可謂之後甲三日矣。

其謬四也。初變成乾。則前三爻皆陽爻矣。而又云變三至四體離。則前三爻之弟三爻。又變爲陰爻。而不得爲乾。因之不得爲甲矣。欲附會後甲之三日而不能。並所謂先甲者。而亦失之。其謬五也。虞說殆不可從。

至于八月有凶

引之謹案。八月之說有三。以爲建未之月卦爲遯者。鄭康成虞翻之說也。以爲建申之月卦爲否者。蜀才之說也。以爲建酉之月卦或爲兌。或爲觀者。荀爽褚仲都之說也。諸說見正義及集解案傳曰。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臨爲建丑之月。至于建未之月。相距不過半年。而初二之陽全消。故曰消不久也。若建申建酉之月。則久矣。非傳意也。且傳曰。長曰消。皆指陽剛而言。若謂臨之六四六五變而爲兌。則是陰消而非陽消。不失其指乎。否與觀雖陽消之卦。然否所消者。泰之初二三爻。觀所消者。大壯之初二三四爻。皆不與臨卦相當。不得執彼以說此也。況易爲周易。當爲周之八月。其義甚明。玉藻曰。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鄭注曰。此謂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彼文至于八月。與此同。而亦謂周之八月。可以爲證。虞翻曰。臨消於遯。六月卦也。於周爲八月。荀公以兌爲八月。於周爲十月。失之甚矣。今因虞說而申明之如是。

剝牀以辨

鄭注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趾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虞曰。指閒稱辨。剝剝二成艮。艮爲

指二在指閒。故剝牀以辨。並見集解。王曰：剝牀以足。猶云剝牀之足也。辨者足之上也。正義曰：辨謂牀身之下。牀足之上。足與牀身分辨之處也。引之謹案。以猶與也。及也。說見釋牀與辨不同物。故曰剝牀以辨。若如王說。剝牀以辨。猶云剝牀之辨。則下文剝牀以膚。亦可云剝牀之膚乎。集解引崔櫓曰：牀之膚謂薦。尤謬。膚爲人身之皮肉。不可云牀之膚。則足與辨亦當爲人之形體。豈得云牀之足。牀之辨乎。鄭以近膝之下爲辨。虞謂指閒稱辨。以形體言之。雖義勝於王。而亦皆無依據。今案辨當讀爲躡。玉篇：音釋。名。釋形體曰：膝頭曰膊。膊。團也。因形團圓而名之也。或曰躡。躡。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躡蓋髓之轉聲。說文髓。剝。尚也。髓之爲躡。猶躡。躡之爲躡。躡也。膝頭在足之上。故初爻言足。二爻言躡。二居下卦之中。猶膝頭居下體之中。故取象於躡焉。古聲辨與躡通。猶周徧之徧。通作辨也。日知錄卷五。詳見。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

### 七日來復

引之謹案。七日來復有二說。謂建戌之月。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者。鄭氏康成之說也。見正義。序。謂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者。褚氏莊氏侯氏之說也。集解。正義及。今案建亥之月。凡三十日。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已在三十日之後矣。經何以不云三十日來復乎。若謂坤主六日七分。則卦爻



又何須承姤計之。而云七月乎。必欲連坤與姤計之。則夫震與既濟之七日。又將連何卦以成數乎。彖傳天行也。乃統釋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故。言占者所以如是者。剝盡而復。天之道也。說見前乾行也下。豈謂積累卦氣以成七日。乃合於天道乎。蠱之彖傳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文義與此相似。又將連何卦以計日乎。解經者。不考全經之例。宜乎多方推測。而卒無一當矣。

### 无祇悔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釋文。祇。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韓伯邴支反。云。大也。鄭云病也。王肅作禔。時支反。陸云。禔。安也。九家本作紘。字。音支。引之謹案。九家作紘。是也。廣雅。紘。多也。西京賦曰。矢魚。夥。清醜。紘。矢魚。无祇悔者。无多悔也。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雖有悔。而不至於多也。蓋知有不善。則必悔。知而復行。則又多一悔矣。今不遠復者。知而不行。則但有不善之悔。而無復行之悔。是其悔無多也。紘字以多爲意。以支爲聲。古音支。歌二部相通。故支聲與多相近。說文。芘。字從艸支聲。或從多聲。作芘。是其例也。故多謂之紘。祇從氏聲。古音氏。在支部。亦與多聲相近。說文。修。字尺氏切。從女多聲。或從氏聲。作姪。是其例也。故多亦謂之祇。襄二十九年左傳。祇見疏也。正義。祇作多。云。晉宋杜本皆作多。祇祇同音。祇與多通。猶祇與多通也。多則大。少則小。高誘注呂氏春秋。知度篇曰。多大是也。故韓注又訓爲大。義與九家相表裏也。若馬鄭王陸四家之說。皆於文義未安。殆非達詁。或又讀祇爲抵。案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抵從氏聲。古音在脂



母矣。又不得以妣爲母也。王弼注曰。祖。始也。祖謂初。又曰。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已。案初六陰柔居下。不得謂之祖。盡於臣位。亦不得謂之遇。二家之說皆失之。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謂己不遇其君。不可又不遇其臣也。臣不可過。乃釋經文遇其臣三字。九四往厲必戒。勿用永貞也。傳曰。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終不及也。過也。皆不遇之謂也。九三弗過。防之。防當也。秦風黃鳥篇箋。禦也。黃鳥篇。百夫之防。百謂當上六也。防四非。言不與相失而與相當。故曰弗過防之。王謂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剛柔異類而失中。相當則或相害。故又曰從或戕之也。猶言又從而戕之也。虞以從或連。九四弗過。遇之。謂遇初六也。虞謂過五失之。九家易故曰弗過遇之。案此說亦失之。經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之也。王曰。失位在下不能過。云弗過遇之。未嘗云弗過居之也。經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之也。王曰。失位在下不能過。案遇之。謂此爻遇彼爻。非合宜之謂也。或謂過遇爲加意待之。案過遇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二字不連讀。九三弗過防之。上六弗過遇之。過防遇過。皆不連讀。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者未必相得。故又曰往厲必戒也。上六弗過。遇過之。處過之極。一無所遇。雖以可與相應者。亦必相失。故上六與九三。若可剛柔相應。而驕亢之勢已成。終於不相遇而相失也。虞曰。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已變陰爻。上不遇九四。故得過之而適三。以此爲弗過遇過之義。案上遇四。原不相應。何待四變陰爻。而後弗遇乎。且象傳曰。山上有雷。小過。若四爻變而之坤。則是地中有山。而爲謙。不得謂之小過矣。虞。殊謬。王謂過而不知限。亦誤以過爲過越之過。或謂過遇當作過。義同九四。案經文過離爲約。非誤倒也。且上爻處過之極。當爲過之。不當爲遇之。故傳曰。弗過過之。已亢也。過與遇相反。而云弗過遇之。弗過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晦。損與益相反。而損之九二上九云。弗損益之也。大過上六。處過之極。與小過上六同。故其辭曰。過涉

滅頂凶過者失也。誤也。鄭注樂記。高注秦策。並云。過。誤也。王謂涉難過甚。失之。後漢書趙典傳。載趙溫書曰。於易一為過。再為涉。

三面弗及。滅其頂內。強分過涉為二。亦失之。涉水必自淺處。誤涉則以深為淺。勢必陷於淵而滅頂矣。其九二傳曰。老夫女

妻。過以相與也。謂九二不與九五相應。而應初六。此老彼少年不相當。而相與為夫婦。故曰過以相與也。

虞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案九二九五皆陽爻。九二不可謂之婦。九五不可謂之妻。不得以為二五相與也。王曰。老過則枯。少過則和。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

枯者榮。少不可以相與之謂也。王說殆不可通。過者差也。誤也。不相當之謂也。以猶而也。泰六四。不戒以

也。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謂富而苟。貧而譽。生而辱。死而榮也。昭十一年左傳。桀克有緒。以襲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謂桀克有緒

而喪其國也。莊二十四年公羊傳。桀克有緒。以襲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謂桀克有緒。以無義。謂衆而無義也。餘見釋詞。戎衆大過小過。本取兩爻相失。不相應之義。而解者或以為過甚

之過。或以為過越之過。過甚之過。已與象辭爻辭諸過字無當。惟小過象傳。行過乎恭。喪過

爻過越某爻而應某爻。則尤非經意。夫初之過三。應四。二之過四。應五。三之過五。應上。以及過初為二。過

二為三。過三為四。過四為五。過五為上。六十四卦無不皆然。何獨於大過小過言之乎。斯不察之甚矣。

樽酒簋貳用缶

坎六四。樽酒簋貳。用缶。鄭虞二家皆以樽酒簋為句。貳用缶為句。鄭注曰。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

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元酒而用缶也。見禮器。正義。虞注曰。震主祭器。故有樽簋。坎為酒。簋

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為簋。坎為木。震為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為缶。禮有副



尊故貳用缶耳。王以樽酒爲句，簋貳爲句，用缶爲句。注曰：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引之謹案，簋非盛酒之器，何得云尊於簋？正尊與副尊同一尊也。何以此用簋而彼用缶？凡禮言尊於房戶之間，兩甌有禁，元酒在西。禮士冠尊兩甌於房戶間，斯禁有元酒在西。禮皆不聞元酒之尊異器，鄭說非也。虞以樽酒與簋並列，而貳用缶，則但承樽言之，而不及簋。若然，則經當云樽酒貳用缶，文義乃通。何爲隔以簋字，使上下不相屬乎？副尊用缶，而正尊所用之器，又何以略而不言乎？虞說亦非也。是說之訓貳爲句，而引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爲證，然貳無用缶之文，其說亦未確。今案象傳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則貳字當上屬爲句。簋貳，猶上喪禮下篇言也。二甌二也。王注以爲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其說得之。惟於用缶之義，尙未實指其事。案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甌，是缶可爲尊也。又曰：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正義曰：盛食於盆，謂黍盛也。盆，謂缶也。爾雅：盎謂之缶。郭注曰：盆也。盛於盆者，盛黍稷於缶，以代簋也。然則用缶云者，以缶爲尊，又以缶爲簋也。故曰：樽酒，簋貳，用缶。墨子節用篇：古者堯治天下，飯於土墼，啜於土形。與銅同。漢書司馬遷傳：墼作簋。顏注曰：簋所以盛飯也。土謂燒土爲之，卽瓦器也。土簋，蓋卽缶也。

祗既平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釋文·祗音支，又祁支反。祗，京作禩，上支反。又說文同安也。鄭云當爲坻，小邱也。並見釋王云。

祗辭也。為坎之主。盡平乃无咎。引之謹案。經凡言喪亂既平。原隰既平。上二字皆實指其事。此云祗既平。祗字亦當實有所指。王注以為語辭。非也。京作禩而訓安。與平意相近。如其說。則當云禩且平。文義方安。不得云禩既平也。鄭云小邱。則以為水中坻之坻。然祗從氏聲。古音在支部。京本作禩。音亦在支部。古坻從氏聲。音在脂部。二部絕不相通。不得以祗為坻也。或讀祗為坻。誤與鄭同。且祗既平。文義亦未安。今案祗讀當為疾。爾雅。疾。病也。釋文。疾。祈支。反。又音支。孫炎曰。滯之病也。說文。疾。病不翅也。字或作疾。爾雅說文。疾。本作疾。字書曰。疾。病也。聲類猶以為疾。字。又通作祗。小雅何人斯篇。俾我祗也。毛傳曰。祗。病也。釋文。祗。祈支反。是也。疾既平者。病已平復也。說苑辨物篇。苗父之為醫也。諸扶而來。舉而來者。皆平復如故。漢書王褒傳。疾平復。適是病愈為平也。說卦傳曰。坎為心病。為耳痛。故稱疾。作祗作禩。皆借字耳。三至五成艮。坎為疾病。艮以止之。故其病平復也。坎不盈一事也。疾既平。又一事也。分而釋之。其義乃明。

壯於大輿之輓

大壯九四。壯於大輿之輓。虞翻輿作車。輓作腹。注曰。坤為大車。為腹。並說卦文。今本車作輿。四之五折坤。故壯於大車之腹。見集解。引之謹案。晉語曰。震。車也。章注曰。易坤為大車。震為動為雷。今云車者。車亦動為震也。小車而後。閔元年左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為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為坤。震為車。坤為馬。僖十五年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車說其輓。火焚

其旗服虔注曰震爲車見正是震有爲車之象大壯外卦震震爲車九四陽爻陽稱大故取象于大輿也輓車下縛也見倍十五年傳注九四震之下畫故取象于輓也易之取象多有在說卦之外者不得以坤爲大車及爲腹之文而曲爲穿鑿

喪羊于易 喪牛于易

六五喪羊于易釋文易陸作場謂墁場也朱子語類曰喪羊于易不若解作疆場之場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後有喪牛于易旅上九亦同此義家大人曰凡易言同人于野同人于門同人于宗伏戎于莽同人于郊拂經于邱遇主于巷末一字皆實指其地喪羊于易喪牛于易文義亦同荀子富國篇觀國之治亂臧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周頌載芟傳曰畛易也漢書禮樂志安世房中歌吾易久遠晉灼曰易疆易也漢沛相楊統碑疆易不爭魏橫海將軍呂君碑慎守疆易是古疆場字多作易故說文無場字

康侯 離王公也

晉康侯荀爽注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侯之象也陰性安靜故曰康侯虞翻注曰坤爲康康安也初動體也震爲侯故曰康侯引之謹案荀說是也卦自觀來彖傳曰柔進而上行謂六四進五也則所謂侯者當指此爻蓋六五離之中畫也僖二十五年左傳說晉侯納王事曰筮之遇大有三三杜注乾下離上大有大之睽三三大有九三變而爲睽曰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乎是

以離日爲公侯也。晉上體離。故謂之侯。何必初爻動而後爲侯乎。杜預解左傳曰。日之在天。垂耀在澤。天子在上。說心在下。是降心逆公之象。夫傳以日爲公。杜乃以日爲天子。失之矣。成十六年傳。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杜注曰。南國勢蹙。則離受其咎。離爲諸侯。又爲目。是離爲諸侯。舊有此說。又離象傳。六五之吉。離王公也。正義曰。五爲王位而言公者。此連王而言公。取其便文以會韻也。案離有諸侯之象。六五以陰居尊。猶晉之六五爲侯也。故曰公。非以會韻而言公也。

用錫馬蕃庶

虞注曰。初動體也。震爲馬。謂初動成震。引之謹案。彖曰。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則本卦自有錫馬之象。何須變坤爲震乎。今案馬。謂坤也。坤卦辭曰。利牝馬之貞。京氏易傳說。坤象曰。於類爲馬。引易云。行地无疆。閔元年左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是其明證也。

王假有家 王假之

家人九五。王假有家。陸績注曰。假。古雅切。大也。王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曰王假有家。見集解。王注曰。假。更白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引之謹案。此假與王假有廟之假不同。彼當訓至此。當訓大陸以假爲大是也。而謂以天下爲家。則與家人之義不合。家謂門以內。非謂天下也。王

假有家者。王者寬假其家人也。鄉飲酒義曰。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釋名曰。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是假有寬大之義。鄉飲酒義又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外卦爲巽。位在東南。九五體之。而有溫厚之德。是以愛其家人。而相寬假也。故象傳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有辭之助也。借以足句。而無意義。萃彖辭。王假有廟。亦與此同。而王以有家爲有其家。又以王假爲王至斯道。則古訓疏而句讀亦舛矣。又案豐彖辭。王假之。馬融注曰。假大也。見釋文。虞王二家皆曰。至也。亦當以訓大爲長。王假之者。王者有以廣大之也。假訓爲大。故彖傳曰。王假之。尚大也。

匪躬之故 隨无故也

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王注曰。居不失中。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正義曰。盡忠於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濟君。故曰匪躬之故。引之謹案。如王注。則遠害之故。在於私身。經當云。匪以私躬之故。而遠害。文義始明。今乃省遠害之文。而但曰匪躬之故。則所謂躬之故者。指何事言之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今案。故事也。廣雅曰。故。事也。繫辭傳。又明於憂患。與故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正義並曰。故。謂事也。言王臣不避艱難。盡心竭力者。皆國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不言事而言故者。以初爻之譽也。雜卦傳。隨无故也。蠱則飭也。韓注曰。隨時之宜。不繫於故也。隨則有事。受之以蠱。飭。整治也。蠱所以整治

其事也。案隨象傳。天下隨時。乃天下隨之之譌。隨時之義。乃隨之時義之譌。據王肅未可據之以詰經也。今案故事也。隨之為道。動靜由人而已。無事。故曰隨无故也。蠱則有事矣。有事則當整治。故曰蠱則飭也。玩則字文義。與上句正相呼應。明隨無事而蠱則有事也。蠱之為言。猶故也。

十朋之龜

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正義曰。馬鄭皆案爾雅云。十朋之龜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策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集解引崔憬曰。元龜價直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者。雙貝曰朋也。引之謹案。爾雅龜名有十。然無稱朋之文。爾雅又曰。龜俯者靈。仰者謝。前弁諸果。後弁諸獵。左倪不類。右倪不若。與周官六龜相應。何以不在此數也。馬鄭之說。殆不可從。崔氏之說。本於漢書食貨志。王莽所定。志曰。元龜。距。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為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為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為玄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小貝十朋。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五十。玄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二寸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設寸二分。率枚直錢三。是為貝貨五品。莽作事多依經說。蓋當時施孟梁邱諸家有訓。朋為兩貝者。故莽用之。蘇林注。食貨志。亦曰。兩貝為朋。同義。尋釋文義。此說為長。小雅菁菁者莪篇。錫我百朋。箋曰。古者貨貝。五貝為朋。淮南道應篇。大貝百朋。高注曰。五貝為一朋。廣韻朋字注。五貝曰朋。書云。武王悅箕子之對。賜十朋也。疑出尚書大傳也。五貝古故敦銘曰。貝五十朋。是稱朋者。唯貝而已。韓子

飾邪篇。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大朋之龜蓋卽元龜。直二十大貝者。十朋之龜。猶言百金之魚耳。不當如馬鄭所說。虞仲翔亦沿其誤。

有孚惠心 有孚惠我德

益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王注曰。爲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正義曰。我旣以信惠被於物。物亦以信惠歸於我。故曰。有孚惠我德也。引之謹案。惠卽德也。而云惠我德。則文不成義。王說非也。今案爾雅曰。惠順也。有孚惠心者。言我信於民。順民之心也。有孚惠我德者。言民信於我。順我之德也。蓋卦體上巽巽順也。互體下坤坤亦順也。五處巽中。二居坤首。二五相應。有上下交相順之象。故旣曰惠心。又曰惠我德也。彖傳曰。損上益下。君順民心之謂也。又曰。民說無疆。民順君德之謂也。

亦未繙井

井汔至。亦未繙井。王注曰。已來至而未出井也。正義曰。汔。幾也。繙。綆也。雖汲水以至井上。以與已。然綆出猶未離井口。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家大人曰。正義所云。非注意也。注內出字。正釋繙字。廣雅曰。喬出也。喬與繙通。喬訓爲出。故出井謂之喬井。作繙者。字之假借耳。汔至者。所汲之水。幾至井上也。亦未喬井者。所汲之水。尙未出井口也。彖曰。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蓋水已出井。人得其用。而後汲者有功。今未出

井故未有功也。揆之文義。王注為長。蓋漢代經師說易。有訓繙為出者。而輔嗣用之也。諸家以繙為縛者。失之。引之謹案。震為出。巽為入。井上坎下巽。巽以木入水而無出象。故云未齋井也。

舊井无禽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王弼曰。久井不見潔治。禽所不嚮。而況人乎。干寶曰。舊井亦皆清潔。无水禽之穢。崔憬曰。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舊井无禽。禽。古擒字。擒猶獲也。二說見集解。引之謹案。易爻凡言田有禽。田无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此禽字不當有異。井當讀為阱。阱字以井為聲。說文。阱。大阱也。故阱通作井。與井泥不食之井不同。井泥不食。一義也。舊阱无禽。又一義也。阱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耳。堯誓。杜乃獲。斂乃窄。與阱同。鄭注曰。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為窄。或投獲其中以遮獸。見正義。秋官。羅氏。春令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鄭注曰。阱。穿地為窄。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又冥氏。為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馭之。注曰。馭之。使驚趨。阱獲。魯語。鳥獸成。於是乎設窄。鄂以實廟。庖章。注曰。窄。陷也。鄂。作格。所以誤獸也。謂立夏鳥獸已成。設取獸之物。廣雅。說釋曰。不入者窄。不嚮是阱。所以陷獸也。舊阱。湮廢之阱也。阱久則淤淺。不足以陷獸。故无禽也。所以无禽。由於阱不可用。故曰舊阱无禽。時舍也。卦體上坎下巽。坎為陷。巽為入。故有禽獸陷入於阱之象。初六陰爻體坤。坤土塞阱。故湮廢而不用也。不然。則久井不見潔治。為禽所不嚮。仍是井泥不食之義。既云井泥不食。其義已足。何須又



言舊井无禽乎。井水至深，非綆與瓶不能汲。禽則何能取而飲之乎？若干氏之解爲水禽，崔氏之讀禽爲擒，無論易之言禽者，從無此例。且井中安得有水禽？又有何物可擒獲乎？直不足辯矣。

又案集解虞翻說井泥不食云：初下稱泥，巽爲不果，无噬嗑象，下而多泥，故不食也。今本集解不誤爲木，而惠氏周易述遂據之以解舊井无禽，以爲古者井樹木果，故孟子井上有李，禽來食之，井壞不治，故无木果樹於側，亦无禽鳥來也。案說卦傳云：巽爲不果，不云巽爲木果，乾已爲木果矣。豈有巽又爲木果者乎？惠說甚誤。

### 井谷射鮒

九二井谷射鮒。王弼注曰：穀，谷出水，從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於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鮒，謂初也。釋文：射，食亦反。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引之謹案：說文：壑，字從谷，谷猶壑也。莊子秋水篇：說壑，井之澁曰。壑，一壑之水，而跨跨壑，井之樂，壑卽谷也。井中容水之處也。秋水篇又曰：井魚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俗本改魚爲澁，辨見說書雜志。呂氏春秋論大篇曰：井中之無大魚也。新林之無長木也。井中無大魚，故鄭注曰：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見劉逵吳都賦注。射，謂以弓矢射之也。易凡言射隼射雉皆然。射鮒不應獨異。呂氏春秋知度篇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淮南時則篇曰：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說苑正諫篇曰：昔白龍下清冷之淵，化爲魚，漁者

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魚固人之所射也。是古有射魚之法也。射而取之，有所得矣。然得於下而無應於上，故象傳謂之無與也。左思吳都賦曰：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鮪於井谷。射鮪與釣鯉並言，其為射而取之明矣。蓋晉以前治易者，本有是說，故太沖用之也。鄭王諸家，或訓為注射，或訓為厭，皆不得其解而為之辭。又案子夏傳曰：井中蝦蟆呼為鮪魚也。見正井中蝦蟆，莊子所謂罔井之鼃也。不聞名為鮪魚，子夏傳非也。

並受其福

九三王明竝受其福。荀爽注曰：王道明而天下竝受其福。引之謹案：竝之言普也。徧也。謂天下普受其福也。古聲竝普相近。故說文普字以竝為聲。說文：普，日無色也。從日，竝聲。徐鍇傳曰：日無光則遠也。故以為誤。鉉：史記漢碑之誼。說文：新附曰：譜，從言，普聲。史記從竝。據此則史記三代世表本遂刪聲字矣。孫叔敖碑陰：孫氏宗族誼紀。隸釋曰：誼，即譜。言旁作竝，亦以竝為聲也。竝普聲相近。後人改之也。孫叔敖傳敘地名譜第，釋文曰：譜本又作誼。言旁作竝，亦以竝為聲也。竝普聲相近。故普通作竝。大戴禮記公完篇竝遵大道郊，或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竝作普。嵩山大室神道石闕銘：竝天四海。即普天字。小雅賓之初筵篇：既醉而出，竝受其福。謂主人與衆賓普受其福也。詳見本條下。立政曰：以竝受此丕丕基。謂武王普受此大業也。詳見本條下。

小人革面

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正義曰。小人處之。但能變其顏而容色。頤上而已。李鼎祚曰。兌爲口。乾爲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見集解。引之謹案。廣雅曰。面鄉也。鄉與向同。革面者。改其所鄉而鄉君也。上六下應九三。則九三者其所鄉也。然九三剛而不中。非所宜鄉。不若鄉九五之爲得正。是以改其所鄉而鄉九五也。象傳曰。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則鄉九五之謂矣。夏官擇人。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鄭注曰。面。猶鄉也。使民之心曉。而正鄉王。正所謂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不然。而小人但改其顏而容色。則心猶未改。豈得遂謂之順從乎。至口在首上。而爲面。則形體出於天性。又不可得而變改者也。魏志武帝紀。載漢獻帝策命曰。遠人革面。華夏充實。文選革面作回面。李善注引勸秦美新曰。海外遐方。回面內鄉。陸機漢高祖功臣頌曰。觀幾蟬蛻。悟主革面。顧悅之訟。殷浩疏曰。仰憑皇威。羣醜革面。見晉書殷浩傳。梁書武帝紀。齊帝璽書曰。革面回首。謳吟德澤。皆謂革鄉爲革面。

### 覆公餗

鼎九四。覆公餗。有二說。說文曰。鬻鼎實惟葦及蒲。卽維筍及蒲。卽維筍及蒲。或作餗。周官醢人疏引鄭注曰。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蓋據大雅其蔌維何。維筍及蒲之文。此一說也。說文曰。陳留謂健爲鬻。健與餗同。釋文引馬融注曰。餗。健也。傳二十四年穀梁傳疏。引繫辭傳。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馬本餗作鬻。此又一說也。引之謹案。馬注爲長。昭七年左傳。正考父鼎銘曰。饋於是。鬻於是。以餗余口。杜注於是。鼎

中爲饗鬯是饌爲鼎實古有明文故博古圖有宋公緄餗鼎餗鼎者鬯鼎也若筍與蒲乃醢人加豆之實不聞以之實鼎大雅之蘇殆非此所謂餗也辯見大雅

匕鬯

震豕辭不喪匕鬯匕有二說鄭注曰升牢於俎君匕之臣載之見集解王注曰匕所以載鼎實此以匕爲出

牲體之器也許氏說文曰鬯以鬯釀鬱艸芬芳條暘各本誤作攸服以降神也从口口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

之引易曰不喪匕鬯此以匕爲取鬯酒之器也引之謹案許說爲長匕謂柄也說文曰柄匕也又曰匕

名柄祭祀之禮尸祭鬯酒則以柄扱之天官小宰凡祭祀贊王裸將之事鄭注曰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

之疏曰謂王以圭瓚酌鬱鬯獻尸后亦以璋瓚酌鬱鬯獻尸尸皆灌地降神名爲祭之是尸受鬯酒有

祭之之禮祭之則必以柄扱酒矣士冠禮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柄祭醢三疏曰三祭者一如

昏禮始扱一祭又扱再祭也是其例也匕所以扱鬯酒故以匕鬯並言不然則祭器多矣何獨取於匕乎

鬯亦器也謂圭瓚也圭瓚以盛鬯酒因謂圭瓚爲鬯存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涇玉鬯省牲

簠奉玉齋玉齋謂玉敦也玉鬯謂圭瓚也鄭注分玉鬯爲二以玉爲禮神之玉失之辯見周官周語有神降于莘王使大宰忌

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注曰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說文

作場云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是圭瓚得謂之鬯也匕有淺斗鄭注士冠禮曰柄狀如匕注少牢饋食禮曰疏匕挑匕

皆有淺斗。瓚槃大五升。見春官典。狀如飯椀。皆器之仰受者也。震上二畫中虛。下一畫承之。正象仰受之器。上下皆震象。匕從瓚上。扱取酒也。言匕鬯而不及他器者。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裸。故以裸器言之。

### 鴻漸于磐

漸六二。鴻漸于磐。馬融曰。山中石磐紆。故稱磐。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王弼曰。磐。山石之安者也。引之謹案。漸之爲義。循次而進。三爻止。漸于陸。而二爻遽在山石之上。非其次也。且徧考西漢以前之書。言磐石者。皆連石字爲文。無單稱磐者。今案史記孝武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竝載武帝詔曰。鴻漸于磐。孟康注曰。般。水涯堆也。其義爲長。初爻漸于干。干。水涯也。二爻漸于般。般爲水涯堆。則高于水涯矣。三爻漸于陸。爾雅。高平曰陸。則又高于水涯堆矣。此其次也。許氏說文。僞易孟氏古文也。而其書有般無磐。則古文周易作般。不作磐可知。屯。初九。磐。恒。亦然。祇以後漢注家。解爲磐石。故其字亦遂作磐。所謂說誤於前。文變於後也。漢詔作般。殆本古文經。孟康之注。殆前漢經師之說與。般之言泮也。陂也。衛風。氓。篇。隰則有泮。毛傳曰。泮。陂也。其狀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謂之般焉。鴻漸于般。猶曰鳧鷖在梁。梁。水外之高者也。鄭箋。六二居艮之中。爲坎之首。二與四五成坎。其山之體。而在水之沿。則水涯堆之象矣。馬氏既誤以爲山石磐紆。遂竝以三爻之陸爲山上高平。爾雅。高平曰陸。在釋地。則非山上可知。翻風。鴻。飛。遵。陸。尤非山上之稱。上九之漸于陸。則又阿字之譌也。虞氏又以初爻之于爲小水。從山流下。皆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遲歸有時 大畜時也

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虞翻曰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王弼曰愆期遲歸以待時也家大人曰時當讀爲待經言歸妹愆期遲歸有待故傳申之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有待而行也一本待作時是傳之有待亦或借時爲之愈以知經之有時爲待之假借也待時俱以寺爲聲故二字通用蹇象傳宜待也張璠本待作時方言萃離時也廣雅時作待月令毋發令而待呂氏春秋夏季紀作無發令而干時是其例矣歸妹愆期遲歸有待待與期爲韻猶離騷路脩遠以多艱兮騰衆車使徑待路不周以左轉兮指西海以爲期待與期亦爲韻也隱七年穀梁傳注引此正作遲歸有待

雜卦傳大畜時也无妄災也韓注曰因時而畜故能大也引之謹案卦彖多言時義何獨於大畜而曰因時此非經意也時當讀爲待古字時與待通見大畜待也者天災將至大畜積以待之也易緯坤靈圖曰

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畜而待之人免於饑故曰元亨其曰震下乾上无妄帝必有洪水之災正所謂无妄災也曰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畜而待之正所謂大畜待也乾元序制記曰賢子繼世而立有災方來豫畜而待之此所謂轉禍爲福天災雖至萬民無饑寒之色亦與坤靈圖之說相表裏蓋漢世經師有此說而緯用之也其義爲長

豚魚吉

中孚。豚魚吉。豕傳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王注曰：魚者，蟲之隱也。豚者，獸之微賤者也。爭競之道不興，中孚之德淳審，則雖微賤之物，信皆及之。引之謹案：物之微者多矣，何獨取豚魚爲象？豚魚無知，可以愛物之仁及之，不可以化邦之信及之也。竊疑豚魚者，士庶人之禮也。士昏禮：特豚合升，去蹄，魚十有四。士喪禮：豚合升，魚鱠，鮓九。湖月，奠用特豚、魚、腊。楚語：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王制：庶人夏薦麥，秋薦黍，麥以魚，黍以豚。豚魚，乃禮之薄者，然苟有中信之德，則人感其誠而神降之福，故曰：豚魚吉。言雖豚魚之薦亦吉也。信及豚魚者，及至也。至於豚魚之薄，而信亦章也。隱三年左傳曰：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藎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此之謂也。損之象曰：二益可用，亨。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其義通於此矣。虞仲翔求其說而不得，乃讀豚爲遁，而以爲遁魚。李鼎祚謂失化邦之指，近世說經者，又以爲魚之似豚者，江豚也。江豚欲風則踊，以此爲豚魚之信。夫江豚有信，何益於人，而以爲吉乎？蓋說之愈鑿而失之愈遠矣。

鳴鶴在陰

虞翻注中孚曰：訟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故稱中孚。二在訟時，體離爲鶴，在坎陰中，有鶴鳴在陰之義也。又注九二鳴鶴在陰，曰震爲鳴，訟離在鶴，坎爲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引之謹案：此謂本卦

九二至六四。互體成震。震為鳴。訟九二至九四。互體成離。離為鶴也。其實震亦為鶴。荀爽九家易曰。震為鶴。鶴即鶴之假借。莊子天運篇。鶴不自浴。而自。夫柔楚篇。越雞不得伏。鶴卵。釋文。茲曰鶴。鶴。本亦作鶴。史記滑稽傳。齊王使淳于髡。髡於楚。蘇文類聚引作獻。鶴。李善注。北山移文。引古今家語。文體曰。鶴頭書。男婦鶴頭。故有世嗣。嵇康琴賦。震為善鳴。故又為鶴。鶴善鳴之鳥也。蘇文類聚引韻集。鶴。鶴。鶴。小雅曰。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是其善鳴也。魏志管輅傳注。輅輅別傳曰。家雞野鶴。猶尚知時。況於人乎。鶴亦鶴之假借。謂雞知將旦。鶴知夜半也。蘇文類聚鳥部上引墨子曰。鶴雞時夜而鳴是也。正與鳴鶴在陰之義相合。

縑有衣衾

既濟六四。縑有衣衾。終日戒。虞本縑作縑。釋文。縑。子受。注曰。乾為衣。故稱縑。今本集解。縑。敗衣也。縑。與縑同。說文。乾二之五。謂泰二之五。衣象裂壞。故縑有衣衾。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勩勞。衣服皆敗。王注曰。縑宜曰濡。衣衾所以塞舟漏也。夫有隙之舟。舟而得濟者。有衣衾也。屈氏曰。縑者。布帛端末之識也。縑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縑有為衣衾之道也。四處明闇之際。貴賤无悔。猶或為衣。或為縑也。見集解。引之謹案。如王說。則經當作舟漏。而濡有衣衾以塞之。文義始明。今但云濡有衣衾。則所濡者何物。所謂衣衾者。又將何用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如盧說。則經當作縑有為衣衾之道。文義始明。今但云縑有衣衾。則為之意不見。且為衣衾者。布帛也。不直言布帛。而但舉端末之識。區區端末之識。豈遂可以



爲衣乎。二說始非達詁。惟虞氏差爲近之。然必承伐鬼方言之。則非爻各爲義。不必相承也。又謂乾二之五。衣象裂壞。故襦有衣枷。如其說。則經何不於二五兩爻言之。而言之於四爻乎。且襦卽衣名。不得又以衣枷之衣爲衣服也。今案說文。襦。羸衣也。羸。溫也。羸衣所以禦寒也。有之言或也。古有或同聲。故或通曰。朕不敢有後。孟子梁惠王篇引書曰。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敢有。敢或也。鄜風載馳篇。大夫君子。無我有尤。言無我或尤也。又衣。讀衣。敝繻袍之衣。於氣謂箸之也。易通卦驗曰。坎主冬。春秋凡言日有食之者。皆謂日或食之也。至四在兩坎之間。坎二四互固陰。沍寒。不可無羸衣以禦之。六四體坤爲布。說卦傳。坤爲布。故稱襦。處互體離之中畫。三五五。離。火見克於坎水。有敗壞之象。故稱枷。四在外卦之內。有箸於外而近於內之象。故稱衣。於切。衣枷。謂箸敗壞之襦也。禦寒者。固當衣襦矣。乃或不衣完好之襦。而衣其敗壞者。則不足以禦寒。譬之人事。患至而無其備。則可危也。故曰襦有衣枷。終日戒。故象傳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 爻辰

易之取象。見於說卦者。較然可據矣。漢儒推求卦象。皆與說卦相表裏。而康成則又以爻辰說之。陽爻之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子寅辰午申戌。陰爻之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未酉亥丑卯巳。而以十二辰之物象。十二次之星象配之。詳見惠氏易漢學。舍卦而論爻。已與說卦之言乾爲坤爲者異矣。而其取義又多迂曲。如九二爻。鄭以爲辰當值寅者也。而於困九二困于酒食注云。二據初。辰在未。未上值天廚酒食象。禮疏。冠

則舍木爻之寅而言初爻之未。未值天廚。何不繫於值未之初六。而繫於值寅之九二乎。九三爻當值辰者也。而於離九三鼓缶而歌。注云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偕缶。詩宛邱正義。則舍辰宮之星而言丑宮之星。丑者六四所值之辰。豈九三所值乎。艮主立春。所值者寅也。何不取象於寅。而取於所近之丑乎。坎六四樽酒簋二用缶。注云爻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偕彗。建星上有弁星。弁星形又如缶。宛邱正義。爻辰既值斗。何不遂取斗象。而取於斗所酌之尊。又不直取建星弁星。而取建星弁星所偕之簋與缶。不亦迂回而難通乎。上六繫用徽纆。注云爻辰在巳。巳為蛇。蛇蟠屈偕徽纆也。宣二年公羊傳疏。爻辰既在巳。而為蛇。何不遂取蛇象。而取蛇所偕之徽纆乎。初九辰在子。子為鼠。九二辰在寅。寅為虎。九三辰在辰。辰為龍。九四辰在午。午為馬。九五辰在申。申為猴。上九辰在戌。戌為犬。初六辰在未。未為羊。六二辰在酉。酉為雞。六三辰在亥。亥為豕。六四辰在丑。丑為牛。六五辰在卯。卯為兔。豈亦將象其禽之所偕。以為爻乎。展轉牽合。徒見糾紛耳。且未宮之天廚。丑宮之天弁。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皆不載。天官書張蓋輿鬼之屬。外廚六星也。輿鬼。未宮鶴首之宿。則西漢時尙未有此星名。開元占經。石氏星所引七錄。而漢書藝文志無之。則其書後出可知。況易作於殷周之際。安得所謂天廚天弁者。而比象之乎。李鼎祚集解序自言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而所采鄭注。不及爻辰一語。可謂知所去取矣。又案乾卦正義曰。先儒以為九二當大族之月。陽氣見地。則九三為建辰之月。九四為建午之月。

九五爲建申之月。爲陰氣始殺。不宜稱飛龍在天。上九爲建戌之月。羣陰旣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於此時陽氣僅存。何極之有。先儒此說。於理稍乖。以上正則爻辰相開而主月。沖遠固已非之矣。況十二消息卦。分主一月。易之例也。故臨有至于八月之文。若每一爻。分主一月。則經無此例。今爻辰乃以乾之六爻。分主奇數之月。坤之六爻。分主偶數之月。而諸卦之陽爻陰爻亦如之。乾初九值子。在一陽始生之月。坤初六值未。乃在二陰浸長之月。已乖建始之義。而卦爻之陰陽相開者。如屯則初九值子。六二值酉。蒙則初六值未。九二值寅。推之他卦。莫不皆然。亂次奪倫。莫此爲甚。豈經義之所有乎。錢氏答問不知糾正。而又引申其說。頗矣。又案十二辟卦。每卦各主一月。爻辰則每爻各主一月。而其說每相抵牾。如乾主建巳之月者也。而爻辰則初九值子。九二值寅。九三值辰。九四值午。九五值申。上九值戌。皆非建巳之月。坤主建亥之月者也。而爻辰則六三值亥。而初六則值未。六二則值酉。六四則值丑。六五則值卯。上六則值巳。皆非建亥之月。臨二陽在下。建丑之月也。而爻辰則九二值寅。六四始值丑。姤一陰在下。建午之月也。而爻辰則初六值未。九四始值午。爻與卦不相背而馳乎。夫十二卦之主月。理之不可易者也。卦之不合。而猶謂其爻之主是辰乎。又案漢書律歷志曰。十一月。乾之初九。故黃鐘爲天統。六月。坤之初六。故林鐘爲地統。正月。乾之九二。今本二誤故大族爲人統。而周官大師鄭注。周語韋注。皆祖述之。此爻辰之所自出也。案律呂以陰陽相開。而乾坤之爻。則初二三四五上六位相連。斷無相開主月之理。京氏易傳

曰。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建午起坤宮。初六爻。易云。履霜。堅冰至。建亥龍戰于野。是乾六爻主前六辰。坤六爻主後六辰。以類相從。豈如六律之相間乎。黃鐘。下生林鐘。三分損一也。林鐘。上生大族。三分益一也。而乾之初九。不能下生坤之初六。坤之初六。不能上生乾之九二。然則陰陽十二律。與乾坤十二爻。次序絕不相同。以爻配律。斯不通之論矣。易緯乾鑿度。又曰。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朞一歲。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歲終則從其次卦。從疑當作徙。三十二歲。朞一周六十四卦。其說與鄭氏爻辰相倡而不同。蓋西漢之末。好事者務爲穿鑿。言人人殊。總之非易之本義也。

虞氏釋貞以之正違失經義

虞仲翔發明卦爻多以之正爲義。陰居陽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陽。陽居陰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陰。蓋本象象傳之言。位不當者。而增廣之。變諸卦失正之爻。以歸於既濟。可謂同條共貫矣。然經云。位不當者。惟論爻之失正。未嘗言其變而之正也。夫爻因卦異。卦以爻分。各有部居。不相離廁。若爻言初六六三六五。而易六以九。言九二九四上九。而易九以六。則爻非此爻。卦非此卦矣。不且紊亂而無別乎。遍考象象傳文。絕無以之正爲義者。既已無所根據矣。乃輒依附於經之言。貞者。而以之正解之。如注坤利牝馬之貞。云。坤爲牝。震爲馬。初動得正。故利牝馬之貞。注安貞吉。云。復初得正。故貞吉。案象曰。牝馬地類。行地無

疆柔順利貞。又曰安貞之吉。應地无疆。皆以純陰之卦言之。未嘗以爲初爻之正也。注蒙利貞云。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案彖曰。蒙以養正。聖功也。以九二剛中。上包六五言之。未嘗以爲二五之位當之正也。注師彖。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云二失位。變之五爲比。故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案下文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則所謂能以衆正者。仍以下坎上坤之卦言之。非謂變而爲比。然後能以衆正也。注臨元亨利貞云。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元亨利貞。又注彖大亨以正。天之道也。云謂三動成乾。天得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案彖曰。說而順。剛中而應。乃大亨以正之由。若謂三動成乾。則是健而順。非說而順矣。彖又曰。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謂建未之月也。周八月。夏六月。則臨爲丑月之卦。甚明。若謂三動成泰。則是寅月而非丑月。不得與未月爲消息矣。注无妄元亨利貞云。三四失位。故利貞也。又注彖大亨以正。天之命也。云變四承五。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案彖曰。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四句一意相承。若謂變四之正。則是動而巽。非動而健。失其所以爲无妄矣。注大畜利貞云。二五失位。故利貞。又注彖大正也。云二五易位。故大正。案彖曰。其德剛上而巽。能止健。大正也。謂上艮下乾也。若二五易位。則上巽下離。不得謂之止健矣。注頤貞吉云。謂三之正。五上易位。故頤貞吉。案卦體上止下動。象人之頤。故名曰頤。若謂三之正。五上易位。則上不止而下不動。不得謂之頤矣。頤象已不見。尚何養正。則吉之有乎。注離彖柔麗乎中正。故亨云。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故中正而

亨。案二五皆柔而得中。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六五之吉。離王公也。卽所謂柔麗乎中正也。若謂五伏陽出在坤中。故中正而亨。則是剛麗乎中正矣。豈柔麗之謂乎。注恆亨无咎利貞云。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案彖曰。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久者不變之謂也。若謂初變之四。二變之五。則是無恆矣。豈久於其道之謂乎。注大壯利貞云。四失位。爲陰所乘。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又注象大者正也。云。四進之五。乃得正。故大者正也。案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皆以下乾上震言之。若謂九四之正。而爲六四。則大者失其大。壯者失其壯矣。尙何利之有乎。注明夷利艱貞云。五失位。變成坎。爲艱。故利艱貞矣。又注彖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云。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坤爲晦。箕子正之。出五成坎。體離。重明麗正。坎爲志。故正其志。案彖曰。利艱貞。晦其明也。仍取明在地中之象。若謂六五之正。而爲坎。爲重離。則明在地中之象不見。尙何得言晦其明乎。注萃利見。大人亨利貞云。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案彖曰。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以下坤上兌言之也。若謂三四之正。則下艮上坎。當爲見險而止。不得謂之順以說矣。順說之象。旣失。尙何聚之有乎。注革元亨利貞云。四動體離。五在坎中。以成旣濟。案彖曰。文明以說。大亨以正。以下離上兌言之也。若謂九四之正。而爲六四。則是下離上坎。不得謂之說矣。注漸利貞云。初上失位。故利貞。又注彖進以正云。謂初已變爲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上來反三。故進以正。案彖曰。進得位。

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則所謂利貞者。正以中。四爻得位而言。非謂初上失位。當動而之正也。若謂初六變爲初九。上九變爲上六。則是下離上坎。不得謂之止而巽矣。注兌亨利貞云。二失正。動應五。故亨利貞。又注彖說以利貞云。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案彖曰。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惟其剛柔相濟。是以說以利貞也。若謂二三四之正。則剛中柔外之象不見。不得謂之說以利貞矣。注渙利涉大川利貞云。二失正。變應五。故利貞也。案彖曰。剛來而不窮。謂否四之二也。卦以剛來爲義。不謂剛化爲柔也。且內卦爲坎。故云利涉大川。若九二之正而爲六二。則坎象不見。尙何利涉之有乎。注中孚利貞云。二利之正而應五也。又注彖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云。訟乾爲天。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案彖曰。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若九二之正而爲六二。則內卦剛不得中。能巽而不能說矣。尙何利之有乎。注小過亨利貞云。五失正。故利貞。案經下文曰。可小事不可大事。彖曰。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若六五已之正而爲九五。則是剛得位而中矣。下文何以云不可大事乎。五之正則爲咸。彖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未嘗言咸以利貞也。仲翔注革卦又曰。動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與乾同義也。則乾之利貞。仲翔亦必以之正解之。乾卦利貞。集解。未載虞注。蓋乾九二九四上九。皆陽居陰位。動則成既濟故也。案彖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甯。則各正性命者。謂庶物之性命各得其正。非謂乾之六爻各正。

而成既濟也。且文言曰：貞者事之幹也。君子貞固足以幹事，則固守之謂貞。豈變而之他之謂乎？仲翔於乾之利貞，先已誤解。宜乎諸卦之言貞者，皆相因而致誤矣。至於爻不當位而言貞者，虞氏皆以之正爲解。尋文究理，實不當如虞氏所說。坤六三，含章可貞，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謂內含章美，待時而發，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矣。訟九四，安貞吉，象曰：安貞不失也。謂安靜不犯，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位，故安貞吉矣。履九二，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謂居內履中，在幽而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位，故貞吉矣。隨六三，利居貞，謂居處貞正而不妄動，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位矣。无妄九四，可貞无咎，謂比近九五，可以任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得正，故可貞矣。咸九四，貞吉悔亡，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謂始感以正，不逢患害，非謂動而之正也。動而之正，則爲蹇，不復感應以相與矣。而虞則云：應初動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大壯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謂剛中而應，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變得位，故貞吉矣。九四，貞吉悔亡，謂行不違謙，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五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謂進明退順，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得位，故貞吉矣。解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謂剛中而應，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中，故貞吉矣。損九二，利貞，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謂志在履中，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失位當之。



正。故利貞矣。上九无咎貞吉。謂用正而吉。不制於柔。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上失正之三得位。故无咎貞吉矣。遯初六貞吉。謂柔而守正。乃以獲吉。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初四失正。易位乃吉矣。一選陰  
始生。方且潛進而為遯。為否為觀。為剝為坤。隲無初爻變而之正之理。升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謂體柔而應。居順履中。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二之五。故貞吉矣。鼎六五利貞。謂居中以柔。應乎剛。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正。故利貞矣。艮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謂處止之初。至靜而定。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正。故未失正矣。歸妹九二。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謂在內履中。能守其常。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變得正。故利幽人之貞矣。巽初六。利武人之貞。謂濟以威武。乃能幹事。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乾為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為乾。故利武人之貞矣。未濟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謂救難以正而不違中。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初已正。二動成震。故行正矣。九四貞吉悔亡。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謂以剛奉柔。志在乎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正得位。故吉而悔亡矣。六五貞吉无悔。謂御剛以柔。合乎中道。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則吉。故貞吉无悔矣。未濟六爻。皆不當位。如以之正為義。則六爻皆當言貞。何以九二九四六也。於經所本無之義。而強為之說。其能若合符節乎。更有援引他爻以爲義者。取類尤爲龐雜。如益六二永貞吉。謂六二長守其正。乃以得吉也。而虞云二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

則取三上之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永貞之文何不繫於三上兩爻而繫於六二乎。萃九五元永貞悔亡。謂九五久行其正其悔乃消也。而虞云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則取四爻之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元永貞之文何不繫於四爻而繫於九五乎。理由牽合文則齟齬未見其爲不易之論也。虞氏言之正者不可枚舉。而其釋貞以之正最足以亂真。故明辨之。

# 經義述聞第二

周易下五十二條

雲行雨施

乾象傳。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虞注曰。已成既濟。上坎爲雲。下坎爲雨。互體故雲行雨施。引之謹案。此謂九二九四上九變而之正也。案經典之文。言必有序。下文方言六位時成。而此先言卦變。非其序也。下文又曰。時乘六龍以御天。六龍卽六陽爻也。若有三爻變而爲陰。不得謂之六龍矣。且既濟之卦。上坎下離。若經謂變成既濟。則當兼言坎離。其象始備。未有舍離而獨言坎者也。舍離而言上坎下坎。則是習坎矣。安在其爲既濟乎。此義之必不可通者也。虞氏之正之說。施之乾卦。已乖刺如此。則他卦可知矣。又荀爽注文。言曰。乾升于坤曰雲行。乾降于坤。今本作坤降于乾。誤。曰雨施。乾坤二卦成兩既濟。見集解。案乾升于坤。謂乾九二之坤五也。乾降于坤。謂乾上九之坤三。九四之坤初也。乾九二之坤五成坎。謂之上坎爲雲可也。乾上九之坤三成互體坎。謂之下坎爲雨亦可也。若乾九四之坤初。則成離。離爲日而不爲雨。不得謂之雨施矣。苟說更疏於虞氏。豈足據乎。

至哉坤元

坤象傳至哉坤元正義曰至謂至極也言地能生養至極與天同也但天亦至極包籠於地非但至極又大於地故乾言大哉坤言至哉引之謹案至亦大也爾雅曰晷大也郭璞作至釋文曰晷木又作至鄭注哀公問曰至矣言至大也高誘注呂氏春秋求人篇及秦策竝曰至大也至哉猶大哉也老子道德曰域中有四大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是坤與乾有竝大之義故下文言含宏光大六二言直方大六三象傳言知光大用六象傳言以大終也自正義強爲分別而宋世說易者遂謂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或謂坤效乾法至乾之大而後已近世惠氏周易述又謂說文至從一一亦地也肯失之鑿矣

其義不困窮矣 其義吉也 義弗克也 其義凶也 義弗乘也 義无咎也 義不食也

義不及賓也 失其義也 其義喪也 其義焚也

引之謹案義者理也道也言此一爻也理固然也解象傳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王注曰義猶理也正義曰剛柔既散理必无咎或訓義爲宜云剛理亦道也廣雅曰理復象傳曰頓復之厲義无咎也漸象傳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既濟象傳曰曳其輪義无咎也言其道固无咎也同人象傳曰乘其墉義弗克也言其道固弗克也賁象傳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言其道固弗乘也明夷象傳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言其道固不食也或曰惟義之當然失之之姤象傳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言其道固不及賓也或曰其義其義者其理也其道也言此一卦也此一爻也其道固如是也需象傳曰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言其道不

困窮也。比彖傳曰：後夫囚，其道窮也。是也。小畜象傳曰：復自道，其義吉也。言其道固當吉也。正義曰：以剛應柔，其義於理吉也。案當作其於理吉也。理字正釋義字。隨象傳曰：隨有獲，其義凶也。言其道固當凶也。袁樞曰：其義凶者，有凶之理也。旅象傳曰：以旅與下，其義喪也。言其道固當喪也。正義曰：言以旅與下，理是喪亡也。又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言其道固當焚也。鼎象傳曰：鼎耳革，失其義也。言失其道也。漸象傳曰：婦孕不育，失其道也。是也。而解者於復之義无咎，則曰去復未甚，大遠於義，於漸之義无咎，則曰未傷君子之義。並正義於同人之義弗克，則曰違義傷禮，衆所不與，於賁之義弗乘，則曰棄於不義，於姤之義不及賓，則曰義所不爲。並正義於隨之其義凶，則曰失於臣義。正義皆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辭也。

### 比吉也

比彖傳：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朱子語類曰：比，吉也。也字衍。當云：比，吉，比，輔也。下順從也。比，輔也。解比字。下順從也。解吉字。家大人曰：比，吉也。也字涉下文比，輔也。而衍。其比，吉二字，則當在下文原筮之上，不當在比，輔也之上。請以四證明之。凡彖傳必先釋卦名，而後及卦辭。若比，吉二字，在比，輔也之上，則是先列卦辭，而後釋卦名。六十四卦皆無此例。一也。凡傳釋卦辭，必列卦名於其上。若蒙彖傳曰：蒙亨，以亨行，時中也。需彖傳曰：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厥類甚多，不可枚舉。然則此亦當云：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若無比，吉二字，則自亂其例。二也。九五以剛處中，所

以比而得吉。然則以剛中也。正義比吉之義。原筮元永貞之上。必當有比吉二字。三也。祭統曰。身比焉。順也。管子五輔篇曰。爲人弟者。比順以敬。是比與順同義。昭二十八年左傳曰。擇善而從曰比。是比與從同義。荀子王制篇曰。天下莫不順比從服。是比與順從同義。然則下順從也。仍是釋比字之義。謂比輔也。非釋吉字之義。以上文原無比吉二字故也。四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

釋文引馬注曰。毒。治也。集解引虞注曰。毒。荼苦也。王注曰。毒。猶役也。引之謹案。廣雅。毒。安也。毒天下者。安天下也。孟子梁惠王篇曰。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邊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是其義。廣雅訓毒爲安。蓋周易傳注也。祝諸說爲長。老子曰。亭之毒之。亦謂平之安之也。

乾行也 天行也 天行健

乾象傳。天行健。正義曰。謂天體之行。晝夜不息。周而復始。无時虧退。故曰天行健。引之謹案。爾雅。行道也。天行。謂天道也。管語。歲在大梁。將集。天行。韋昭注曰。集成也。行道也。言公將成天道也。是古人謂天道爲天行也。天行健。地勢坤。相對爲文。言天之爲道也。健。地之爲勢也。順耳。王弼注。地形不順。其勢順。傳言純卦之象。文皆相對。水洊至。習坎。與明兩作離相對。洊雷震。與兼山艮相對。隨風巽。與麗澤兌相對。是其例也。若解

爲運行之行。則與地勢之勢。文不相當矣。蠱彖傳。終則有始。天行也。剝彖傳。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復彖傳。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皆謂天道。臨彖傳。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與此同義。同人彖傳。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亦謂乾道。乾象傳。乾道變化。與此同義。困象傳。動悔有悔。吉行也。豐象傳。遇其夷主。吉行也。皆謂吉道也。同人象傳。同人于宗。吝道也。文義正相倡也。王弼說乾行曰。乾之所行。虞翻說蠱之天行。豐之吉行曰。震爲行。孔穎達說剝復之天行曰。天之所行。說困之吉行曰。知悔而征。行必獲吉。皆失之矣。

### 謙尊而光

謙彖傳。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引之謙案。尊讀擗節退讓之擗。尊之言損也。韓詩外傳。謙者。小也。光之言廣也。大也。說見前光字條下。尊而光者。小而大。卑而不可踰者。卑而高也。上文曰。天道下濟而光明。猶此言尊而光也。地道卑而上行。猶此言卑而不可踰也。夫擗節退讓。君子之所以爲謙。故謙之德曰尊。繫辭傳曰。謙尊而光。謙以制禮。曲禮曰。君子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其義一而已矣。解彖傳者。多誤以尊卑爲對文。夫尊卑若是對文。則二句不可缺一。繫辭傳之謙尊而光。反似偏而不具矣。甚矣其不可通也。孔穎達解彖傳。謂尊者有謙而更光。卑者有謙而不可踰。解繫辭傳則曰。以能謙卑。故其德益尊而光明。同一謙尊而光。而前後異訓。蓋不得其解。則多方推測。而卒無一當矣。虞翻注彖傳曰。天道遠。故尊。三位

達。在家必達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亦誤以尊卑爲對文。或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尊。謂尊人。卑。謂自卑也。曰。若然。則經常云。謙尊人而光。自卑而不可踰。文義乃明。今得省其文。而但曰尊曰卑。則所尊者何人。所卑者又何人乎。曲禮曰。劉晝新論誠自卑而尊人。表記曰。卑已而尊人。若徑省其文曰卑而尊。其可通乎。或說非。盈篇未有謙尊而不光。驕盈而不斃者也。以謙尊對驕盈。則讀尊爲擯可知。蓋當時易說有如是解者。故劉氏用之也。正與經旨相合。尊與退讓同義。故書傳多言尊讓者。儒行。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正義。謂尊敬於物。失之。鄉飲酒義。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又曰。君子尊讓則不爭。聘義。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管子五輔篇。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淮南秦族篇。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尊與擯同。尊讓卽擯節退讓也。說文無擯字。故多借尊爲之。後漢書光武十五傳贊。沛獻尊節。楚禮記曰。恭敬尊節。荀子不苟篇。恭敬繅緇以畏事人。楊倞注曰。緇與擯同。緇與黜同。謂自擯節貶損敬尊節。恭或通作緇。荀子不苟篇。恭敬繅緇以畏事人。楊倞注曰。緇與擯同。緇與黜同。謂自擯節貶損又通作傳。荀子仲尼篇。恭敬而傳。謹慎而嘽。謙同。注曰。擯與擯同。卑退也。

輝光日新

大畜彖傳。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尙賢。王弼注。以輝光日新其德爲句。釋文曰。鄭以日新絕句。其德連下句。家大人曰。鄭讀是也。蓋剛健謂乾。篤實謂艮。凡物之弱且薄者。必不能久。惟其剛健篤實。是以輝光日新。此釋大畜之義。其德剛上而尙賢。能止健。大正也。此言其德之大正。乃釋利貞之義。其德剛



上而尚賢。與其德剛健而文明。句讀正同。如輔嗣讀。則亂其例矣。輝光日新。與下正賢天三。韵正協。如輔嗣讀。則失其韵矣。虞翻注曰。二己之五。利涉大川。互體離坎。離爲日。故輝光日新也。鄭傳費氏易。虞傳孟氏易。而句讀相同。蓋古無以其德二字連上讀者。故漢荊州刺史度尙碑。今聞彌崇。輝光日新。魏劉邵人物志釋爭篇。光暉煥而日新。晉張華勵志詩曰。進德修業。暉光日新。初學記載。晉傅咸周易詩曰。暉光日新。照于四方。皆以輝光日新爲句。錢氏曉微答問。亦以鄭說爲長。而引漢書禮樂志。暉光日新。魏志等輅傳。易言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張華四箱樂歌。濟我王道。輝光日新爲證。與家大人說相合。各有援據。謹竝記之。

### 甲坼

解彖傳。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釋文曰。坼。馬陸作宅。云。根也。李善注。蜀都賦。引鄭注曰。皆。讀如人倦之解。解。謂坼呼。皮曰甲。根曰宅。引之謹案。宅乃毛字之假借。說文曰。毛。草葉也。從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字。毛宅坼古竝同聲。故又通作坼。周易述以坼爲古文寔字之譌。非也。

###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萃彖傳。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郭京周易舉正。作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以爲王韓真本。引之謹案。王注曰。大人。體中正者也。通聚以正。聚乃得全也。通聚以正。卽釋亨聚以正也。五字。亨下無利貞二字。明

矣。而九家易及虞翻本。則有此二字。集解引九家易曰。五以正聚陽。故曰利貞。然則聚以正也。乃釋利貞之義。又引虞翻釋彖辭曰。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虞氏釋彖辭。多并舉傳文。如釋蒙彖辭。童蒙求我。曰。故童蒙求我。志應也。釋大畜彖辭。利涉大川。曰。故利涉大川。應乎天也。釋坎彖辭。行有尚。曰。故行有尚。往有功也。此類匪一。然則釋此卦彖辭。而云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卽是彖傳之文。蓋所見本聚以正也。上有利貞二字也。貞訓爲正。故曰利貞聚以正也。猶大壯彖傳曰。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旣濟彖傳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九家及虞本爲長。郭氏不能詳考。而謂王韓本有此二字。非也。集解利貞在聚以正也之下。亦失其次。豈有先釋其義。後舉其辭者乎。蓋寫者錯亂耳。

困剛揜也

困彖傳。困剛揜也。荀爽曰。謂二五爲陰所揜也。王弼曰。剛見揜於柔也。正義曰。此就二體以釋卦名。兌陰卦爲柔。坎陽卦爲剛。坎在兌下。是剛見揜於柔也。剛應升進。今被柔揜。施之於人。其猶君子爲小人所蔽。以爲困窮矣。家大人曰。揜卽困迫之名。剛揜者。陽氣在下。困迫而不能升也。表記。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鄭注曰。揜。猶困迫也。是其義。襄二十五年左傳。行及弇中。杜注曰。弇中。狹道。狹道曰弇。亦是逼迫不容之稱。與剛揜之揜聲同而義近。故虞翻本揜作弇。

巽而耳目聰明

鼎象傳巽而耳目聰明。虞注曰：謂三也。三在巽上，動成坎離，有兩坎兩離象，乃稱聰明。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巽而耳目聰明，引之謹案。如虞說，則是坎而耳目聰明矣。豈巽之謂乎？三動則成未濟，未濟之象，火在水上，亦與以木巽火之象不合。其誤甚矣。仲翔必欲爲此說者，蓋以外卦離爲日爲明，而無耳聰之象。故云三動成坎以遷就之。不知古人之文，多有連類而及者。離固爲日爲明，而但云巽而日明，則文單而義不顯。故必以耳聰並稱，而明目達聰之義始著。非謂卦中有耳聰象也。樂記曰：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樂以聽爲主。當云耳聰，而記並稱日明，亦是連類而及也。邇考象傳之文，若是者多矣。謙之爲象，地中有山，而象則曰：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非謂卦有天象也。遯之爲象，天下有風，而象則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非謂卦有地象也。離之爲象，日也，而象則曰：日月麗乎天，非謂卦有月象也。坎之爲象，川也，而象則曰：地險山川邱陵也。非謂卦有山與邱陵象也。家人之象，男女正位，但言夫婦可矣，而象則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非謂卦有父子兄弟象也。睽之爲象，二女不同行也，而象則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非謂卦有男象也。艮之爲象，止也，而象則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非謂卦有行象也。比物連類，多有因此及彼者。讀者心知其意，斯爲得之。必欲事事合於卦象，則穿鑿而失其本指矣。

後有則也 則困而反則也 不違則也 順以則也 失則也 乃見天則

引之謹案爾雅曰則常也故管子七法篇曰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震來虩虩恐懼失常後乃笑言復其常度故震象傳曰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有則猶言有常坤文言曰後得主而有常是也同人九四知難而退始雖困苦終復其常故同人象傳曰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反則猶言反常屯象傳曰十年乃字反常也是也謙之卦德以謙爲常六四撝謙不改其舊故謙象傳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違則猶言變常歸妹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是也明夷六二用拯馬壯應天合衆處順安常故明夷象傳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順以則猶言順而有常坤象傳曰後順得常是也明照四方乃日之常入于地中則失常道故明夷象傳又曰後入于地失則也失則猶言失常需象傳曰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是也天之常道既健且剛乾元用九乃得其常故乾文言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天則猶言天常文十八年左傳以亂天常哀六年左傳帥彼天常皆謂天之常道也解者多以則爲法則夫笑言啞啞何法則之可傳弗克攻吉何法則之可反明入地中又何失法則之有乎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家大人曰小過象傳小過小者過而亨也小過下富有亨字乾文言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乾元下亦富有亨字傳先舉經文亨字而後解之如遯象傳曰遯亨遯而亨也既濟象傳曰既濟亨小者亨也正義曰小

•字是其例矣。小過正義曰：此釋小過之名也。并明小過有亨德之義。則唐初小過下已脫亨字。王弼乾文言注曰：不爲乾元。何能通物之始。是故始而亨者。必乾元也。則魏時乾元下已脫亨字。因上乾元用九而誤脫。

### 果行育德

蒙象傳：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盧注曰：艮爲果。震爲行。王注曰：果行者。初筮之義也。正義曰：君子當發此蒙道。以果決其行。告示蒙者。則初筮之義。引之謹案。艮爲果。非果行之果也。初筮告者。決疑也。不得謂之果行。今案果育皆成也。卦下坎上艮。坎象曰：君子以常德行。是坎爲德行也。說卦曰：成言乎艮。又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是艮爲成也。許慎淮南子注曰：果成也。詩注。又周官大卜。五曰果。鄭司農注曰：果。謂事成與不也。論語子路篇。行必果。皇疏引鑿協曰：果。成也。行必期諸成。高誘呂氏春秋察賢篇注曰：育成也。語章注曰：育。遂也。遂亦成。呂氏春秋去私篇注曰：遂。成也。坎有德行。艮以成之。故曰果行育德。

### 衍在中也

需象傳：需于沙。衍在中也。荀爽注曰：體乾處和。美德優衍。在中而不進也。虞翻注曰：衍。流也。孔穎達正義曰：衍。謂寬衍。去難雖近。猶未逼于難。而寬衍在其中也。家大人曰：諸家說衍字之義。均有未安。或讀需于沙。衍爲句。引穆天子傳。南絕沙衍爲證。與爻辭不合。尤非。今案衍當作行。今作衍者。因與沙字相連而誤加之耳。淮南秦族篇。不下廟堂而行。行在中也。卽承上文不犯難行也。言初九不犯難行。是以无咎。

九二行而在中。是以終吉。九二居下卦之中。故曰行在中。震象傳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上言行。下言在中。正與此行在中同義。師象傳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泰象傳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臨象傳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未濟象傳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義與此竝相近。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家大人曰。吉下當有也字。象傳無速三句。不用也字者。且入韵之字。其下皆有也字。此傳吉字與失爲韵。不得獨無。傳之以吉失爲韵者。如訟象傳。食舊德。從上吉也。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比象傳。比之初六。有他吉也。比之自內。不自失也。小畜象傳。復自道。其義吉也。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隨象傳。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吉下皆有也字。此一證也。象傳稱述經文。卽以爲韵者。其韵下皆有也字。如比象傳。比之初六。有它吉也。大有象傳。大有初九。无交害也。此類不可枚舉。其有上二句稱述經文。下二句統釋其義者。亦如之。如訟象傳。不克訟。歸而逋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歸妹象傳。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與此傳正同。而第二句末皆有也字。此又一證也。唐石經已脫也字。

財成天地之道 化而裁之

泰象傳。后以財成天地之道。釋文。財音才。徐才載反。苟作裁。引之謹案。才載之音。與載相近。裁之言載也。

成也。白虎通義曰：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之道也。小爾雅曰：載成也。皋陶謨：乃庶載歌。傳與小爾雅同。周語引大雅陳錫，載周。唐固注曰：言王文布賜，施利以載成周道也。見史記周本紀集解老子：或強或贏，或載或墮，謂或成或墮也。載成天地之道。載卽是成。猶下文輔相天地之宜，輔卽是相也。載成輔相，皆平列字。不當上下異訓。而鄭注以載爲節。虞翻以爲坤富稱財，皆失之矣。又案繫傳辭化而裁之，謂之變化而裁之。存乎變。釋文曰：裁本又作財。崔愷注曰：陳陰陽變化之事，而裁成之。裁亦載也。化而載之，猶言化而成之。賁彖傳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雖彖傳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恆彖傳曰：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是其義也。韓伯注以裁爲制，亦失之。

### 不可榮以祿

否象傳：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虞翻本榮作營，引之謹案：營字是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尊師篇：淮南原道篇：竝曰：營惑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煩亂以事而志不營。不可營以祿者，世莫能惑以祿也。云不可者，若云匹夫不可奪志，非不可求榮祿之謂也。凡象傳言君子以先王以后，以皆無作戒辭者。孔沖遠謂不可榮華其身，以居倖位，失之矣。楚策曰：好利可營也。言可得而惑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臨之以貨色，而不可營。言不可得而惑也。漢書敍傳：四皓遜秦，古之逸民，不營不拔。嚴平鄭真應劭曰：爵祿不能營其志，威武不能屈其身也。易曰：不可營以祿。又曰：確乎不可拔也。漢婁壽碑曰：安貧守賤，不可營以祿。今本隸釋營作榮，後人所改也。

部氏金薤琳瑯·及顧氏錄  
辯所載雙鉤本·正作營·老子銘曰樂居下位祿執弗營費鳳碑曰退已進弟不營榮祿是兩漢相傳  
之本多作營惑之營其作榮者假借字也商子農戰篇曰上作壹故民不榮謂民不營惑也韓子內儲說  
曰乃遺之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女樂六以榮其意而亂其政謂營惑其意也借榮爲營竝與此同

類族辨物 以類萬物之情

同人象傳君子以類族辨物虞翻注曰師坤爲類乾爲族辨別也乾陽物坤陰物體姤天地相遇品物咸  
章以乾照坤故以類族辨物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正義曰族聚也言君子法此同人以類而聚也辨物  
謂分辨物事引之謹案類族辨物乃對文虞氏孔氏之說非也類比類也族類也此與類族之類異義善惡各有  
其類君子法天火之高明以比類之學記知類通達鄭注曰知類知事義之比也緇衣義不壹行無類注  
曰類謂比式因而比方事物亦謂之類樂記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史記樂書律作類類亦比也襄九  
年左傳晉君類能而使之謂比類其才能而使之也周語曰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又曰度之天神比之地  
物類之民則方之時動是類與比方同義故繫辭傳曰以類萬物之情也祭法非此族也淮南俶真篇萬  
物百族鄭高注竝曰族類也與類族之類異義爲善爲惡各如其類以比類之則謂之類族各如其品以辨別之  
則謂之辨物物品物也故彖傳曰品物流形又曰品物咸亨類族猶言辨物耳周易述以族爲姓解爲男  
女辨姓且謂二陰五陽有昏媾之道其失也鑿矣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同人象傳。同人之先以中直也。王注曰。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正義曰。同人之先以中直者。解先號咷之意。以其用中正剛直之道。物所未從。故先號咷也。引之謹案。同人之先。謂同人之先號咷而後笑也。但言先者省文也。先者有後之辭也。言先而後見矣。隨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傳則曰。係小子。而省失丈夫之文。六三。係丈夫。失小子。象傳則曰。係丈夫。而省失小子之文。遯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象傳則省其文曰。執用黄牛。渙上九。渙其血。去惕出。象傳則省其文曰。渙其血。是其例也。直者。正也。說文。直。正見也。文言曰。直其正也。曲禮。直而勿有。郊特牲。直祭。祝於主。鄭注。竝曰。直。正也。以中直也者。以中正也。訟象傳曰。訟元吉。以中正也。豫象傳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艮象傳曰。艮其輔。以中正也。是也。同人九五。位居中正。故曰中直。變正言直。以與克爲韻耳。其實一也。九五中正。故天下應之。始爲三四所隔。失應於二。則悲終。然物莫敢開。得其所與。則樂。故彖傳曰。中正而應。王氏不得其解。乃云。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正義申之曰。以其用中正剛直之道。物所未從。故先號咷也。則豈有位居中正。而用其強直者乎。又豈有用中正之道。而物不從者乎。先號後笑。爻義乃全。豈得但言號咷而不及笑乎。困象傳曰。乃徐有說。以中直也。中直。亦中正也。變正言直。以與得福爲韻耳。或謂直比正。意差緩失之。困九五。居中得正。天下喜說而應之。故曰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同人九五。亦中正而應。故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言同人之先號咷而後笑者。以中正

故也。豈強直而致號咷之謂乎。或謂中誠理直。不勝其怨。亦未解直字之義。又案未濟象傳。濡其尾。亦不知極也。王注。謂不知紀極。

字。是也。或云是敬。於義未安。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正與極不得為韻。竊疑正當為直。猶同人與困之象傳。變正言直。以與上下為韻耳。傳寫者誤書作正。而韻遂不諧矣。

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豫象傳。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鄭注曰。祀天地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見集解正義曰。以配祖考者。謂以祖考配上帝。若周夏正郊天。祀靈威仰。以祖后稷配。祀明堂。五方之帝。以考文王配也。引之謹案。此與孝經之文。絕不相同。孝經謂祖考配天與帝。故云以配天。以配上帝。此謂先王之德。配於祖考。故云以配祖考。不得據彼以說此也。大雅下武篇。三后在天。王配于京。箋曰。此三后既沒。登假。精氣在天矣。武王又能配行其道于京。此正所謂配祖考也。爾雅曰。妃對也。釋文。妃音配。周頌清廟篇。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箋曰。對配也。正義曰。文王既有是德。多士今猶行之。是與之相配也。以配祖考。亦謂先王之德。與祖考相配也。上以字。用也。下以字。而也。見釋詞先王用是作樂崇德。殷薦其樂於上帝。而又德配祖考也。上帝言薦。祖考言配。互文耳。上帝亦以德配。君奭曰。殷禮陟配天。大雅文王曰。克配上帝。是也。祖考亦以樂薦。周官大司樂曰。以享先妣。以享先祖。又曰。於宗廟之中。奏之是也。言薦之上帝。則祖考之薦可知。言以配祖考。則上帝之配可知。猶

渙之象傳曰。先王以享于帝。立廟。言享于帝。則祖考之享可知。言立廟。則秦壇明堂之立可知。亦互文以見義也。古人之文。多有卽此見彼者。非若後世之文繁詞複也。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翟元曰。晦者冥也。雷者陽氣用事。今在澤中。秋冬時也。故君子象之。日出視事。其將晦。宜退入宴寢而休息也。見集解。孔氏正義。引鄭元說。與此略同。疑翟字誤。秋冬非嚮晦之象。嚮晦謂外卦兌也。入宴息謂內卦震也。睽卦上離下兌。京氏易傳以兌爲幽暗。困卦下坎上兌。鄭注曰。兌爲暗昧。日所入也。見集解。西曰昧谷。寅錢內義。日之入者。嚮晦之象也。震在內卦。則有居處之象。屯卦上坎下震。其初九曰。盤桓利居貞。魏志管寧傳。盤桓利居。高尙其事。是內卦之震。有居處象也。閔元年左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曰。足居之。昭七年。傅衛孟藝之足不良。弱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之比。曰。弱足者居。皆謂屯內卦。震初九利居貞也。居則入此室處而安息矣。故有入宴息之象。宴之言安。非謂宴寢也。

終不可用也

剝象傳。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豐象傳。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頤氏寧人易音曰。廣韵。用余頰反。詩小閔。以用韵耶。老子以用韵動。則此音古今無異。而夫子傳易。兩用此字。剝與載韻。豐與事韻。蓋不可曉。楊氏賓賓劄記曰。兩用字皆害字之誤。蓋小人剝害君子。是自割其

慮也。然傾果不食，自然之理。君子得輿，民心之公。小人雖欲剝盡君子，而君子終不可害也。豐三以明極。遇暗時，過剛不中，勢有折肱之損，然以救暗爲心，至於折肱而不悔，於義爲无咎矣。故亦曰終不可害也。盧氏紹弓鍾山札記曰：此解甚確，害在十四泰，載在十九代，事在七志，古韻皆得相通。古害字作周，故易與用字相混。家大人曰：楊盧之說皆非也。凡易言君子小人者，其事皆相反。觀初六·小人无咎·君子吝·華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君子得輿·小人剝廬·亦取相反之義·言在君子則爲民所載·在小人則終不可用·終不可用·卽指剝廬言之·非謂小人不能害君子也·右肱爲人之所用·右肱折則終不可用·故王弼注曰·雖有左在·不足用也·折肱則害及肱矣·何言終不可害乎·今案用讀爲以·一切經音義卷七·引蒼頡篇曰·用以也·用與以聲近而義同·故用可讀爲以·猶集與就聲近而義同·故集可讀爲就。小閔篇·是用不集·與猶告道爲韻·韓詩作是用不就·戎與汝聲近而義同·故戎可讀爲汝也·大雅常武篇·以脩戎與祖父爲韻·大元止測曰·反弓馬恨終不可以也。卽用象傳語，則象傳用字之讀爲以明矣。井九三可用汲，史記屈原傳引作可以汲。呂刑報虐以威，論衡謹告篇引作報虐用威。大雅板篇勿以爲笑，荀子大略篇引作勿用爲笑。桑柔篇逝不以濯，墨子尚賢篇引作鮮不可濯。士喪禮用二鬲，周官小祝注引作盛以二鬲。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周官司尊彝注引作加用璧散璧角。雜記柝以桑，特牲饋食禮注引作柝用桑。漢書司馬相如傳何爲無以應哉，貨殖傳以貧求富，史記以竝作用。蓋用可讀爲以，故與以通用也。剝象傳以災尤費用爲韻，豐

象傳以災志事用爲韻。災從㒶聲。尤從父聲。尤古讀若顛。又古讀若異。說見唐韻正。載從戔聲。戔從才聲。志從虫聲。事從出省聲。於古音竝屬之部。用讀爲以。於古音亦屬之部。故與災尤載志事爲韻。若害字。則從丰聲。說文讀若介。於古音屬祭部。坤象傳。慎不害也。與發大爲韻。大有象傳。无交害也。小人害也。與敗哲爲韻。害敗哲字。別爲一韻。屬之部。成象傳。順不害也。與外爲韻。未感害也。與大末說爲韻。邯風泉水篇。不瑕有害。與牽邁衛爲韻。二子乘舟篇。不瑕有害。與逝爲韻。小雅蓼莪篇。我獨何害。與烈發爲韻。大雅生民篇。無蕃無害。與月達爲韻。蕩篇。枝葉未有害。與揭撥世爲韻。召閔篇。溥斯害矣。與竭爲韻。魯頌闕宮篇。眉壽無有害。與大艾歲爲韻。大戴禮武王踐阼篇。楹銘。毋曰胡害。與大爲韻。楚辭離騷。莫好脩之害也。與艾爲韻。天問。終然爲害。與敗爲韻。凡害發撥大達敗哲逝外末說牽邁衛烈月揭竭世艾歲等字。皆屬祭部。備考羣經楚辭。未有與之部之災尤載志事等字同用者。至於老莊諸子。無不皆然。是害與災尤載志事五字。一屬祭部。一屬之部。兩部絕不相通。此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不能辨也。謂害與載事爲韻。其說似是而非。易滋學者之惑。故具論之。

### 積小以高大

升象傳。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釋文。以高大。本或作以成高大。集解及史徵口訣義。與或本同。惠氏周易述。增入成字。證以中庸鄭注所引易曰。君子以慎德。積小以成高大。引之謹案。岳本中庸注。作積小以

高大無成字。七經考文所引宋本同。中庸正義述鄭注亦無成字。監本有成字。乃淺學人所增。不足為據。升卦正義述經文。作積小以高大。且釋之曰。始於細微以至高大。口訣義引何晏曰。積其微小以至高大。是孔氏何氏所見本。竝無成字。唐石經同。陸雖列或本。作以成高大。而正文仍作以高大。是不以或本為主也。集解載升卦鄭注曰。聖人在諸侯之中。明德日益高大。大雅下武箋引易曰。積小以高大。魏志鍾會傳注。會為其母傳曰。君子之行。皆積小以致高大。晉書王羲之傳。濟否所由。實在積小以致高大。尤足見經文之無成字也。似未可據俗本中庸注以改經文。

終莫之聞也

旅象傳。喪牛之凶。終莫之聞也。虞翻注曰。坎耳入兌。故終莫之聞。侯果曰。雖有智者。莫之告也。孔穎達正義曰。終無以一言告之。使聞而悟也。家大人曰。聞猶問也。古字聞與問通。論語公冶長篇。聞一以知十。本亦作問。莊子庚桑楚篇。因失吾問。元嘉本問作聞。並見經典釋文。又荀子堯問篇。不聞。即物少至。楊注曰。聞。或為問。謂相恤問也。上九居高無應。故無恤問之者。王風葛藟篇。謂他人昆。亦莫我聞。大雅雲漢篇。羣公先正。則不我聞。亦謂不相恤問也。解者多失之。詳見亦莫我聞下。

正乎凶也

巽上九。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喪其資斧。正乎凶也。正義曰。貞凶者。失其威斷。是正之凶。正乎凶也。正理須

當威斷而喪之。是正乎凶也。引之謹案。正理當斷而喪之。是因失正以致凶。非正乎凶也。揆之文義。尚有未安。虞注云。上應于三。三動失正。故曰正乎凶也。今案。貞當也。貞凶者。當凶也。正亦當也。正乎凶者。當乎凶也。雖語我二人共貞。釋文引馬注曰。貞當也。雖騷攝提貞于孟陬兮。謂當孟陬之月也。廣韻。正當也。堯典。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殷也。正也。皆當也。史記天官書。衡殷南斗。索謂當仲春仲夏仲秋仲冬也。論語陽貨篇。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謂當牆向之而立也。曲禮。立必正方。謂當一方也。桓三年穀梁傳。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謂日食當月之朔也。定四年傳。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謂當昭公朝楚之日也。象傳。凡言位正中。也。皆謂當中也。貞訓爲正。又訓爲當。正訓爲正直之正。又訓爲正當之正者。古義相因。觸類而長。故元亨之元。或訓爲善爲長。文釋文。言又或訓爲大。象屯卦之屯。或訓爲難。象或訓爲盈。序卦又或訓爲固。閔元年。无妄之妄。或訓爲虛妄。釋文。正。或訓爲望。釋文。引馬。鄭。又或訓爲亡。虞注。象傳。隨文見義。固各有所當也。

虞氏以旁通說象象顯與經違

引之謹案。易之彖及大象。惟取義於本卦。健順動巽。險明止說之德。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無不各如其本卦。義至明也。虞仲翔以卦之旁通釋之。雖極意彌縫。究與經相抵牾。如履彖曰。履柔履剛也。虞曰。坤柔乾剛。謙坤藉乾。故柔履剛。又履帝位而不疚。虞曰。謙震爲帝。坎爲疾病。五履帝位。坎象不見。故履帝位

而不疚。此謂履與謙通。謙上體有坤。互體有震坎也。然經云說而應乎乾。謂下兌上乾也。若取義於下艮。上坤之謙。則是止而應乎坤矣。豈說而應乎乾之謂乎。豫象曰。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虞曰。小畜。乾爲天。坤爲地。如之者。謂天地亦動以成四時。又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虞曰。豫變通小畜。坤爲地。動初至三成乾。故天地以順動。變初至五。離爲日。坎爲月。皆得其正。故日月不過。動初時震爲春。至四兌爲秋。至五離爲夏。坎爲冬。四時位正。故四時不忒。又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虞曰。動初至四兌爲刑。坎爲罰。坎兌體正。故刑罰清。坤爲民。乾爲清。以乾乘坤。故民服。此謂豫與小畜通。小畜下體有乾。互體有離兌也。然經云順以動。豫謂下坤上震也。若取義於下乾上巽之小畜。則是健而巽矣。豈順以動之謂乎。離象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虞曰。乾五之坤成坎爲月。離爲日。日月麗天也。震爲百穀。巽爲草木。乾二五之坤成坎。震體屯。屯者盈也。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萬物出震。故百穀草木麗乎土。此謂離與坎通。坎二至四互成震也。然經云重明以麗乎正。又云柔麗乎中正。謂上下皆離也。若取義於上下皆坎之習坎。則是重險而剛中矣。豈明與柔之謂乎。草象曰。天地草而四時成。虞曰。謂五位成乾爲天。蒙坤爲地。震春兌秋。四之正。坎冬離夏。則四時具。坤草而成乾。故天地草而四時成也。此謂草與蒙通。蒙坤爲地。二至四互成震也。然經云文明以說。謂下離上兌也。若取義於下坎上艮之蒙。則是險而止矣。豈文明以說之謂乎。此旁通之不合於象者也。坤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虞曰。君子謂乾陽爲德。動在



坤下。君子之德。車。故厚德載物。此謂坤與乾通也。然經云地勢。不云天行。何得以乾釋之乎。小畜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虞曰。豫坤爲文。乾離照坤。故懿文德。此謂小畜與豫通也。然經云風行天上。不云雷出地奮。何得以豫釋之乎。履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虞曰。謙坤爲民。坎爲志。謙至四成。謙時坤在乾上。變而爲履。故辨上下。定民志。此謂履與謙通也。然經云上天下澤。不云地中有山。何得以謙釋之乎。同人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虞曰。師坤爲類。乾陽物。坤陰物。以乾照坤。故以類族辨物。此謂同人與師通也。然經云天與火。不云地中有水。何得以師釋之乎。大有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虞曰。乾爲揚善。坤爲遏惡。爲順。比內卦以乾滅坤。故遏惡揚善。順天休命。此謂大有與比通也。然經云火在天上。不云地中有水。何得以比釋之乎。謙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虞曰。乾爲物爲施。坎爲平。履乾益益謙。故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此謂謙與履通也。然經云地中有山。不云上天下澤。何得以履釋之乎。復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虞曰。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遯巽伏初。故商旅不行。遯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今隱復下。故后不省方。此謂復與遯通也。然經云雷在地中。不云天下有風。何得以遯釋之乎。離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虞曰。乾五之坤成坎。坤二之乾成離。離坎日月之象。故明兩作離。陽氣稱大人。則乾五大人也。乾二五之光。繼日之明。此謂離與坎通也。然經云明兩作。不云水洊至。何得以坎釋之乎。夬象曰。澤

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虞曰：下，謂剝坤，坤爲衆臣，以乾應坤，故施祿及下。乾爲德，艮爲居。謂剝故居德則忌。此謂夬與剝通也。然經云澤上於天，不云山附於地，何得以剝釋之乎？造象曰：天下有風，造后以施命誥四方。虞曰：復震二月東方，姤五月南方，巽八月西方，復十一月北方，故以誥四方。此謂姤與復通也。然經云天下有風，不云雷在地中，何得以復釋之乎？草象曰：澤中有火，草。君子以治歷明時。虞曰：蒙艮爲星，此謂草與蒙通也。然經云澤中有火，不云山下出泉，何得以蒙釋之乎？兌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虞曰：伏艮爲友，坎爲習，震爲講。長互體坎震此謂兌與艮通也。然經云麗澤，不云兼山，何得以艮釋之乎？此旁通之不合於象者也。夫彖象釋易者，也不合於彖象，尙望其合於易乎？今世言易者，多宗虞氏，而不察其違失，非求是之道也。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寒往則暑來，暑

往則寒來。

繫辭傳：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虞注曰：雷震靈艮，風巽雨兌，日離月坎，寒乾暑坤也。引之謹案：虞云：靈艮雨兌，寒乾暑坤者，以上文言八卦相蕩，非此則八卦不全也。然徧考書傳，無以靈爲艮，雨爲兌者。疾雷爲靈，不得分以爲二。說卦曰：雨以潤之。此曰：潤之以風雨。雨皆謂坎，非謂兌也。傳意但以雷霆爲震，風爲巽，雨與月爲坎，日爲離，而艮兌則從其略。孔穎達本靈作電，云：鼓動之以震雷離電。

滋潤之以巽風坎雨。或離日坎月運動而行。一節爲寒。一節爲暑。直云震巽離坎。不云乾坤艮兌者。乾坤上下備言。艮兌非鼓動運行之物。故不言之。其實亦一焉。雷電風雨亦出山澤也。此說是也。孔子問居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象傳曰。山下有風。山下有雷。又曰。澤中有雷。澤上有風。則山澤爲雷霆風雨所自出。言雷霆風雨。足以該山澤矣。何須以霆長雨兌。備八卦之數乎。寒暑亦謂坎離。易通卦驗所謂坎主冬至。離主夏至也。虞氏以說卦有乾爲寒之文。遂謂寒乾暑坤。不知乾道坤道。下文始言。此則但言坎離。非謂乾坤也。下傳。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乃縱言造化之往來。以推廣咸卦。憧憧往來之理。不取象於卦也。而虞氏謂日月爲離坎。寒暑爲乾坤。亦非傳意。夫咸之爲象。山上有澤。如以卦象言之。則山澤之象。何反不之。及而泛言日月寒暑乎。

### 乾知大始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正義曰。初始无形。未有營作。故但云知也。已成之物。事可營爲。故云作也。家人曰。知猶爲也。爲亦作也。乾爲大始。萬物資始也。坤作成物。萬物資生也。周語。知晉國之政。韋昭注曰。知政。謂爲政也。呂氏春秋。長見篇。三年而知鄭國之政。高誘注曰。知猶爲也。

### 彌綸天地之道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京房注曰。彌。徧也。綸。知也。引之謹案。綸。讀曰論。大戴禮保傅篇。不論先

聖王之德。不知君國畜民之道。論亦知也。荀子解蔽篇。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論久遠。論久遠。知久遠也。呂氏春秋直諫篇。凡國之存也。主之安也。必有以也。不知所以。雖存必亡。雖安必危。所以不可不論也。淮南說山篇。以小明大。以近論遠。高注竝曰。論知也。古字多借綸爲論。屯象傳。君子以經綸。中庸曰。論本亦作綸。樂記使其文足論而不息。史記樂書論作綸。說文曰。綸。欲知之貌。聲義亦與論同。下文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正所謂遍知天地之道也。荀爽注曰。綸。迹也。亦謂蹤跡而知之也。召南羔羊傳曰。行可從迹也。謂蹤跡之。地。向傳。迹察兩觀之。顏注曰。尋其餘迹而察之。平。雷傳曰。宜深迹其道。注曰。迹。謂求其蹤迹也。若王肅謂綸爲裏。虞翻謂綸爲絡。孔穎達訓

旁行而不流 旁通情也

旁行而不流。旁。古通。作方。淮南主術篇曰。方行而不流。引之謹案。旁之言溥也。徧也。說文。旁。溥也。廣雅。旁。廣也。大

故爾雅曰。溥。大也。大雅公劉箋曰。溥。廣也。旁行者。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之謂也。韓伯曰。應變旁通而不流。淫失之。乾文

言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旁亦溥也。廣雅曰。揮。動也。言六爻發動。溥通乎萬物之情也。陸績曰。乾六爻發

揮變動。旁通於坤。以成六十四卦。亦失之。旁溥徧一聲之轉。周官男巫曰。旁招以茅。謂徧招於四方也。杜

注。招四方之所望祭者。月令曰。命有司大難。旁磔。亦謂徧磔於四方也。鄭注。旁磔於四方之門。聘義曰。孚尹旁達。謂玉

之彩色徧達於外也。正義曰：旁者四面之謂。管子語曰：乃使旁告於諸侯，謂徧告於諸侯也。楚語曰：武丁使以夢象旁求四方之賢，謂徧求四方之賢也。旁，通作方。逸周書皇門篇曰：乃逸周書大匡篇曰：旁匡於衆，無敢有違，謂徧匡於衆也。秦之罽刻石文曰：威煇旁達，莫不賓服，謂威煇徧達也。史記五帝紀曰：旁羅日月星辰，謂徧羅日月星辰也。正義曰：旁羅，猶徧布也。旁古通作方。堯典曰：湯湯洪水方割，微子曰：小民方興，相爲敵讎。立政曰：方行天下。呂刑曰：方告無辜于上，皆溥徧之義也。以上四條，並說見本條下。

樞機

言行者，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上句以樞機喻言行，此句卽謂言行為樞機。樞機之發，謂言行之發。故曰：樞機之發，榮辱之主。非謂樞機二物，榮辱之主也。鄭注曰：樞謂戶樞，機謂弩牙。戶樞一動而榮辱隨之也。物之有樞機，不能使人榮辱。榮辱之主也。鄭注曰：樞謂戶樞，機謂弩牙。戶樞之發，戶樞不可以言發，戶動而樞不動也。機爲門樞，亦不動。樞機之發，指言行言之，謂君子之發，戶樞機發動也。鄭乃云：戶樞之發，弩牙之發，則是樞機之發，指物言之矣。蓋未達此句文。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喻君子之言，或榮或辱。見曲禮。引之謹案：鄭解樞字則是解機字，則非書傳機字，與括竝言者，弩牙也。緇衣引大甲曰：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莊子齊物論篇曰：其發若機括是也。與樞竝言者，門樞也。淮南人間篇：曉然自以爲智，存亡之樞機。智，與知同。樞機者，戶竝禍福之門。戶，莊二十四年公羊傳注：說妻事夫曰：樞機之內。機之內，謂樞以內也。蔡邕司徒夫人靈表曰：不出其機，言不出於樞也。寢席之上，朋友之道。續漢書五行志注引蔡邕對靈帝曰：陛下樞機之內，衽席之上，廣雅機耒也。耒與

相同。說文：柵，門槩也。說苑政理篇：政槩，機之禮。壹妃匹之際，是機為門槩，與柵同也。樞為戶樞，所以利轉。機為門柵，所以止扉。故以樞機竝言。樞機為門戶之要，猶言行為君子之要。若弩牙，則不與戶樞為類，不得與樞竝言矣。釋名曰：弩，鈎弦者曰牙。牙外曰郭，下曰縣刀，合名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也。然則樞機之機，與弩牙之機，同名而異物矣。

六爻之義易以貢

韓注曰：貢，告也。六爻變易以告人吉凶。釋文：貢，京陸虞作工。荀作功。引之謹案：爾雅曰：功，成也。管子五輔篇：士修身功材。謂成材也。此注曰：士既修身，必於茲能有功。失之。莊子天道篇：帝王無為而天下功。謂無為而成也。此注曰：功，成也。楊注謂百姓難自彼成。荀子富國篇：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邵氏二雲曰：功，成也。然後有功。失之。皆謂成為功也。六爻之義，剛柔相易，乃得成爻。所謂道有變動，故曰爻也。故曰六爻之義，易以功作工，皆借字耳。韓以貢為告，徧考書傳，無訓貢為告者，殆失之矣。惠氏周易述：從作工之本，解以功業見乎變，亦失之功業者，事業也。六爻之義，變以事，則文不成義矣。

聖人以此洗心

聖人以此洗心。韓伯注曰：洗濯萬物之心。釋文：洗，王肅韓悉禮反。京荀虞董張蜀才作先。石經同。集解載虞注：以先心為知來，引之謹案：作先之義為長，蓋先猶導也。大司馬：以先愷樂獻于社。鄭注曰：此謂先。猶道也。釋文：道，音導。此謂

善卦六爻也。聖人以此先心者，心所欲至，而卜筮先知，若爲之前導然。猶言是與神物以前民用也。洪範曰：女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卜筮。孔子閒居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善欲將至，有開必先。鄭注謂聖人善欲將至，神有以開之。夫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者，聖人也。善欲將至者，心也。有開必先者，神明先之也。正所謂神以知來也。班固幽通賦曰：神先心以定命，義本繫辭傳也。顏籀李善注皆失考。先或作洗，乃字之假借。猶先馬之通作洗矣。漢書百官公卿表：天子大傅少傅屬官有先馬。如淳注曰：先或作洗。解者不知讀洗爲先，而謂洗濯萬物之心。夫傳言洗心，不言洗濯萬物之心，增義以解經，於文有所不合。若謂自洗其心，則是聰明睿智之聖人，而亦如愚人之心，待於洗濯也。義更有所不安。且上文圓神方智，尤與洗濯之說不相貫通也。

莫大乎善龜

九經古義曰：釋文大作善，云本亦作大。案何休注公羊，定八年。漢書藝文志皆引作善，儀禮疏同。禮釋文是也。家大人曰：本亦作大者，涉上文五莫大而誤。自唐石經始定從大字，而各本皆從之。白虎通義善龜篇，家語禮運篇注，引此皆作善。魏徵羣書治要，後漢書方術傳注，文選廣絕交論注，鈔本北堂書鈔藝文部，明陳禹謨本，又收善爲大。白帖三十一，引此亦作善。又北堂書鈔藝文部三，引舊注云：唯善龜最爲妙善。陳本宋本周易正義亦作善，見校勘記。今本作大者，後人依唐石經改之。曲禮正義引易作大，亦後人所改。

隕然

夫坤隕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竝曰：隕，柔貌也。虞翻曰：隕，安也。孟喜作退。陸續董遇姚信作安，引之謹案。退亦柔貌也。檀弓：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鄭注曰：退，柔和貌是也。安亦安也。爾雅曰：安，止也。又曰：安，安坐也。又曰：綏，安也。綏與安聲近而義同也。安又爲柔。爾雅曰：柔，安也。是隕退安三字同義。爾雅釋文：安，孫他果反。郭他回反。又他罪反。他回他罪之聲。正與隕退相近。故檀弓注亦曰：退，或爲安。惠氏周易述定從退字，以爲陰動而退，故曰退然。失之矣。又案隕字兼有順義。檀弓：積乎其順也。鄭注曰：積，順也。積與隕同。曲禮注曰：弓有往來體，皆欲令其下曲。隕然順也。說卦曰：坤順也。故於坤曰隕然。後漢書黃憲傳論隕然其處順。李賢注曰：易繫辭曰：坤隕然示人簡矣。隕，柔順貌是也。孟本作退。退亦訓順。小爾雅曰：順，退也。

作結繩

作結繩而爲罔罟。家大人曰：作字涉上文作八卦而衍。結繩而爲罔罟，文義已明。加一作字則贅矣。下文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若云作斲木，作揉木，其可乎？結繩而治，亦不云作結繩也。正義述經文有作字，及他書引此，或有作字者，皆後人依已衍之經文加之也。案正義論重卦之人云：伏羲結繩而爲罔罟，是孔所見本無作字。又虞注云：結繩爲罟。何注：桓四年公羊傳云：易曰：結繩網以田魚。說文云：罔，庖犧所結繩。呂田曰：漁也。潛夫論五德志篇云：伏羲作八卦，結繩爲網以漁。風俗通義皇霸篇云：易稱伏羲氏始作八卦。



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結繩爲網罟。以佃以漁。是王許何應。虞諸人所見。本皆無作字。又乾鑿度引孔子曰。伏羲氏始作八卦。結繩而爲網罟。以畋以漁。亦無作字。又劉逵吳都賦注。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七。藝文類聚。帝王部。初學記。武部。太平御覽。皇王部三。資產部三十四。所引御覽乃影宋鈔本。非刻本也。後皆放此。一切經音義十二。引此亦皆無作字。自唐石經始衍作字。而各本皆沿其誤。

### 不封不樹

古之葬者。不封不樹。虞翻曰。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聚土爲樹。引之謹案。鄭司農注。地官遂人曰。窆。謂下棺。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塋。皆葬下棺也。聲相似。說文曰。塋。葬下土也。春秋傳曰。朝而塋。禮記謂之封。周官謂之窆。是窆爲葬下土之名。非穿土之名也。春官小宗伯。卜葬兆。甫窆。鄭注曰。鄭大夫讀窆爲穿。杜子春讀窆爲毳。謂葬穿塋也。今南陽人名穿地爲窆。說文曰。窆。穿地也。引周禮曰。大喪。甫窆。是穿土名爲窆。不名爲窆也。春官家人職曰。及窆。以度爲丘隧。其喪之窆器。注曰。窆器。下棺豐碑之屬。是穿土爲窆。下棺爲窆。判然兩事之明證。虞氏以爲穿土稱窆。顯與古經不合。且王制曰。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鄭注曰。縣封。當爲縣窆。縣窆者。至卑不得引紼下棺。封。謂聚土爲墳。不封之。不樹之。又爲至卑無飾也。是縣封之封。爲古窆字。不封不樹之封。則聚土爲墳也。若如虞氏易注。不封解爲不窆。則與上文縣窆相復。旣曰縣窆。而又曰不窆。不自相抵牾邪。縣棺而窆。則土之穿也久矣。又不得解爲不穿土也。其曰聚土爲

樹尤無依據。惠氏周易述謂卽檀弓之壤樹。今案檀弓曰：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鄭注曰：反，覆也。怪不如大古而反封樹之。正義曰：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爲墳，而種樹以標之哉。是樹爲種樹，非爲聚土也。檀弓之文，正足以破虞氏之說耳。鹽鐵論散不足篇曰：古者不封不樹，及其後則封之。庶人之墳半仞，其高可隱。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白虎通義曰：大古之時，穴居野處，衣皮帶革，故死衣之以薪，內藏不飾。古中之時，有宮室衣服，故衣之幣帛，藏以棺槨，封樹表識，體以象生。又曰：封樹者，所以爲識。故檀弓曰：古也，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不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春秋含文嘉曰：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槨，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是封謂爲墳，樹謂植木。蓋漢世經師說易者如此。故白虎通義本之以爲說也。勝虞氏遠矣。惠氏用虞說以解易，又以釋周禮家人之邱封與樹，皆失之。

互見家人下。

力小

錢氏養新錄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兩小字似覺重疊。當從唐石經作力少而任重爲正。漢後書朱馮虞鄭周傳贊注引易與石經同。三國志王脩傳注引魏略力小任重。漢書王莽傳·自知德薄位尊·力少任大·今本少作小·唯北宋景祐本是少。家大人曰：錢說是也。少與小形聲皆相似。又涉上句知小而誤字·引之案·明汪夕楹本亦作少。

耳。集解本作力少。今本作力小。乃後人依俗本改之。而虞注尙未改。引虞注曰：五至初體大過本末弱，故力少也。又潛夫論貴忠篤及羣書治要、顏師古漢書敍傳注、引易竝作力少而任重。荀子儒效篇：是猶力之少而任重也。淮南子術篇：夫舉重鼎者，力少而不能勝。鹽鐵論毀學篇：故德薄而位高，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明涂頑本如是。張之象本復改少爲小。即本繫辭傳文。晉書山濤傳亦曰：德薄位高，力少任重。

復小而辨於物

虞注曰：陽始見，故小乾。陽物，坤陰物也。以乾居坤，故稱別物。韓注曰：微而辨之，不遠復也。引之謹案，以陽居陰之卦多矣，何獨於復言別物？虞說非也。韓取別嫌明微之義，則是辨於物之小，非小而辨於物矣。今案：小謂一身也。對天下國家言之，則身爲小矣。辨讀曰徧。古字辨與徧通。定八年左傳：子言辨舍爵於季周徧也。僖三十一年公羊傳：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論衡明雲篇：徧作辨。亦通作辯。猶典徧于羣神。史記五帝紀徧作辯。鄉飲酒禮：衆賓辯有脯醢。鄭注曰：今文辯皆作徧。堯復初九傳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所脩惟在一身，蓋亦小矣。而身脩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萬事之大，無不由此而徧及。故曰復小而徧於物。大戴禮子張問人官篇：情邇而暢乎遠。今本譌誤。辨見大戴禮。察一而關于多。關與貫一物治而萬物不亂者，以身爲本者也。是其義也。

恆雜而不厭

荀爽曰：夫婦雖雜居，不厭之道也。見集解。孔穎達曰：言恆卦雖與物雜碎竝居，而常執守其操，不被物之厭

薄也。引之謹案。自乾坤而外。皆剛柔雜居之卦。不當獨於恆言雜也。雜當讀爲市。市周也。一終之謂也。恆之爲道。終始相巡。而無已時。故曰市而不厭。恆彖傳曰。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有與同。終則市矣。終而又始。是市而不厭也。襄二十九年左傳曰。復而不厭。杜注曰。常日新復。猶市也。古字雜與市通。呂氏春秋園道篇。園周復雜。無所稽留。高注曰。雜猶市也。淮南詮言篇。以數雜之壽。憂天下之亂。高注曰。雜市也。人生子。從子至亥爲一市。說苑脩文篇。聖人之與聖也。如矩之三雜。規之三雜。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亦以雜爲市。

噫亦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正義曰。噫乎發歎。釋文曰。噫於其反。王肅於力反。辭也。馬同。引之謹案。馬王注是也。噫與抑通。字或作意。又作噫。小雅十月篇。抑此臯父。鄭箋曰。抑之言噫。釋文。抑辭也。徐音噫。韓詩曰。意也。論語學而篇。求之與。抑與之與。漢石經。抑作意。莊子外物篇曰。噫。其非至知厚德之任與。新序雜事篇曰。噫。將使我追車而赴馬乎。投石而超距乎。逐麋鹿而搏豹虎乎。噫。將使我出正辭而當諸侯乎。決嫌疑而定猶豫乎。韓詩外傳。噫作意。字竝與抑同。噫亦卽抑也。大戴禮。武王踐阼篇曰。黃帝顛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荀子脩身篇曰。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意亦有所止之與。秦策曰。誠病乎。意亦思乎。史記吳王濞傳。頓因時循理。棄軀以除患害於天下。噫亦可乎。漢書。噫作意。字竝與抑亦同。此噫

與噫嘻之噫異義。正義以爲噫乎發歎。及釋文於其反之音。皆失之。噫亦二字連讀。俗讀噫字爲句。尤誤。

六爻發揮

乾文言。六爻發揮。旁通情也。陸績注曰。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故曰旁通情也。見傳解。引之謹案。陸說非也。六爻發揮。謂剛健中正之卦。發動而成六爻。非謂已成六爻。又發動而成他卦也。說卦傳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是凡爻之生。皆發揮於剛柔而出。發揮於剛則乾之六爻矣。故曰六爻發揮。六爻發揮。猶言六位時成耳。旁者溥也。說見旁行而不流下。六爻發揮於剛。以溥通萬物之情。非謂變而通坤。以成六十四卦也。下文時乘六龍以御天也。亦承六爻發揮言之。六爻純陽。故謂之六龍。若變而通坤。坤來入乾。則必雜以陰爻。不得謂之六龍矣。自六爻發揮。誤解爲變動而成諸卦。於是旁通之義。亦誤以爲旁通於坤。而虞仲翔乃於諸卦之爻。皆以旁通取義。遂令本卦之爻。不取象於本卦。而取於所通之卦。而陰陽相反之卦爻。皆雜糅而無辨矣。

嫌於无陽

坤文言。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引之謹案。此有二本。一作嫌於无陽。王注曰。爲其嫌於非陽而戰。正義曰。爲嫌純陰非陽。故稱龍以明之。是也。一作嫌於陽。無无字。集解引荀爽。嫌作兼。曰。消息之位。坤在于亥。下有伏乾。爲其兼於陽。故稱龍也。在經龍戰于野下。是也。案荀本爲長。說文嫌。疑也。嫌於陽。卽

上文之疑於陽也。疑之言擬也。周官司自下上至之辭也。燕義陰盛上擬於陽。所疑失之。故曰嫌。

於陽。陽謂之龍。上六是陰之至極。陰盛倡陽。故稱龍。上六正盛雖倡龍而猶未離於陰。故曰猶未離其類。

也。故稱血焉。文義上下相生。邛為顯箸。若云嫌於非陽。則陰盛倡陽之義不見。而與下文之未離其類。反

不相應矣。詩采薇正義引鄭本嫌作慊。注曰。慊讀如羣公濂之濂。即文十三年公羊傳羣公慶。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

近。讀者失之。故作慊濂。雜也。陰謂此上六也。陽謂今消息用事乾也。上六為蛇。得乾氣。雜倡龍。鄭訓嫌於

陽為雜於乾。則不得有無字矣。乾者陽也。豈無陽之謂乎。又案慊即嫌字。說文。慊疑也。漢書趙充國傳。偷

得避慊之便。師古曰。慊亦嫌字。坊記。貴不嫌於上。鄭注。慊或為嫌。鄭以慊為恨不滿之貌。是也。人臣貴而

嫌於上。則陰盛而嫌於陽之謂矣。嫌於陽之嫌。當讀嫌而訓為疑。不當讀濂而訓為雜。鄭謂上六爻辰值

巳。巳為蛇。與四月消息用事之乾相雜。故倡龍。此牽合四月之乾。而反與十月之坤大相刺謬。案臨為十

二月之卦。而其象云。至于八月有凶。周之八月。夏六月也。則六月為懸。推而至于十月為坤。可知。初六一

陰生。主五月上六六陰全。始主十月耳。若依爻辰之次。則六三已值亥。而主十月。上六反值巳。而主四

月。不且違失經義乎。

莫盛乎艮

說卦傳。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釋文。盛是政反。鄭音成。云。襄也。引之謹案。盛當讀成就之成。莫盛乎

良言無如良之成就者。上文曰：成言乎良。又曰：良，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良。此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良。其義一也。成言乎良，即莫成乎良。猶說言乎兌，即莫說乎澤也。古字多借盛爲成。繫辭傳：成象之謂乾。蜀才本：成作盛。左氏春秋：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公羊郕作成。隱五年，十年文十二年，竝作盛。左傳文十八年，以諫盛德。正義本：盛作成。引服虔注曰：成德，謂成就之德。秦策：今王使成橋守事於韓。史記春申君傳：成作盛。封禪書：七日，主祠成山。漢書郊祀志：成作盛。荀子王霸篇：以觀其盛者也。楊倞注曰：盛，讀爲成。觀其成功也。臣道篇：明主尚賢使能，而饗其盛，謂享其成也。楊注：大業。失之。呂氏春秋悔過篇：我行數千里，以襲人，未至而人已先知之矣。此其備必已盛矣。謂其守備已成也。高注：盛，強也。失之。淮南道應篇：作其備必先成。

### 爲駁馬

乾爲駁馬。正義引王虞注曰：駁馬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集解本作駁。引宋衷注曰：天有五行之色，故爲駁馬也。引之謹案：駁，駁古字通駁，赤色也。爾雅：東山篇：皇駁，其馬。釋畜曰：駟，白駁。黃白駟，孫炎注曰：駟，赤色也。蓋同是馬，雜白毛者，而辨其赤黃之名。釋鳥曰：皇黃鳥，是古人謂黃爲皇也。釋木曰：駁，赤李。司馬相如上林賦曰：赤瑕駁瑩。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曰：霞駁雲蔚。薛綜注：東京賦曰：大元數篇曰：二七爲火，爲駁。范望注曰：如火行也。是古人謂赤爲駁也。廣雅釋畜：馬屬有朱駁。開元占經：馬休徵篇引禮斗威儀曰：

君乘火而王。其政和平。則南海輸駿馬。注曰。駿馬者。黃赤色馬也。蓋象火色赤也。乾爲大赤。故又爲駿馬耳。魯頌駟篇正義曰。注爾雅者。樊光孫炎於駟白駁下。引易乾爲駁馬。其證也。宋王二說皆失之。

爲決躁

正義曰。爲決躁。取其剛動也。引之謹案。決躁皆疾也。象雷之迅。故爲決躁。說文。趨疾也。趨與躁同。莊子逍遙遊篇。我決起而飛。李頤注曰。決。疾貌。齊物論篇。麋鹿見之決驟。崔譔注曰。疾走不顧爲決。字或作趨。廣雅曰。躁。趨疾也。今俗語疾謂之快。又謂之燥。與決躁之音相近。

爲寡髮

其於人也爲寡髮。釋文。寡。本又作宣。黑白雜爲宣髮。集解作宣髮。引虞翻曰。爲白。故宣髮。馬君以宣髮爲寡髮。非也。今本以宣下脫髮字。據呂氏音訓引補。家大人曰。虞說是也。隸書寡字或作宣。與宣字相似而誤。鄭注考工記車人曰。頭髮偕落曰宣。易巽爲宣髮。是漢時本多有作宣髮者。易林節之井曰。宣髮龍叔。今本作宣勞。就改。茲據宋校本。及芥隱筆記所引訂正。爲壬主國。宣髮二字。卽本於說卦也。

兌爲羔

兌爲妾爲羊。釋文。羊。虞作羔。集解載虞注曰。三少女位賤。故爲妾。羔。女使。皆取位賤。故爲羔。舊讀以震駮爲龍。是拘爲狗。兌羔爲羊。皆已見上。此爲再出。非孔子意也。引之謹案。羔爲羊子。書傳無訓女使者。羔當



爲恙。字之誤也。朱震漢上易傳引鄭本羊作陽。注曰：此陽謂爲養。无家女行貨炊爨。今時有之。賤于妾也。正與女使之訓相合。虞本蓋借恙爲養也。宣十二年公羊傳：斷役扈養。何休注曰：炊烹者曰養。釋文：養餘亮反。漢書兒寬傳：嘗爲弟子都養。顏師古注曰：養，王給烹炊者也。養音弋向反。餘亮弋向之音，竝與恙同。斷役扈養之養，通作恙。猶爾雅：恙，憂也。之恙，通作養。邶風：二子乘舟，謂之憂。恙從羊聲。故舊讀作羊，亦如驪龍同聲。而舊讀驪爲龍，拘狗同聲。而舊讀拘爲狗。隸書心作小，火作卩，二體相似。故恙字譌而爲羔。方言：餌謂之饀。太平御覽引作饀。又引郭璞音恙。廣雅：饀，餌也。曹憲音高。玉篇：廣韻竝作饀。音餘障切。餌也。是其例矣。

故受之以大壯 大壯則止

序卦傳：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韓伯注：故受之以大壯曰：陽盛陰消。君子道勝。注：故受之以晉曰：晉以柔而進也。崔憬注曰：不可以終壯於陽盛。自取觸藩。宜柔進而上行。受茲錫馬。引之講案。物壯盛則進。二者相因。今傳曰：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是壯與晉義不相因。韓氏崔氏求其說而不得。則以柔進解之。然傳文但曰：晉者進也。殊無尚柔之意。且傳凡言物不可以終通。物不可以終否云云。皆泛論萬物之理。不問卦之陰陽剛柔也。今案壯者止也。傳曰：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者。物無終退之理。故止之使不退也。猶下文渙者離也。物不可以

終雖。故受之以節。亦謂止之使不離散也。雜卦曰。渙。離也。節。止也。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者。物無終止之理。故進之也。此文曰。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下文曰。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語意大略相同。知壯爲止者。雜卦曰。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其訓壯爲止可知。虞翻注曰。大壯止陽。陽故止。韓伯注曰。大正則小人止。皆未達傳意。

咸速也

雜卦傳。咸。速也。虞翻曰。相感者不行而至。故速也。韓伯曰。物之相應。莫速乎咸。引之謹案。下文恆久也。訓恆爲久也。此云咸速也。訓咸爲速也。蓋卦名爲咸。卽有急速之義。咸者。感忽之謂也。荀子議兵篇。善用兵者。感忽悠閑。莫知其所從出。楊注曰。感忽悠閑。皆謂倏忽之頃也。引魯連子曰。棄感忽之恥。立累世之功。累世言其久也。感忽言其速也。荀子感忽。新序雜事篇作奄忽。奄忽亦謂速也。荀子解蔽篇又曰。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間。疑元之時。正之。亦謂倏忽之頃也。咸與感聲義正同。虞韓二家訓咸爲感應之速。而不知咸字本有速義。故未得古人之指。

# 經義述聞第三

尚書上五十五條

光被四表

戴氏文集曰。堯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傳曰。光。充也。釋文。光字無音切。正義曰。光。充。釋言文。據郭本爾雅。梳。穎。充也。注曰。皆充盛也。釋文曰。梳。孫作光。古黃反。說文曰。梳。充也。孫。恤。唐韵。古曠反。樂記。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鄭注曰。橫。充也。謂氣作充滿也。釋文曰。橫。古曠反。祭義曰。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孔子閒居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注曰。橫。充也。橫。梳。同。古曠反。橫。充也。即爾雅梳。充也。漢書。王莽傳曰。化溢四表。橫被無窮。王莽傳曰。昔唐堯橫被四表。後漢書。馮異傳曰。橫被四表。昭假上下。然則堯典。古本必作橫被四表。橫被。廣被也。正如記所言。橫於天下。橫乎四海也。橫。四表格上下對舉。溥。徧所及曰橫。貫通所至曰格。橫轉寫爲梳。脫誤爲光。追原古初。當讀古曠反。庶合充廓廣遠之義。而釋文於堯典無音切。於爾雅乃古黃反。殊少精覈。以上戴氏文集引之謹案。光。梳。橫。古同聲而通用。非轉寫譌脫而爲光也。三字皆充廣之義。不必古曠反而後爲充也。漢書宣帝紀。蕭望之傳。竝曰。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周易集解。比卦。載荀爽注曰。聖王之信。光被四表。北堂書鈔。

樂部一本鈔引樂緯。堯樂曰大章。注曰言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其道大章明也。後漢書蔡邕傳釋誨曰舒之足以光四表。高誘注淮南。儼真篇曰頗讀光被四表之被。中論法象篇曰唐帝允恭克讓。光被四表。魏公卿上尊號奏碑曰邁恩種德。光被四表。曹植求通親親表曰欲使陛下崇光被時雍之美。王粲無射鍾銘曰格于上下。光於四方。皆義本堯典。班固典引光被六幽。蔡邕注曰六幽謂上下四方也。引尚書曰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周頌譜曰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噫嘻篇既昭假爾。箋曰謂光被四表格於上下也。正義竝曰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堯典文也。注曰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於天地。所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鄭氏傳古文尚書而字亦作光。則光非譌字可知。爾雅。枕充也。孫炎本枕作光。皋陶謨曰帝光天之下。正義曰充滿大天之下。孝經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孔傳曰光充也。是光正訓充。與樞初無異義也。光與廣亦同聲。周頌敬之傳曰光廣也。周語曰緝明也。熙廣也。爾雅曰緝熙光也。傳公十五年穀梁傳曰德厚者流光。疏曰光猶遠也。荀子禮論積厚者流澤廣。大戴禮禮三本篇作流澤光。是光與廣通。皆充廓之義。方言曰幅廣爲充。是也。故堯典言光被四表。而漢書禮樂志曰聖主廣被之資。隋蕭吉五行大義引禮含文嘉曰堯廣被四表。致於龜鼈。漢成陽靈臺碑曰爰生聖堯。名蓋世兮。廣被之恩。流荒外兮。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曰聖朝勞神日昊。廣被四表。成陽令唐扶頌曰追惟堯德。廣被之恩。沈子琚縣竹江堰碑曰廣被四海。藝文類聚樂部引五經通義曰舞四夷之樂。明德澤廣被

四表也。魏志文帝紀注引獻帝傳曰：廣被四表，格于上下。又曰：至德廣被，格于上下。則光被之光作橫，又作廣，字異而聲義同，無煩是此而非彼也。至光格對文，而鄭康成訓光爲光耀，於義爲疏。戴氏獨取光充也之訓，其識卓矣。

平章百姓 平秩東作 王道平平

惠氏定字尚書古義曰：平章百姓，史記作便章，尚書大傳作辯章。案下文平秩字，伏生作便，鄭元作辯，說文曰：采，辨別也。讀若辨。古文作采，與平相似。𠂔部曰：古文平作采。孔氏襲古文，誤以采爲平，訓爲平和，失之。辨與便同音，故史記又作便。汗簡曰：古文尚書平章字作采。引之案汗簡曰：古文尚書平章字作采，平作采，不以爲平章。玉篇同。案玉篇曰：采，古文平，不以爲尚書。毛詩采菽曰：平平左右。左傳作便蕃，毛萇曰：平平，辯治也。服虔亦曰：平平，辯治不絕之貌，亦當從古文作采，引之謹案：平章平秩之平，訓爲辯治可也。必謂古文采字之誤，則非。平秩之平，馬融本作萃，曰：使也。見釋文。爾雅曰：採，洛誥平來以圖。聚經音辨所引如此。蓋讀釋文原書。唐石經所改也。集韻：採，使也。與萃同。傳訓爲遣使，則萃與平同。馬本作萃，他本作平，猶春官車僕萃車之萃，故書作平也。其非誤字可知。若是古文采字，不得加艸作萃矣。自古豈有從艸考聲之字乎？說文古文采字注，不言尚書有此字。豐部艸字，則引虞書曰：平艸東作。其字正作平，與馬融本萃字同聲。許用本字，馬則假借字也。孔傳出於依託，或不可信。許馬二君，則傳真古文者，其字不當有誤。是之不察，而欲以他字易之。

可乎。初學記禮部上引崔駰西巡頌曰：惟秋穀既登，上將省斂，平秩西成。趙岐注：孟子萬章篇曰：書曰平秩東作，謂治農事也。則崔趙所見本亦作平也。鄭注：馮相氏曰：辨其序事，謂若仲春辨秩東作，仲夏辨秩南僞，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易。疏曰：按尚書皆作平秩，不為辨秩。今皆云辨秩，據書傳而言。據此，則鄭所注尚書必作平秩，故賈公彥不言辨秩字，據尚書而但言據書傳。若鄭注尚書作辨秩，賈氏何得言尚書皆作平秩，不為辨秩？且舍鄭氏尚書不引，而反引書傳，無是理也。後漢書劉愷傳：班固傳注竝引尚書曰：辨章百姓。鄭注曰：辯別也。蓋平章百姓，鄭氏從作辯之本，而其字作辯，不作平。然則古本無作平者矣。如古本作平，則鄭當曰平，古辯字，或曰考，辯別也。始合詁經之體，不應剪滅古字而徑改為辯也。又馬鄭之本往往不同。篇內黎民阻飢，周頌思文釋文引馬融阻作祖，云始也。正義引鄭注，阻，馬本作均，云均平，微子離斂，釋文，徐曰，離，鄭音晴，馬本作稠，云數也，金滕不子之責，釋文，丕，善悲反，馬同，鄭音不，作辯章者為鄭氏本，則作平章者為馬融本可知。後漢書蔡邕傳：邕上封事曰：更選忠清，平章賞罰。李賢注，平章字本於堯典，白虎通義說姓名引尚書曰：平章百姓。曹植求通親表引傳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李善注，與在梅氏古文未出以前，而字正作平，不得以為誤也。平與辯，便古音可通。平字古音在耕部，辯便二字古音在真部。王制，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堅辯為韻，博澤為韻，史記張琳車渠椀賦，為用便，亦與珍民為韻，便，真耕二部之字，古音最相近，故易象象傳屢以為韻，見如氏審分，亦與珍民為韻，便，真耕二部之字，古音最相近，故易象象傳屢以為韻，見如氏審

政曰正。地政曰生。人政曰辯。辯與正生爲韻。尤其明證也。又平與萃通。辯與徧通。通說酒禮注。今說文

篇字注曰。讀若萃。或曰徧。然則平辯二音可以相通矣。大戴禮文王官人篇。辯言而不顧行。逸周書官人

篇。辯作屏。漢書張敞傳。自以便面拊馬。卽王莽傳之屏面。顏注曰。便面。亦曰屏面。屏與平同聲。屏言之作辯言。屏

面之作便面。猶平章平秩之平作辯。又作便也。漢書武帝紀。初作便門橋。顏注曰。卽平門也。古者平便皆

同字。王氏尙書後案謂亦采字之譌。非是。此平與便通之證也。廣雅曰。辯。使也。馬融注書序。王辯榮伯曰。辯。使也。酒誥。勿

辯。乃司民。灑于酒。傳訓辯爲使。辯卽平之假借。平使也。故洛誥平來來示予卜休恆吉。王應麟藝文志考

證載。漢儒引書異字作辯來。平來之平訓爲使。而他本作辯。猶平秩之平訓爲使。而他本作辯也。荀子富

國篇。忠信調和均辯之至也。楊注以辯爲明。察。失之。卽均平字。地官賈師職曰。辨。此又平與辯通之證也。何必

古文平字而後通於辯。便乎。說文曰。辯。治也。何休注隱元年公羊傳。高誘注淮南時則篇。竝曰。平。治也。平

與辯非獨聲音相近。抑且詰訓相同。是此而非彼。祇一偏之見也。且孔傳乃後人依託。作者實未見壁中

文字。又安得古文而誤襲之乎。由是言之。小雅采芣平平左右。左傳引作便蕃。毛傳訓爲辯治。正義曰。平章百姓。書傳作辯章。則平辯義通而古今之異耳。故云平平辯治。亦是聲音相近而非平字之譌矣。荀子儒效篇曰。分不亂于上。

能不窮於下。治辯之極也。詩曰。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荀子以平平爲治辯。與毛傳同。而其字亦作平。非作

平也。至洪範王道平平。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贊引作便便。徐廣曰。一作辯。宋微子世家載洪範文則作平

平也。至洪範王道平平。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贊引作便便。徐廣曰。一作辯。宋微子世家載洪範文則作平

平聲近字通。正與堯典之平作辯便同。以義求之。王道蕩蕩。既是平易之貌。呂氏春秋貴公篇引洪範王道蕩蕩。高注曰。蕩蕩。平易也。引詩曰。魯道有蕩。則王道平。平義亦如之。是其字正當作平。以韻考之。說文踰字讀若平。則無黨無偏。正可與平平爲韻。踰爲聲。困學紀聞曰。尚書大傳引書九共篇。予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傲。上已云辯。則下不得復言辯。辯其爲平字明矣。宋玉高唐賦說羽獵曰。涉澹澹。馳萃萃。謂曠野之中。鱗望平平然。呂延濟以萃萃爲草貌。失之。萃萃與平平同。猶平秩之平馬本作萃也。此皆平平二字之證。墨子兼愛篇引周詩亦曰。王道平平。不黨不偏。甄文志考證載漢儒引書異字曰。不黨不偏。王道平平。其非誤字明甚。而王氏鳳嗜尚書後案謂當作采采。殆踵惠氏之誤而不察耳。夫古字通用。存乎聲音。今之學者。不求諸聲。而但求諸形。固宜其說之多謬也。

宅南交

傳曰。南交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見之。史記五帝本紀索隱曰。孔注未是。然則冬與秋交。何故下無其文。且東嵎夷。西昧谷。北幽都。三方皆言地。而夏獨不言地。乃云與春交。斯不例之甚也。然南方地有名交阯者。或古文略舉一字名地。南交則是交阯不疑也。以上索隱又鄭注曰。夏不言曰明都。三字摩滅也。王肅以夏無明都。避敬致。正義傳曰。北稱幽。則南稱明。從可知也。引之謹案。宅南交當以宅南爲句。交上富有曰大二字。宅南猶言宅西宅朔方也。曰大交。猶言曰暘谷曰昧谷曰幽都也。通鑑前編引書大傳中。祀大交與



秋祀柳谷。前編作穀。聲之誤。冬祀幽都對文。鄭注曰：南稱大交。南下前編有交字。案上文注東稱代。下書

曰宅南交也。大傳所稱皆今文尚書。鄭注大傳所引皆古文尚書。如引經曰：禘于六宗。與大傳作禋異。在治留。與大傳七始異。皆古文

也。是古文作交。今文作大交也。以曰暘谷曰昧谷曰幽都例之。則大交上亦當有曰字。古文尚書脫去

曰大二字耳。史記五帝紀作宅南交。蓋用古文尚書。幽都山名。見爾雅。大交與幽都對文。則亦山名也。其山蓋在南裔交阯

之地。堯命羲叔居治南方。其地至于大交之山。故云宅南曰大交也。山名大交。已與幽都相對。則無事別

求其地以配幽都矣。而鄭乃以為當有曰明都三字。案墨子節用篇：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阯。北降幽都。

降。當為際。說見墨子。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韓子十過篇：昔者堯有天下。其地南至交阯。北至幽都。東西

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大戴禮記少閒篇：昔虞舜以天德嗣堯。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阯。出入日

月。莫不率俾。三書皆言交阯。而不及明都。淮南主術篇：昔者神農治天下也。其地南至交阯。北至

敦沃民。東至黑齒。北撫幽都。南道交阯。亦無言明都者。然則極南之地。無所謂明都者矣。豈得以北有幽都而強立明都之名

乎。且明都乃豫州之數。禹貢被孟豬。史記夏本紀作明都。是也。亦非極南之地。

湯湯洪水方割 小民方興 方興沈酗于酒 方行天下 方告無辜於上

湯湯洪水方割。傳曰：言大水方為害。微子小民方興。相為敵讎。傳曰：小民各起一方。共為敵讎。方興沈

酗于酒。傳曰：四方化紂沈湎。立政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傳曰：方四方也。呂刑：方告無辜于上。傳

曰衆被戮者方方各告無罪于天。家人曰方皆讀爲旁。旁之言溥也。徧也。說文曰旁溥也。旁與古字通。堯典·共工方鳩僝功·史記·五帝紀作旁·舉陶謨·方施象刑·惟明·商頌元鳥篇·方命厥后·鄭·新序節士篇作旁·士喪禮·牢中旁寸·鄭注·今文旁爲方·

箋曰謂徧告諸侯是方爲徧也。正義謂方方命其諸侯之君·失之·湯湯洪水方割言洪水徧害下民也。小民方興相爲

敵讎言小民徧起相爲敵讎也。史記宋世家方作竝。竝亦徧也。說見前並受其福下·方興沈酗于酒言般民徧起

沈酗於酒也。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言徧行天下至于海表也。齊語曰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

行于天下漢書地理志曰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其義一也。方告無辜于上言徧告無辜

于天也。論衡變動篇引此方作旁。旁亦徧也。說見前旁行而不流下·傳說皆失之。

以孝烝烝

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又不格。茲傳曰諧和烝進也。言能以至孝諧和頑嚚昏傲使進進以善自

治不至於姦惡引之謹案訓烝爲進雖本爾雅然以烝烝又爲進進治則不辭甚矣。三復經文當讀克諧

爲句以孝烝烝爲句又不格茲爲句列女傳曰舜父頑母嚚父號瞽叟弟曰象傲遊于嬖舜能諧柔之承

事瞽叟以孝蔡邕九疑山碑曰逮與虞舜聖德克明克諧頑傲以孝烝烝。烝與烝通·陶潛天子孝傳

賦畝之間·是讀克諧爲句以孝烝烝爲句也·列女傳又曰母憎舜而愛象舜猶內治靡有姦意是讀又

不格姦爲句也。經言以孝烝烝烝烝卽是孝德之形容。故漢魏人多以烝烝爲孝者。陸賈新語道基篇曰

虞舜蒸蒸於父母。光耀於天地。論衡恢國篇曰。雨露之施。內則注於骨肉。外則布於他族。唐之晏晏。舜之蒸蒸。豈能踰此。後漢紀靈帝紀曰。崇有虞之孝。昭蒸蒸之仁。後漢書章帝紀曰。陛下至孝。蒸蒸奉順聖德。又曰。仰惟先帝蒸蒸之情。前修禘祭。以盡孝敬。和熹鄧后紀曰。以崇陛下蒸蒸之孝。宗意傳曰。陛下至孝。蒸蒸。張禹傳曰。陛下體蒸蒸之至孝。馬融傳曰。陛下履有虞蒸蒸之孝。袁紹傳曰。伏惟將軍至孝。蒸蒸。發於岐嶷。張衡東京賦曰。蒸蒸之心。感物曾思。躬追養於廟祧。奉蒸嘗與禴祠。巴郡太守張納碑曰。膺大雅之淑姿。脩蒸蒸之孝友。高陽令楊著碑曰。孝蒸蒸內發。又曰。蒸蒸其孝。恂恂其仁。蔡邕胡公碑曰。夫蒸蒸至孝。德本也。朱公叔墳前石碑曰。孝于二親。蒸蒸離離。續漢書祭祀志注引蔡邕議曰。孝章皇帝至孝。蒸蒸。魏志文昭甄后傳注引三公奏曰。陛下至孝。蒸蒸。通於神明。藝文類聚引魏卞蘭贊述大子表曰。昔舜以蒸蒸顯其德。周且以不驕成其名。曹植樂鼓歌曰。古時有虞舜。父母頑且嚚。盡孝於田隴。蒸蒸不違仁。家語六本篇曰。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蒸蒸之孝。廣雅曰。蒸蒸。孝也。則知兩漢經師皆訓蒸蒸爲孝。故轉相承用。卒無異說也。謂之蒸蒸者。言孝德厚美也。大雅文王有聲篇。文王蒸蒸。韓詩曰。蒸蒸美也。魯頌泮水篇。蒸蒸皇皇。傳曰。蒸蒸。厚也。皇皇。美也。王肅曰。言其人德厚美也。

百揆時敘 惟時敘 曰時敘 明時朕言

堯典曰。百揆時敘。康誥曰。越厥邦厥民。惟時敘。又曰。乃女盍孫。曰時敘。顧命曰。爾尙明時朕言。傳皆訓時

爲是。敍爲次。敍引之謹案。時敍者承敍也。承敍者承順也。大戴禮少閒篇曰。時天之氣。用地之財。謂承天之氣也。承時一聲之轉。楚策仰承甘露而飲之。新序雜事篇承作時。是時與承同義。時詩等相近。故詩內則。詩貞之。鄭注。詩。論承也。爾雅曰。順敍也。大戴禮係傳篇曰。言語不序。周語曰。周旋序順。亦順也。說見後周旋序順下。序。與敍同。是敍與順同義。合言之則曰時敍。百揆時敍。謂百揆莫不承順也。文十八年左傳曰。以揆百事。莫不時序。是也。若訓時爲是。而云莫不是序。則不辭矣。越厥邦厥民。惟時敍。謂其國其民莫不承順也。乃女壺孫曰時敍。謂女所行皆順。莫不承順也。既曰孫。又曰時敍者。古人自有複語耳。周語曰。時序其德。纂脩其緒。時序與纂脩相對成文。時序亦謂承順也。若訓時爲是。而云是序其德。纂脩其緒。則屬辭不類矣。時敍或曰承敍。洛誥曰。王作般。乃承敍。承敍二字平列。言使般民莫不承順也。楚語曰。倚相將奔走承序。於是不給。是也。奔走承敍四字平列。章注。曰。顛命曰。爾尙明時。朕言明勉也。言爾庶幾勉承我言。毋怠忽也。勉明一聲之轉。說見後明。朕言下。傳曰。女當庶幾明是我言。斯不辭矣。

嗣

九經古義曰。舜讓于德弗嗣。史記作不擇。徐曰。廣。今文作不怡。怡。擇也。李善文選注引書云。舜讓于德不台。漢書音義云。古文台作嗣。案嗣與怡音義絕異。毛詩子衿曰。子甯不嗣音。韓詩作詒音。古怡詒字皆省。作台。嗣字皆省。作司。高宗彤曰。王司敬民。史記作王嗣敬民。呂大臨考古圖載晉姜鼎云。余惟司朕先姑。

集古錄釋司爲嗣是司爲古文嗣。或古司台字相似。因亂之也。家大人曰。司與台篆隸皆不相似。寫者無由亂之。不嗣之爲不怡。爲不台。嗣音之爲治音。皆以聲相近而通。非以字相似而誤也。司與台聲相近。故從司從台之字可互通。左氏春秋莊八年。甲午治兵。公羊作祠兵。釋獸釋文曰。嗣字書以爲古階字。皆其例也。史記周本紀。怡說婦人。徐廣曰。怡一作辭。辭嗣聲相近。怡之爲辭。猶怡之爲嗣也。故凡字之相通。皆由於聲之相近。不求諸聲而求諸字。則窒矣。

正月七日 月正元日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馬融注曰。上日朝日也。見史記五帝紀集解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姚方輿傳曰。元日。上日

也。正義曰。上日。日之最上。元日。日之最長。元日還是上日。引之謹案。上日。元日。皆非謂朔日也。上日。謂上

旬吉日。當以葉氏曾氏之說爲是。蔡沈集傳引葉氏曰。上日。上旬之日。曾氏曰。如上。上辛。上丁之類。元日。善日也。吉日也。王制。元

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正義以元日爲善日。月令。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盧植蔡憲竝曰。元善

也。鄭注曰。謂以上辛郊祭天。上辛。謂上旬之辛。不必在朔也。仲春。擇元日。命民社。注曰。祀社日用甲。甲日

亦不必在朔也。古人格廟。亦不必以朔日。師秦宮鼎曰。惟五月既望。王各于享廟。師毛父敦曰。惟六月既

生。竊。戊戌。日。王各于大室。虺敦曰。惟元年既望。丁亥。王各廟。邠敦曰。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

王各于宣射。師鼈敦曰。惟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各于大室。牧敦曰。惟王十年十又三月。既生。竊。甲寅。王

各大室各竝與格同。是古人格廟不必朔日也。太平御覽時序部十四引尚書大傳曰：「上日、元日亦謂上旬之善日，非謂朔日也。」自張衡東京賦始以元日為朔日，而漢以前無之。東京賦·孟春元日·羣后補大禹謨者乃曰：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蓋效堯典而失其義矣。

如五器

脩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馬注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五器，上五玉。見史記元帝紀集解鄭曰：五禮，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贊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異飾，飾未聞所用也。周禮改之，飾羔鴈飾雉執之而已，皆去器。見臨八年公羊傳疏引之謹案：吉凶軍賓嘉出於周禮，不必唐虞亦與之同。脩五禮之下，則云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玉帛生死皆朝聘相見時所執，則所謂五禮者，正謂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也。鄭說洵長於馬矣。然以如為授與，五器為授贊之器，則經傳無徵，殆不可從。馬以五器為上五玉，亦非也。玉固可以稱器，然上既云五玉，則下云五玉卒乃復可矣。何又枝蔓其文，更改其字，而言如五器乎？今案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皆蒙脩字為義。正義曰：自五玉如者與也。及也。廣雅·與·如也。與可訓為如。如亦可訓為與。鄉飲酒禮·公如大夫入·言公與大夫入也。論語先進篇·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又曰·宗廟之事·如會同·言方六七十與五六十·宗廟之事與會同也·詳見釋詞·言五玉三帛二生一死之贊與所用之五器皆因五禮而竝脩之耳。五器蓋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器也。五禮五玉既依五等諸侯之爵，則五器亦當然。五等諸侯朝聘之禮器，若大行人建

常樊纓。武車。上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掌客之簠。豆。銅。壺。筥。饗。與。車。由。上。公。而。侯。伯。而。子。男。遞。有。降。殺。之。數。也。器。爲。五。等。諸。侯。所。用。則。爲。之。五。器。亦。猶。典。命。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上。公。以。九。爲。節。侯。伯。以。七。爲。節。子。男。以。五。爲。節。而。謂。之。諸。侯。之。五。儀。耳。五。玉。三。帛。二。生。一。死。五。器。皆。朝。聘。所。用。也。故。類。言。之。蔡。仲。默。不。識。乃。欲。移。五。玉。以。下。九。字。於。協。時。月。正。日。之。上。疏。矣。

卒乃復

卒乃復。馬。連。如。五。器。解。之。曰。五。器。上。五。玉。禮。終。則。還。之。三。帛。以。下。不。還。見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六。鄭。曰。卒。已。也。復。歸。也。巡。守。禮。畢。乃。反。歸。矣。每。歸。用。特。牛。見隱八年公羊傳疏。引。之。謹。案。卒。乃。復。乃。統。承。上。文。之。辭。不。得。專。以。五。器。言。之。也。馬。說。非。是。鄭。以。復。爲。反。歸。近。之。矣。然。下。文。歸。格。于。蔡。祖。在。朔。巡。守。之。後。則。此。時。猶。未。歸。也。韋。繹。經。文。所。謂。復。者。當。是。諸。侯。反。歸。其。國。耳。此。承。上。文。肆。覲。東。后。言。之。是。時。東。方。諸。侯。來。朝。於。僖。宗。之。下。以。聽。政。令。至。協。時。日。以。下。諸。事。皆。畢。乃。命。諸。侯。各。反。其。國。故。曰。卒。乃。復。覲。禮。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其。義。通。於。此。矣。

惟刑之卹哉 上下勤卹 罔不明德卹祀 知卹鮮哉

家大人曰。堯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卹哉。今本卹作恤乃衛包所改古文尙書攷異已辯之。卹者。愼也。史記五帝紀作惟刑之靜哉。集解徐廣曰。今文云。惟刑之謚哉。索隱案古文作卹哉。今文者。伏生口誦。卹謚聲近。遂作謚也。周頌

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毛傳曰：溢，慎也。襄二十七年左傳引作何以卹我。卹通。與說文引作譏以謚我。卹  
謚。溢古聲相近而字亦相通。說文謚，靜語也。一曰無聲。爾雅：溢，慎也。慎，謚，密，靜也。  
密，與謚通。周頌：基命宥密。賈子禮容：是靜與慎同義。故繫辭傳曰：君子慎密而不出。儒行曰：慎靜而上寬。惟刑之卹。與兩  
命宥密。賈子禮容：是靜與慎同義。故繫辭傳曰：君子慎密而不出。儒行曰：慎靜而上寬。惟刑之卹。與兩  
詞爲引密作謚。是靜與慎同義。故繫辭傳曰：君子慎密而不出。儒行曰：慎靜而上寬。惟刑之卹。與兩  
欽哉。連文卽康誥所謂謂也。召誥曰：上下勤卹。亦謂君臣皆勤慎也。慎卽上文所謂敬德也。  
此勤卹。與勤恤共民。周語：勤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卹祀。卹亦慎也。慎祀卽召誥維誥所謂愷祀也。  
爾雅：愷，立政曰：知卹鮮哉。知卹謂知慎用人之道也。下文惟禹湯文武爲能知卹。故曰鮮哉。而傳皆訓卹  
爲憂。惟刑之憂，上下勤憂。知憂鮮哉，皆不合經旨。明德憂祀，則義尤不可通。

柔遠能邇

家人曰：堯典類命文侯之命，皆曰：柔遠能邇。王肅注堯典曰：能安遠者，先能安近。姚曰：言當安遠，乃能  
安近。某氏於類命曰：言當和遠，又能和近。於文侯之命曰：能柔遠者，必能柔近。此皆襲取王注而小變其  
說。經文柔遠與能邇相對。若如王肅諸人之解，以能邇爲能安邇，則經文能字之下，須加一安字而後可  
通。何其謬也。案能與柔義相近。大雅民勞篇：柔遠能邇。毛傳曰：柔，安也。鄭箋曰：能，猶御也。安遠方之國，順  
御其近者，御與如古字通。是能爲如順之意。猶周官言安擾耳。能與而古字通。故柔遠能邇，漢督郵班碑  
作柔遠而邇。屯彖傳：宜建侯而不寧。鄭本而作能云。能，猶安也。漢書百官公卿表：柔遠能邇。顏師古注曰：



能善也。安善二義，竝與順如相近。古者謂相善爲相能。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范鞅與康誥曰：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僖九年左傳曰：「入而能民，士於何有？」文十六年傳曰：「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昭十一年傳曰：「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三十一年傳曰：「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僖二十四年公羊傳曰：「不能乎母也。」宣十一年穀梁傳曰：「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竝與柔遠能邇之能同義，而某氏解不能厥家人曰：不能治其家人，杜預解入而能民曰：能得民，解不能其民曰：不能施德，何依解不能乎母曰：不能事母。」范甯解不能民曰：不能治民，皆於能字下加一二字以解之，頗爲迂曲。又昭二十年左傳引詩柔遠能邇，杜注曰：遠者懷附，近者各以能進，則是訓能爲材能之能，失之愈遠矣。

### 教胄子

教胄子，說文引作教育子。周官大司樂注亦作教育子。見釋文羣經音辨，今本作胄子。王制注及漢書禮樂志竝作教胄子。史記五帝紀作教稊子，引之謹案，育子，稊子也。育字或作毓，通作鸞，又通作鞠。邶風谷風篇，昔育恐育鞠，鄭箋解昔育曰：育，稚也。稚與稊同。正義以爲爾雅釋言文，今爾雅育作鞠，郭璞音義曰：鞠，一作毓。見鸞鸞幽風鴟鴞篇，鸞子之閔斯，毛傳曰：鸞，稚也。稚子成王也。釋文：鸞由六反，徐居六反。是育鞠同聲同義。古謂稊子爲育子，或曰鞠子。堯典之育子，卽幽風之鸞子，亦卽康誥所謂兄亦不念鞠子哀，顧命所謂無遺鞠子羞者也。王制注引尚書傳曰：年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內則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

象是人學習樂在未冠之時。凡未冠者通謂之穉子。穉子卽育子。故曰命女典樂教育子。西漢經師如夏侯歐陽必有訓育子爲穉子者。故史公以穉代育。蓋有所受之也。育胄古聲相近。大司樂釋文·育·音胄·即風谷風篇·既生既育·與楅籛售鞫覆毒爲韻·作胄者假借字耳。逸周書大子晉篇。人生而重丈夫。謂之胄子。胄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士。亦謂未冠者爲胄子也。馬注曰。胄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訓胄爲長。始與史公異義。然云教長天下之子弟。則是以教胄二字連讀而訓爲教長。非以胄子二字連讀而訓爲長子也。史記教穉子集解引尙書鄭注曰。國子也。尙書釋文引王肅注曰。胄子國子也。則鄭王皆以胄子二字連讀。然訓爲國子。則不專指長子而言。周官大司樂合國之子弟。鄭注曰。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王制曰。王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鄭注曰。王子王之庶子。是其證也。姚傳曰。胄長子。今本子作也。乃後人所改。王制正義引孔傳胄長也。也字亦後人所改。史記正義謂下有子字。古本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也。山非鼎尙書考文曰。謂元子以下。古本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也。教長猶言教育。此是訓教胄爲教長。訓子爲國子。非以胄教長此國子。猶馬注言教長天下之子弟也。爾雅·育·長也。子二字連讀而訓爲長子也。且兼弟言之。則非獨長子明矣。孔穎達誤以長爲長子而釋之曰。說文云。胄允也。釋詁云。允繼也。繼父世者惟長子耳。故以胄爲長也。又誤以傳內長國子三字連讀而釋之曰。令夔以歌詩教此適長國子也。自是之後。遂相承以教胄子爲教長子。與馬鄭王注及姚傳成相違戾。而史記

之教稭子更莫有能通其義者矣。

咨女二十有二人

馬融曰。稷契皋陶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救。禹及垂已下。皆初命。凡六人。與上十二牧四

岳。凡二十二人。見史記五帝紀集解。鄭以為二十二人數。艾斯伯與朱虎熊羆不數四岳。見本篇正義。引之謹案。馬不

數稷契皋陶。豈有稷契皋陶不在亮工之列者乎。鄭不數四岳。豈有救牧而遺岳者乎。今案二十有二人。

上二字當作三。傳寫者脫去一畫耳。三十二人者。四岳為四人。十二牧為十二人。禹稷契皋陶垂益伯夷

夔龍為九人。艾斯伯與為三人。朱虎熊羆為四人。鄭以艾斯為一人。朱虎熊羆為二人。失之。案仁

故加聲字以別之。如讓于稷契暨皋陶也。朱虎熊羆為四人。故連文稱之。如讓于夔龍也。合計之。則三十人也。又案蔡傳謂四岳為一人。而總四

岳諸侯之事。案經云。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

緜哉。此四岳同辭而對也。傳以為朝臣舉之。非是。蔡傳曰。僉。衆共之辭。四岳與其所領諸

也。四岳同辭而對。不稱岳曰者。上文已云咨四岳。則同辭而對者。為四岳可知。蔡傳亦失之。

也。下文文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無咨四岳之文。故異哉。說可乃已。必稱岳曰也。巽位之命。亦咨四岳。而四岳之對稱岳曰者。將以別於

下文之師錫。帝曰。故稱岳曰與此不同也。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

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某氏傳曰。四岳同辭而對。是也。如謂四岳為一

人。則何以有僉曰之文。經又云。乃日觀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四岳四人。蔡傳以為四方之諸侯。則與羣后無別矣。羣牧十

二人故逐日遞見之。若以四岳爲一人，則羣牧亦可謂之一人乎。經又曰：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凡言四者，其數皆實有四也。如謂四岳爲一人，則四門亦可謂之一門，四目亦可謂之一目，四聰亦可謂之一聰乎。四岳分掌四門，猶周召之主陝東西也。每岳一人，皆爲方伯，故周語謂之四伯。若以四岳爲一人，則何以不云一伯而云四伯乎。且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者，帝也。方伯安得而僭之乎。林之奇尙書全解曰：說者謂堯欲禪位於四岳，而四岳曰：否德忝帝位，則四岳只是一人，以堯之禪位，不應讓於四人。夫既以丹朱嚚訟爲不可以受天下，蓋欲使四岳自相推舉一人以授帝位也。如漢文帝時，有司請建天子，帝曰：楚王季父也，吳王於朕兄也，淮南王弟也，皆秉德以陪朕，正如堯之禪位於四岳也。又何害於四岳之爲四人哉。

強而義後漢書楊震傳注引此作強而誼。又匡謬正俗引洪範選王之誼。蓋唐初本如此。今本誼皆作義。則衛包所改也。

皋陶謨：強而義。傳曰：無所屈撓，動必合義，引之謹案，義善也。謂性發強而又良善也。大雅文王篇：宣昭義問。毛傳曰：義善也。緇衣曰：章義癯惡。皇侃疏：義字通作儀。說文義：己之威儀也。文侯之命：父義其禮儀。鄭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緇衣：臣儀行。鄭注：儀當爲義。小雅楚茨篇：禮儀卒度。韓詩作義。樂記：制之禮義。漢書禮樂志：作爾雅儀善也。周頌：我將篤義式刑文王之典。毛傳：與爾雅同。正義曰：九德上下相對，必兼而有之。乃爲一德。寬宏者失於緩慢，故性寬宏而能莊栗，乃成一德。九者皆然也。然則強與義亦是上下相對，昭

元年左傳曰。不義而彊。其斃必速。正與此相反也。若云彊而合義。則九德皆當合義。非獨彊也。且如傳說。則經文義字上。須加合字而其義始明矣。

烝民乃粒

烝民乃粒。鄭注曰。粒。米也。衆民乃復粒食。見思文正義。引之謹案。粒當讀爲周頌思文立我烝民之立。立者成也。定也。廣雅曰。立。成也。鄭康成注小司徒也。韋昭注周語。並曰。成。定也。管子七法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擗竿而欲定其末。擗。與搖同。今本誤作撥。立亦定也。言均運則不能定朝夕。竿搖則不能定其末也。烝民乃立。卽承上文言之。決九川濬畎澮。平土可得而居矣。奏庶艱食。五穀可得而食矣。奏庶鮮食。鳥獸可得而食矣。懋遷有無化居。百貨可得而用矣。於時衆民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昔也昏墊而今也安定矣。故史記夏本紀作衆民乃定也。烝民乃立。非專指艱食言之。則非米粒之粒可知。作粒者字之假借耳。鄭訓粒爲米。烝民乃米。爲不辭矣。王制曰。有不粒食者矣。使去食字而曰。有不粒者矣。其可乎。思文箋反破立爲米粒之粒。米我烝民。愈不辭矣。成十六年左傳曰。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則立我烝民者。正德利用厚生之謂也。周語曰。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故頌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則立我烝民者。上思利民之謂也。據內外傳所引。其非米粒之粒明矣。

萬邦作乂 萊夷作牧 雲夢土作乂

冢大人曰魯頌駟篇毛傳曰作始也廣雅作之言乍也乍亦始也皋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相

對成文言烝民乃粒萬邦始乂也禹貢萊夷作牧言萊夷水邊始放牧也沱潛既道雲夢土作乂今本作雲夢

乃宋太宗所改說見段氏若膺古文尚書撰異作與既相對成文言雲夢之士始乂也史記夏本紀皆以為字代之於文義

少疏矣

女爲

予欲左右有民女翼予欲宣力四方女爲引之謹案爲讀如相爲之爲助也言助君宣力於四方也大雅鳧鷖篇福祿來爲鄭箋曰爲猶助也論語述而篇夫子爲衛君乎鄭注與詩箋同高誘注呂氏春秋審爲篇曰爲讀相爲之爲女爲與女翼同義傳曰女羣臣當爲之失其義矣

在治忽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鄭本忽作忽注曰忽者臣見君所乘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見史記夏本紀集解

某氏傳曰在察天下治理及忽怠者引之謹案忽讀爲滑周語滑夫二川之神淮南精神篇趣舍滑心章

昭高誘注竝曰滑亂也在治滑謂察治亂也樂記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

又曰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破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蓋以此

察之也。滑忽古同聲。故字亦相通。史記夏本紀正作滑。

萬邦黎獻 民獻有十夫

引之謹案。大誥。民獻有十夫。傳訓獻爲賢。大傳作民儀有十夫。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二。漢書翟方進傳曰。民儀九

萬夫。今本儀上有獻字。後人據尙書加之也。孟康解民儀曰。民之表儀。謂賢者。則正文本無獻字。辭見讀書雜誌漢書下。班固竇車騎將軍北征頌亦曰。

民儀響慕羣英。景附廣雅曰。儀。賢也。蓋今文尙書說也。爾雅曰。儀。善也。酒誥曰。女劼瑟般。獻臣。傳訓獻爲

善。善賢義相近。故儀獻同訓爲賢。又同訓爲善也。古聲儀與獻通。周官司尊彝。鬱齊獻酌。鄭司農讀獻爲

儀。郭璞爾雅音曰。轡。音儀。說文曰。轡。從車義聲。或作鑷。從金獻聲。又曰。議。從言義聲。獻。議。舉也。從水獻聲。

周官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鄭司農讀獻爲轡。皆其證也。漢斥彰長田君碑曰。安惠黎儀。伐討姦輕。泰

山都尉孔宙碑曰。乃綏二縣。黎儀以庠堂。邑令費鳳碑曰。黎儀瘁傷。泣涕連漉。黎儀卽皋陶謨之萬邦黎

獻也。漢碑多用今文。此三碑皆言黎儀。則皋陶謨之黎獻。今文必作黎儀矣。洪适隸釋讀儀爲旌倪之倪

非是。

股肱喜哉 百工熙哉

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傳曰。股肱之臣。喜樂盡忠。君之治功乃起。百官之業乃廣。家大人曰。喜也。

起也。熙也。皆興也。故下文皋陶曰。率作興事也。堯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作衆功皆興。揚雄劇秦美新。

膠東令王君碑。竝作庶績咸喜。學記不興其藝。不能樂學。鄭注曰興之言喜也。欲也。正義引爾雅欲喜興也。今爾雅作厥熙興也。是喜與熙皆有興起之義。

九河既道 濰淄其道 沱潛既道

禹貢九河既道。傳曰河水分爲九道。濰淄其道。沱潛既道。傳竝曰復其故道。家大人曰傳所謂道。非經所謂道也。道通也。法言問道篇曰道也者通也。襄三十一年左傳大決所犯傷人必多。不如小決使道。杜預注曰道通也。字亦作導。周語爲川者決之使導。韋昭注亦曰導通也。周語川氣之導也。韋注曰導達也。達亦通也。鄭注九河既道曰壅塞故通利之。

嵎夷既略

嵎夷既略。家大人曰說文略經略土地也。廣雅曰略治也。言嵎夷之地既治也。馬融曰用功少曰略。失之。厥篚元纁璣組。

傳曰璣珠類。生於水。釋文璣其依反。又音機。馬同。說文云珠不圓也。字書云小珠也。引之謹案元也。纁也。組也。皆女紅所爲也。璣則珍寶之屬。廁於元纁組之間。殊爲不倫。篇內凡言厥篚織文。厥篚縠絲。厥篚元織縞。厥篚織貝。正義引鄭注曰貝錦名。厥篚織纁。皆無及珍寶者。徐州厥貢蠙珠之下。乃言厥篚元織縞。則珠璣非入篚之物。不得云厥篚元纁璣組也。竊疑璣當讀爲暨。暨者與也。及也。厥篚元纁暨組者。厥篚所貢。則有



元纁及組也。徐州厥貢淮夷蠙珠。暨魚。文義與此正合。周官大宰釋文。璣。劉音其既反。玉篇。璣。渠氣切。集韻。璣。暨二字。竝巨。至其既二切。是璣與暨同音。故借璣爲暨。以六書之例求之。璣從幾聲。暨從既聲。璣之通暨。猶璣之通既也。歸妹六五。中孚六四。月幾望。釋文竝云。苟本幾作既。是其例也。經不直曰元纁。組而加暨字於句中者。元纁皆采色之帛。而組則爲綬屬。故加暨字以別之。猶蠙珠與魚不同類。則曰蠙珠。暨魚耳。史記五帝紀。載堯典。稷契暨皋陶。則以與代暨。載此淮夷蠙珠。簠暨魚。則以稷爲暨。而於元纁。璣組。乃作璣。不作畝。亦不以與字代之。蓋西漢經師。已不知其爲暨之假借矣。孫氏伯淵曰。璣是璣字。引十二。孔注云。元纁。謂以黑組紐之。璣。音。爲證。又曰。馬注組。文也。今本脫字耳。寧組之所用。不獨組暨而已。不當專取組暨爲義。且不言紐。而但舉所紐之玉之名。則文不成義。況古音璣在之部。璣在脂部。二部不相通。不得以璣爲璣也。馬注組。文也。乃釋組字。非釋璣字。故釋文引於組字下。又不得謂組上脫璣字也。

蔡蒙旅平 荆岐既旅 九山棐旅

蔡蒙旅平。傳曰。祭山曰旅平。言治功畢。荆岐既旅。傳曰。已旅祭。言治功畢。九山棐旅。今本棐作罔。乃衛包所改。古文尚書撰異已。傳曰。九州名山。已槎木。通道而旅祭矣。家大人曰。傳以旅爲祭名。則旅平二字。棐旅二字。皆義不辭之。禹貢不紀祭山川之事。五岳四瀆。皆不言旅。何獨於蔡蒙荆岐而言旅乎。且九川不言旅。而九山獨相屬。禹貢不紀祭山川之事。五岳四瀆。皆不言旅。何獨於蔡蒙荆岐而言旅乎。且九川不言旅。而九山獨言旅。周官大宰伯。旅上帝及四望。鄭注。四望。五岳四瀆也。則禹貢所謂旅者。本非祭名可知。余謂瀆。然則祭上帝及四望。皆謂之旅。不獨祭山也。旅者道也。爾雅。路。旅途也。郭璞曰。途。卽道也。郊特牲。臺門而旅樹。鄭注曰。旅。道也。蔡蒙旅平者。言二山之

道已平治也。荆岐既旅者，亦言二山已成道也。九山棐旅者，棐，除也。襄二十五年左傳。井埋木刊。言杜注。刊除也。刊與棐通。九州名山，皆已棐除成道也。九山棐道與九川滌原對文，猶之九州攸同與四奧既宅對文也。曰蒙羽其蕤，曰岷嶓既蕤，曰蔡蒙旅平，曰荆岐既旅，或紀其種蕤之始，或紀其道路之通，皆以表治功之成，與祀事無涉。

威侮五行

某氏傳曰：威，虐；侮，慢。五行，正義曰：無所畏忌，作威虐而侮慢之，故曰威虐侮慢。引之謹案：威侮二字，義不相屬。威為暴虐，侮為輕慢，不得合言虐慢也。且人於天地之五行，何暴虐之有乎？威，疑當作威，威者，蔑之假借也。小雅正月篇釋文引字林：威，武劣反。正與蔑音相近。故普威為蔑。威之為蔑，猶滅之為蔑也。易剝初六：蔑貞凶。釋文曰：蔑，荀作滅。逸周書之侮滅，即侮蔑也。蔑，輕也。見大雅桑柔鄭箋。文選典引蔡注：蔑侮五行，言輕慢五行也。逸周書克殷篇：侮滅神祇不祀。史記周本紀：滅作蔑。倒言之，則曰蔑侮。說苑指武篇：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是也。威與威形極相似，世人多見威，少見威，故威字譌而為威矣。墨子明鬼篇引此作威侮五行，亦威侮之誤。

誓字古文

匡謬正俗引商書湯誓誓作𠄎，集韻同。汗簡作𠄎，古文四聲韻作𠄎，又曰：𠄎同上。又重列𠄎、𠄎、𠄎、𠄎四形。云：竝籀韻。玉篇廣韻作𠄎，日本人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古文甘誓字作𠄎，引之謹案，以上諸體，皆傳寫

之譌也。匡謬正俗所引湯誓古文，字當作斲。斲，籀文折字。古文假借也。說文：斲，斷也。從斤，斲，艸。籀文作斲。從艸在欠中，欠寒故折。艸在欠中，則其字亦可作斲。上中似止，下夂似缶，故譌爲斲。又譌爲斲爲斲爲斲爲斲爲斲也。其七經孟子考文所載甘誓古文作斲，則斲字之譌也。誓音逝而得借用折字者，折亦有逝音。曲禮立則磬折垂佩，祭法瘞埋於秦折，釋文竝云折，舊音逝是也。誓字又有折音。逸周書商誓篇：商先誓王，皇門篇：有國誓王，皆借誓爲誓是也。

### 舍我穡事而割正夏

引之謹案：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傳曰：我后，桀也。正，政也。言奪民農功而爲割剝之政。據傳所釋經文，正下似無夏字。下文率割夏邑。傳曰：相率割剝夏之邑。居下文言夏，此不言夏，尤屬顯然。史記般本紀：舍我穡事而割政，是其證矣。正義曰：舍廢我稼穡之事，奪我農功之業，而爲割剝之政於夏邑，則唐初本已有夏字，此卽涉下文率割夏邑而誤衍耳。

### 茲猶不常寧 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

盤庚先生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傳曰：先王敬謹天命如此，尚不常安，有可遷輒遷。家人曰：猶與由通。莊十四年左傳：猶有妖乎。正義曰：古者猶由二字義得通用。由用也。言先王敬謹天命，茲用不敢常安也。若安土重遷，則是不知天命。故下文曰：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也。無逸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傳曰：古之

君臣雖君明臣良。猶相道告相安順。相教誨以義方。家大人曰。猶亦與由通。言古之人用相道告相安順。相教誨也。傳說皆失之。

由乃在位

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引之謹案。由者正也。方言曰。由。迪。正也。東齊青徐之間。相正謂之由。迪。又曰。皆由輔也。郭注。皆相由正。皆謂輔持也。上句盤庚敷于民。民字兼臣與民言之。此二句則專指在位者言之。故曰正乃在位。又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也。以常舊服正法度。即正乃在位之事。又曰各共爾事。齊乃位。齊亦正也。下篇曰。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彼傳曰。相隱括共為善政。隱括與櫛括同。荀子性惡篇。櫛木必將待櫛括。然後直。楊倞注。櫛括。曲木之木也。即此所謂正乃在位也。傳訓由為用。而以此為教民之詞。云教民使用汝在位之命。失之。

相時儉民

儉。說文引作懇。家大人曰。鈔本北堂書鈔。藝文部六作相時息人。陳馮謨本刪去。改民為人。為避太宗諱。息則懇之譌也。蓋唐初馬鄭古本尚有作懇字者。故書鈔刺取相時懇民四字。懇與息相似。寫者遂譌為息耳。

自作弗靖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馬注曰。靖安也。某氏傳曰。靖謀也。是汝自為非謀所致。家大人曰。靖善也。言是汝自

作不善所致也。白作弗靖。猶不善。卽上文所云先惡于民也。靖通作蟬。又通作靜。爾雅小雅小明篇。靖共靜。漢帝堯碑蟬恭所稱。蔡邕王子喬碑作靜。公羊春秋定八年。葬曹蟬公。左氏穀梁並作靖。逸周書諡法篇。柔德考衆曰靜。蔡邕獨斷作靖。史記周本紀。周宣王靜。漢書古今人表作靖。蕺文類聚引韓詩曰東門之栗有靜家室靜善也。廣雅曰蟬善也。堯典靜言庸遠。史記五帝紀作善言。漢書王尊傳作靖言是靖與善同義。

### 無弱孤有幼

女無老侮成人。唐石經如此。各本作女無侮老成人。乃後人所改。漢石經作女毋翁侮成人。侮人據俗本加之。亦後無弱孤有幼。鄭注曰老弱皆輕忽之意也。某氏傳曰不用老成人之言是老侮之。或作老之。或作侮老。皆後人所改。不徒則孤幼受害是弱易之。王氏鳳喙尙書後案曰老與弱對。侮與孤對。成人與有幼對。經意謂無老侮其成人者無弱孤其有幼者不可以大雅蕩篇老成人說此經。鄭注是。僞孔非也。引之謹案。王說是也。某氏傳以孤有幼連讀殊爲不詞。當以弱孤連讀。言以爲孤弱而輕忽之也。孤之言寡也。成十三年左傳寡我襄公。杜注曰寡弱也。昭二十七年傳專禍楚國弱寡王室弱寡猶弱孤也。史記南越傳王太后弱孤不能制亦以弱孤連文。自某氏誤以孤有幼連讀後人遂改老侮成人爲侮老成人而以老成人連讀矣。

明聽朕言 明作有功 公明保予冲子 爾邑克明 明時朕言

家人曰爾雅孟勉也孟與明古同聲而通用

大戴禮誥志篇曰明孟也幽功也明音同聲

迎也北堂書鈔引春秋攷異郵曰明庶風至明故勉謂之孟亦謂之明盤庚曰明聽朕言無荒失庶者迎衆也禹貢孟殖史記夏本紀作明都

朕命言當勉從朕言無荒失也顧命曰爾尙明時朕言言當勉承朕言也

前時與承同義說見前百揆時敘下洛誥曰明

作有功言勉作事也又曰公明保予冲子言公當勉保予冲子也多方曰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言爾

邑中能勉行之爾則惟能勤乃事也韓子六反篇曰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言

勉焉盡力致死也重言之則曰明明爾雅曰聲聲勉也鄭注禮器曰聲聲猶勉勉也聲聲勉明明一聲

之轉大雅江漢篇曰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言聲聲文王令聞不已也魯頌有駉篇曰夙夜在公在公明

明言在公勉勉也說見後明明天明字古讀若芒與洛誥女乃是不獲之養同音故養亦訓爲勉養明

孟古音同聲後人咸知養孟之爲勉而不知明之爲勉故解經多失其義

各設中于乃心

某氏傳曰各設中正于汝心引之謹案廣雅曰設合也禮器曰合於天時設於天財謂合於地財也各設

中于乃心者各於汝心求合中正之道也漢石經設作翁見隸釋翁亦合也今文古文字異而義同

暫遇姦宄 民興胥漸

暫遇姦宄傳曰暫遇人而劫奪之爲姦於外爲宄於內引之謹案經言暫遇不言劫奪傳說非也蔡沈謂

暫遇姦宄傳曰暫遇人而劫奪之爲姦於外爲宄於內引之謹案經言暫遇不言劫奪傳說非也蔡沈謂

遇。為姦為宄。其說尤謬。暫遇字。自遇此姦宄者言之。則經凡言寇賊姦宄。堯草竊姦宄。微子  
上與。乃有不吉不迪。下與我。乃剽殄滅之。文義皆不貫矣。輕也。義。邪也。及盤庚上篇之敗禍  
之性。為竊盜之行。寇攘姦宄。語。鴟義姦宄。說見立政篇。三宅無義民下。及盤庚上篇之敗禍  
姦宄。皆四字平列。牧誓。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暴虐姦宄。亦平列字。此暫遇姦宄亦然。暫讀曰漸漸。詐欺也。莊子胠篋篇。  
知詐漸毒。李頤注謂漸漸。之毒。失之。荀子不苟篇。小人知則攫盜而漸。楊倞注訓漸為進。失之。議兵篇。招遊募選。隆致詐。尚  
功利。是漸之也。正論篇。上幽險。則下漸詐矣。楊注訓漸為進。又訓為沒。皆失之。是詐謂之漸。呂刑曰。民興胥漸。漸亦詐  
也。言小民方興。相為詐欺。故下文曰。罔中于信。以覆誑盟也。彼傳訓為漸化。亦失之矣。遇。讀隅。嗟智故之  
隅。字或作偶。淮南原道篇曰。偶嗟智故。曲巧僞詐。皆姦邪之稱也。本經篇曰。衣無隅差之削。高誘注曰。隅  
角也。差邪也。全幅為衣裳。無有邪角。衣邪謂之隅差。人邪謂之偶嗟。聲義皆相近矣。呂氏春秋勿躬篇曰。  
人主知能不能之。可以君民也。則幽詭愚險之言。無不戢矣。愚亦即暫遇姦宄之遇。馮愚古字通。晏子  
樂以淫愚民。墨子非儒篇愚作遇。莊子則陽篇。匿為物而愚不識。春秋外篇。盛為聲  
釋文。愚。一本作遇。秦策。今愚惑與罪人同心。姚本作遇或。故以幽詭愚險連文。荀子曰。  
上幽險。則下漸詐。是也。暫遇之義。唯莊子荀子呂覽淮南可考而知。而說經者皆不尋省。望文生義。錯迕  
滋多。蓋古訓之失傳久矣。

無遺育

我乃剽殄滅之。無遺育。傳曰。育。長也。哀十一年左傳。伍子胥諫吳王。引此文。杜注亦曰。育。長也。言當割絕滅之。無遺長其類。引

之謹案。傳訓育爲長。則必於長下加其類二字。而其義始明。殆失之迂矣。今案育讀爲胄。堯典教胄子。說文及周官大司樂注。竝引作教育子。周官釋文曰。育音胄。是古育胄同聲而通用。說文曰。胄。允也。無遺育。卽無遺育。周語曰。管懷公無胄。是其證也。又案劓爲截鼻之名。又爲斷割之通稱。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當以劓殄二字連讀。哀十一年左傳作劓殄無遺育。史記伍子胥傳作劓殄滅之。俾無遺育。皆其證也。劓殄猶言刑殄。多方曰。刑殄有夏。是也。多方又曰。劓割夏邑。是劓爲斷割之通訓。傳訓劓爲割是也。蔡傳乃劓劓爲截鼻。而讀我乃劓爲一句。殄滅之無遺育爲一句。夫旣滅之無遺育矣。又何須言劓乎。乃又爲之說曰。小則加以劓。大則殄滅之。無遺育。經言我乃劓殄滅之。不言小則劓。大則殄滅也。且劓非死刑。下文何以言無俾易種于茲新邑乎。蓋但知劓之爲截鼻。而不知其又爲斷割之通稱。故古訓失而句讀亦舛也。

用宏茲賁 敷賁

用宏茲賁。傳曰。宏。賁皆大也。用大此遷都大業。大誥敷賁。傳曰。布行大道。家大人曰。賁讀如易賁卦之賁。廣雅曰。賁。美也。用宏茲賁。言用大此美績也。美績卽上文所云嘉績于朕邦也。大誥敷賁。亦謂敷布此美績也。序其傳曰。賁者飾也。飾與美義亦相近。

沈酌于酒



微子。我用沈酗于酒。正義曰。人以酒亂。若沈於水。故以耽酒爲沈也。引之謹案。孔以沈爲沈溺。非也。沈之言淫也。沈酗猶淫酗也。沈酒猶淫酒也。史記宋世家作紂沈酗于酒。漢書敘傳曰。沈酒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楊雄徐州牧箴曰。帝癸及辛。不祇不恪。沈酒于酒。而忘其東作。沈酗作沈酒。蓋今文尙書如此。史記大史公自序。帝辛湛酒。易林貞之乾。漢書禮樂志。湛酒自若。五行志。湛酒于酒。湛與沈同。馮與酒同。成二年左傳曰。淫酒毀常。呂氏春秋當務篇曰。跖以爲禹有淫酒之意。楊雄光祿勳箴曰。昔在夏殷。桀紂淫酒。淫酒卽沈酒。史記樂書。流沔沈佚。遂往不反。沈佚卽淫佚。故淮南要略。庠梁沈酒。高注曰。沈酒。淫酒也。漢石經毋勅篇。毋淫于酒。是也。沈與淫古同聲而通用。爾雅曰。考工記。饒氏。淫之以壘。杜子春曰。久雨淫。當爲湛。大戴禮記勸學篇。昔者瓠巴鼓瑟而沈魚出聽。淮南說山篇。沈作淫。齊語。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管子小匡篇。淫作沈。莊子天下篇。沐甚雨。櫛疾風。雀誤本其作湛。音淫。淮南覽冥篇。東風至而酒湛溢。湛溢。卽淫溢。謂酒得東風而加長也。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曰。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而酒湛溢。是其證也。高氏以酒湛二字連讀云。酒湛。清酒也。米物下澆。故曰湛。久之矣。

今爾無指告

今爾無指告。予顛隳。若之何其。引之謹案。當讀今爾無指告爲一句。予顛隳爲一句。說文。躄字注曰。商子顛。躄三字爲句。不連告字讀。史記宋世家。今女無語辭。猶無念爾祖之無念也。毛傳曰。無念。故告。予顛隳。裴駟亦以告字絕句。予顛隳自爲句。無語辭。猶無念爾祖之無念也。占多以無爲語辭。詳無指告者。指告也。指告者。致告也。盤庚篇曰。凡爾衆。其爲致告。是也。說苑有指武篇。謂致武見釋辭。

也。周語曰。於是乎致武。指字或作底。襄九年左傳曰。無所底告是也。爾雅曰。底致也。周頌武篇。峇定爾功。毛傳曰。峇致也。峇亦與指同。大雅皇矣篇。上帝峇之。潛夫論班祿篇。引峇作指。子顛隣者。子謂殷也。猶下文言我乃顛隣也。曰。今爾其致告我。殷將顛墜。如之何。則可也。解者皆失之。

允才

太平御覽皇親部十二引尚書大傳曰。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允才引之謹案。允當爲允。允字或書作允。形與允相似。故允僞爲允才。讀爲哉。史記周本紀作信哉。信猶允也。哉卽才也。爾雅曰。允。信也。史記述尚書。多以詰訓之字相代。如允釐百工。惟明克允。夙夜出內朕命。惟允之類。史記皆以信字代之。是其證也。哉才古字通。集韻曰。哉古作才。爾雅釋詁注引皋陶謨曰。茂哉茂哉。釋文。茂哉。或作茂才。唐書麻志載大衍麻謨引顧命曰。惟四月才生魄。是其證也。列子天瑞篇。何人哉。釋文。哉作才。淮南要略。雖碑。雜帝念功。往才女諧。逸周書鄠保篇曰。王曰。允哉。大開武篇曰。王拜曰。允哉。大聚篇曰。武王再拜曰。嗚呼。允哉。是周書內多有允哉之語。呂氏春秋貴信篇曰。周書曰。允哉。以音非信。則百事不滿也。

昏棄

牧誓。昏棄厥肆祀弗荅。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引之謹案。昏。蔑也。讀曰泯。昏棄卽泯棄也。昭二十九年左傳曰。若泯棄之。泯棄猶蔑棄也。周語曰。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泯蔑聲之轉耳。言蔑棄其肆祀不對。周頌

詩曰：對茂棄其遺。王父母弟不用也。史記周本紀不迪作不用。大雅傳以昏爲亂。失之。

### 聽作謀

洪範聽作謀。馬注曰：上聽則下進其謀。見史記宋世家集解。某氏傳曰：所謀必成當。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曰：聽作謀。謀者，謀事也。王者聽則聞事能辨下謀，故事無失謀矣。漢書五行志傳曰：聽之不聽，是謂不謀。言上偏聽不聽，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鄭注書大傳曰：君聽不聽，則是不能謀其事也。引之謹案，恭與肅從與又，明與哲，容與聖，義竝相近。若以謀爲謀事，則與聰字義不相近。斯爲不類矣。今案謀與敏同。敏，古讀若每。謀，古讀若媒。疏見唐韻。正。謀敏聲相近。故字相通。中庸：人道敏政，地道敏樹。鄭注曰：敏，或爲謀。是其證也。晉語：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聰與敏義相近。廣韻：敏，聰。而云聰敏肅給，猶容與聖義相近。而云容聖武公也。易林：井之噬嗑。延陵聰敏。聽樂大史。漢書：絳傳：宣之四子。淮陽聰敏。小雅：小旻篇：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聰，或哲或謀，或肅或艾。毛傳曰：人有通聖者，有不能者，亦有明哲者，有聰謀者，有恭肅者，有治理者。傳以聰謀連文。猶晉語以聰敏連文。曰：通聖曰明哲曰聰謀曰恭肅曰治理。上字與下字義竝相近。若以謀爲謀事，則與聰字義不相屬矣。聰則敏，不聰則不敏。故五行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不謀，卽不敏。若以爲不能謀事，則謀上須加能字，而其義始明。是毛公之解，或哲或謀，伏生之解，聰作謀，皆以謀爲敏。正與經指相合。而董劉馬鄭諸儒以謀爲謀事，肯失之也。何晏景福殿賦曰：克明克哲，克聰克敏。義卽本於洪範。

然則洪範舊說固以謀為敏者矣。

凡厥正人 不于我政人得罪 惟厥正人 越厥小臣外正 庶士有正 越惟有胥伯小

大多正 惟正是又之 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 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 繼自今後王

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亦惟先正六事之人 外事 矧惟爾事服休服采 宅乃事 乃克

立茲常事司牧人

越少正御事 有正有事 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 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 我其立政

立事準人牧夫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

引之謹案爾雅曰正長也故官之長謂之正洪範曰凡厥正人正長也正人為長之人也自人之

為正直之人康誥曰惟厥正人傳曰惟其正官之人正義曰正官之人若周官三百六十職

也失之辨其八職推而至于百官府亦皆有正小宰掌百官府之徵令又曰越厥小臣外正傳曰外正

為長也為長之官也酒誥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傳曰庶伯君子統庶士有正者交正多方曰越

惟有胥伯小大多正傳曰小大衆正官之人案正立政曰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傳曰

以正是之道治衆獄衆慎案正長也惟為長之人是治此衆獄衆慎也蔡沈文侯之命曰亦

惟先正魏志武帝紀注引鄭注曰亦惟先世長官之臣謂公是也字或作政詳見左傳兩政國

康誥曰不于

我政人得罪。傳曰。不于我執政之人得罪乎。案政人。即正人。謂立政曰。政。與正同。正長官也。篇內所言。皆官人之道。故以立正名篇。所謂惟正是之也。傳釋序曰。周公既致政成王。恐其怠忽。故以君臣立政爲戒。釋篇名曰。言用臣當共立政。則是誤以政爲政治之政。成失之。國則固有立政用檢人。或國家建立長官。又曰。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檢人。言自今以後。建立長官。立其善政。皆失之。又曰。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言後王建立長官。惟用常人也。正曰。立其善政。皆失之。又曰。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言後王建立長官。惟用常人也。正

是也。說文曰。事。職也。故官之職謂之事。哀十一年左傳。吳子呼孫曰。甘誓曰。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傳曰。各有軍事。故曰六事。案六事。六職也。康誥曰。外事。傳曰。言外上諸侯奉王事。案爲司寇。酒誥曰。矧惟爾事。服休服采。事。職也。爾事。言爾國之官職也。故鄭注曰。服休。燕及平法者。傳謂現汝身事。失之。義。立政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傳曰。居汝事。六卿掌事者。牧事司牧人。常事。即上文之常任。猶事也。高注呂氏春秋。誠廉篇曰。任。職也。猶。又曰。乃克立茲常事。二者相因。故經文多竝言之者。酒誥曰。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傳曰。於少正官御治事吏。左傳。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是也。又曰。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傳曰。正義曰。正官。治事。謂下羣職事之人。周官。澤氏注引作有政有事。疏曰。有政之大臣。有事之小臣。案正。長也。事。職也。王臣或有事。謂爲長者。及任職者。以官言之。則曰有政有事。以建官言之。則曰立政立事。政。即正。又曰。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爲長官。或任羣職。故曰王正事之臣。魯語曰。與百官之政事。

師尹維旅牧相宜序民事。政立政曰立民長伯立政。傳釋立民長伯曰立民正長。謂建諸侯。釋事。即正事也。說詳魯語。立政曰立民長伯立政。立政曰文武亦法禹湯以立政。案立政。謂建立長官。與立民長伯相承為義。長伯也。政也。盤庚所謂邦師長也。管子牧民篇。故知時者可立以為長。無私者可置以為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為君。墨子尚同篇。天子立。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又選擇任人。准夫。牧。作三事。三事。謂國之賢可者。置之以為正長。若其義也。不得上下異調。又選擇任人。准夫。牧。作三事。三事。謂事。為任人。准夫。牧。之職。故曰作三事。善謂此三事也。豈以三事為三公。三公不得謂之大夫。始失之矣。大雅常武篇。三事就緒。傳曰。又曰。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立政。謂建立長為之立。三有事之臣。正與立事之義相合。又曰。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立政。謂建立長。建立羣職也。準人。牧。夫。即所立之政與事也。傳不得其。又曰。自右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解。乃云。立政。大臣。立事。小臣。始以迂回失之。又曰。自右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立。茲常事。司牧人。文義與此合。是也。解者不知政為正之假借。而以為政治之政。於是立政一篇。遂全失其指。史記魯周公世家曰。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則誤以為政治之政者。自子長已然矣。

于其無好德

于其無好德。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家大人曰。經文好下本無德字。且好字讀上聲。不讀去聲。史記宋世家。于其母好。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集解引鄭氏尚書注曰。無好于女家之人。雖錫之以爵祿。其動作為女用惡。鄭讀于其無好女為句。非也。然據此知好下本無德字。蓋無好二字。即承上弗能使有好而言。非有二義也。自某氏傳曰。于其無好德之人。始加德字解之。然其時經文尚無德字。且好字尚讀上聲。

考釋文于其無好之下無音。至無有作好之下始音呼報反。又於上文子攸好德之下但云呼報反而不云下同。又正義曰無好對有好有好謂有善也。然則無好之好孔陸俱讀上聲而所見本俱無德字明矣。自唐石經始作于其無好德此不過因傳有德字而妄加之而蔡傳遂讀好爲攸好德之好不知咎訓爲惡好與咎義正相對無好與有好亦相對若讀爲攸好德之好則與上下文義不相屬矣。且好與咎古音正協皇極一篇皆用韻之文不應此三句獨無韻也。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克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罔曰蒙。今本作曰蒙曰騁非。見段氏古文尙書撰異。曰克。鄭注曰將立卜筮人乃先命名兆卦而分別之雨者兆之體氣如雨氣然。霽如雨止雲在上也。罔言色澤光明也。蒙者氣不澤鬱鬱冥冥也。克者如禋氣之色相犯入也。見正義及周官大卜疏。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某氏傳曰建立其人命以其職。龜兆形有似雨者有似雨止者蒙蒙也。罔氣落騁不連屬也。克兆相交錯也。許氏說文引曰罔而釋之曰罔者升雲半有半無也。謂兆之體氣如之。引之謹案命卜筮謂如上喪禮命龜命筮也。曰雨以下五事卽承乃命卜筮言之。五者皆所以命龜之事也。罔與蒙其義雖不可考而曰雨曰霽曰克則經傳具有明徵。春官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七曰雨。鄭司農曰雨謂雨不也。不與否同。正與乃命卜筮曰雨之文相合。褚少孫續史記龜策傳曰卜天雨不雨。雨首仰有外外高內下不雨首仰足開若橫吉安卜天雨霽不霽。霽呈兆足開首仰不霽橫吉是曰雨。

曰霽爲命龜之事也。襄二十八年左傳。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子之曰。克見血。昭十七年傳。吳人伐楚。楚卜戰不吉。司馬子魚令龜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尙大克之。吉。是曰克爲命龜之事也。說者或以命爲命卦兆之名。又或以爲命以其職。則已誤解命卜筮之義。而曰雨以下五事。遂不知其爲命龜之事。而說以龜之氣色。去本義遠矣。況所說之形狀。皆以意爲之。而無實據乎。

子孫其逢

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傳以逢吉連讀。解爲遇吉。家大人曰。余友李氏成裕曰。當讀至逢字句絕。與上文五從字一同字。音韻正協。吉字別爲一句。與下文五吉字二凶字體例正合。據傳以此爲大吉。下文三從二逆爲中吉。二從三逆爲小吉。中吉小吉且言吉。況大吉乎。案此說是也。漢書王莽傳曰。康彊之占。逢吉之符。則西漢時已誤以逢吉連讀。蓋亦解爲遇吉故也。不知逢者大也。子孫對身言之。逢對康彊言之。故馬融注曰。逢大也。子孫其逢。猶言其後必大耳。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曰。逢猶大也。荀子非十二子篇。其衣逢。楊倞注曰。逢大也。楚辭天問。眩弟竝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逢長。而乃也。言何以變詐如此。後嗣乃得逢長也。逢之言豐也。豐亦大也。玉藻。縫齊倍要。鄭注曰。縫。或爲逢。或爲豐。淮南天文篇。五穀豐昌。史記天官書。豐作逢。是古逢豐聲義皆同也。禮例訓詁音韻三者皆合理無可疑。



子仁若考

家大人曰金滕子仁若考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且巧考巧古字通若而語之轉子仁若考者子仁而巧也顯惟老子義疏曰若而也夫九三遇雨若濡言遇雨而濡也莊二十二年左傳幸若獲宥言幸而獲宥也惟巧故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意重巧不重仁故下文但言乃元孫不若且多材多藝也若如傳曰周公仁能順父則武王豈不順父者耶且對三王言之亦不當獨稱考也

敷佑 敷求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引之謹案敷者偏也周頌饗簫敷時釋思箋曰敷偏也殷篇曰言敷天下之堯典敷奏以言史記五帝紀敷作偏武王受命于帝庭以徧佑助四方之民也馬注曰布其道以佑助四方見史記魯世家集解訓敷為布而增其道二字以釋之殆失之迂矣康誥往敷求于殷先哲王敷亦徧也言徧求殷先哲王之道也大雅抑簫罔敷求先王鄭箋以敷求為廣索是其義也某氏傳訓敷為布亦失之

啓籥見書

啓籥見書馬融注曰籥開藏卜兆書管也鄭王注竝同引之謹案書者占兆之辭籥者簡屬所以載書故必啓籥然後見書也啓謂展視之下文以啓金滕之書與此同少儀曰執策籥尚左手策善也籥占兆之書所載也故并言之說文曰籥書僮竹筭也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筭廣雅曰籥筭觚也是籥為簡屬

也。段氏說文闕字注。以此籥為闕下牡。案說文。闕闕下牡也。闕。以木橫持門戶也。是闕闕惟門戶用之。卜兆之書。藏於匱中。安得有門戶而施以闕闕乎。且何不直云啓匱。而迂回其文而言啓闕乎。馬鄭王三家以籥為開藏之管。其誤有二。周官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闕。門鄭衆注曰。管謂籥。鍵謂牡。月令。脩鍵閉。慎管籥。鄭注曰。管籥。搏鍵器。是籥者。啓鍵之器。可言啓鍵。不可言啓籥也。且所以藏書者。匱也。管鍵之所施者。亦匱也。下文曰。公歸乃內冊于金滕之匱中。又曰。啓金滕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是公歸內冊。然後并占兆之書藏之匱中。方為其壇於外。即命元龜。唯取占兆之書。以出而賈。不與焉。無匱。安有鍵閉。無鍵閉。安用管籥以啓之哉。少儀注。又曰。籥如笛三孔。龜策之策。與羽籥之籥連文。為不類矣。

天大雷電以風 天乃雨

引之謹案。史記魯世家曰。秋。未穫。暴風雷雨。論衡順鼓篇曰。周成王之時。天下雷雨。偃禾拔木。又感類篇曰。金滕曰。秋。大孰。未穫。天大雷雨。以風。今本雷雨作雷電。乃後人據古文改之。下文雷雨字。凡數十。不當雨。今雷雨俱至。天怒且喜乎。則爾風伐柯箋曰。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欲迎周公。漢書上文本作雷雨。非作雷電明矣。今改正。爾風伐柯箋曰。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欲迎周公。漢書梅福傳注引尚書大傳曰。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又儒林傳注引大傳曰。周公死。成王欲葬之於成周。天乃雷雨以風。後漢書周舉傳注引洪範五行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又張奐傳注引大傳曰。周公薨。成王欲葬之于成周。天乃雷雨以風。據諸書所述。則古文之天大雷電以風。今文作雷雨明。

矣。又案論衡感類篇曰。開匱得書。見公之功。覺悟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出郊觀變。天止雨。反風。琴操說。周金縢曰。成王聞周公死。以公禮葬之。天乃大曩風疾雨。成王懼取所讒公者而誅之。天乃反風霽雨。據此。則古文之天乃雨。今文當作天乃霽。雨止爲霽。故論衡以止雨代之也。蓋古文言天大雷電而不言雨。故下文曰天乃雨。今文既言天大雷雨。則下文不得言天乃雨矣。魯世家言曩風雷雨。是用今文也。而下文又曰天乃雨。顯與上文不合。蓋亦作天乃霽。而後人據古文改之也。後漢書周舉傳注引五行傳曰。成王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而天立復風雨。案復風雨三字。義不可通。蓋本作復風止雨。復風卽反風也。漢書劉向傳曰。成王有復風之報。而今本無止字。蓋亦後人所刪。

三監

書序曰。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判。正義曰。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邾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先儒多同此說。惟鄭元以三監爲管蔡霍。獨爲異耳。引之謹案。監殷之人。其說有二。或以爲管叔蔡叔而無霍叔。定四年左傳。管蔡啓商。蔡開王。王於楚語。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湯有大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姦子。小雅常棣序。閔管蔡之。爾風鴟鴞傳。雷亡二子。不可管蔡罪重。破斧傳。商在也。呂氏春秋察微篇。賢者相與積心。慮以求。開春論。戮管蔡而相不得誅。淮南汜論篇。周公平夷狄之亂。而導紂子祿父爲流言。欲以亂周。周公誅之。爲國故也。秦



說曰。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爲三監。見史記周本紀

正義。於是言三監者。皆以管蔡霍當之。而不及武庚。與故書雅記皆不合矣。又案書大傳曰。武王殺紂。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武王死。成王幼。管蔡疑周公而流言。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成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詩邶鄘譜正義。據此以明管蔡霍之爲三監。其說曰。言祿父及三監叛。則祿父之外。更有三人爲監。祿父非一監矣。今案大傳三字當爲二。彼傳上文云。使管叔蔡叔監祿父。監者二人。則當爲二監。明甚。如謂三人爲監。中有霍叔。則大傳何以兩言管蔡而不及霍叔乎。尋檢本文。較然甚著。不得增入霍叔。以曲從三字之譌也。史記魯世家曰。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此書序所謂三監及淮夷叛也。周本紀宋世家竝曰。管蔡與武庚作亂。此書傳所謂祿父及二監叛也。司馬遷傳古文尙書。伏生傳今文。而皆不謂武庚之外。更有三監。則鄭氏之說疏矣。邶鄘衛譜亦誤。

茲不忘大功 永不忘在王家

大誥。數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引之謹案。忘與亡同。亡忘古字通。說見後曷維其亡下。言不失前人之大功也。酒誥。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言天順其元德而佑之。則能保其祿位。永不失在王家也。傳皆以忘爲遺忘之忘。失之。

子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

傳曰。我不敢不極。盡文王所謀之事。引之謹案。傳意蓋訓極爲終。案卒已是終。不得復以極爲終也。極當讀爲亟。爾雅曰。亟。疾也。亟。速也。亟。卒寧王圖事者。速終文王所謀之事也。古字極與亟通。墨子維守篇。隊有急。極發其近者。往佐。卽亟發也。莊子盜跖篇。亟去。走歸。釋文。亟。急也。本或作極。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注竝曰。極。讀爲亟。急也。淮南精神篇。隨其天貲而安之。不極。高注曰。極。急也。論道人。不急求生也。亦是讀極爲亟。

厥考翼其肯曰子有後弗棄基

鄭注曰。其父敬職之人。其肯曰。我有後子孫。不廢棄我基業乎。見大雅文王有聲正義。引之謹案。厥考翼。與其肯曰。文不相屬。竊疑翼字因上文越子小子考翼而衍。當以厥考其肯曰五字連讀。上言若考作室。厥父當此言厥考其肯曰子有後弗棄基。文義相承。不得闌入翼字。鄭以敬職訓翼。則所據本已誤衍。不始於東晉古文也。

# 經義述聞第四

尙書下五十條

惟時怙冒 丕冒 迪見冒 昭武王惟冒

引之謹案。冒懋也。盤庚懋建大命。懋簡相爾。漢石經懋作勛。君奭迪見冒。馬本冒作勛。顧命冒貢于非幾。馬鄭王本冒作勛。皋陶謨曰。懋哉懋哉。牧誓曰。勛哉夫子。則三字互通也。康誥曰。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脩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當斷越我一二邦爲句。以脩我西土爲句。惟時怙冒爲句。修我西土。猶言脩和我有夏耳。怙大也。釋詁曰。怙厚也。賈子容經篇曰。怙大福也。逸周書諡法篇曰。胡大也。聲義與怙並相近。冒懋也。惟時怙冒。言其功大懋勉也。怙冒與丕冒同意。君奭曰。我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不大也。冒懋也。言其功大懋勉也。又曰。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昭讀爲釋詁。詔亮左右之詔。猶云涼彼武壬耳。迪用也。牧誓不迪。周本紀作不用。見猶顯也。冒馬本作勛。云勉也。說文勛。勛。從力冒聲。大元事首陽氣大勉也。謂陽氣大勉其德。以昭其職。言左右文王用顯懋勉也。又曰。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言左右武王惟懋勉也。逸周書祭公篇曰。昭王之所勛。勛與冒同。傳於冒字。悉訓爲覆。殊失本指。於康誥則又斷以脩爲句。以我西土屬下讀。頗爲不辭。又曰。西土怙恃文王之道。故其政教冒被四表。愈與經文相乖謬矣。論衡初稟篇。趙岐

孟子注並引康誥曰冒聞于上帝胡廣待中箴曰勸聞上帝賴茲四臣此用君疏篇語與馬本同冒字蓋訓詰疏而句讀亦舛矣

紹聞衣德言

紹聞衣德言引之謹案衣讀若少儀士依於德之依作衣者假借字耳學記不與博依依或爲衣依荀悅漢紀作充衣傳曰服行其德言服行謂之衣未之間也

別求 別播敷

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引之謹案別讀先飯辯嘗羞之辯玉藻作辯士相見禮作編鄉飲酒辯皆作編舜典編於羣辯編也古字別與辯通周官小宰聽稱責以傳別故書別作辯士詩蓋神史記五帝紀作辯辯並作別大行人以九儀辯諸侯之命小行人每國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故書判爲辯鄭司農讀辯爲別樂記禮辯異荀子樂論辯作別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辯異之鄭注曰辯編也史記樂書辯作辨一作別見集解其詩也墨子天志篇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矣別亦與編同由於也釋詁繇於也通作由大雅抑別求聞由古先哲王者編求聞於古先哲王也與往敷求於殷先哲王文義正合敷亦編也此見數倍傳訓由爲用別求爲又當別求皆失之誥又曰乃別播敷別亦當讀爲辯言引惡之臣徧播布其私恩於民也傳謂汝當分別播布德教亦失之

應保殷民



應保殷民。引之謹案。廣雅。應受也。周頌賚篇曰。我應受之。襄十三年左傳曰。應受多福。逸周書祭公篇曰。應受天命。是應與受同義。周語。其叔父實應。且憎。韋注曰。應猶受也。僖十二年左傳曰。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管子小匡篇曰。應公之賜。死且不朽。楚詞天問。鹿何膺之。王注曰。膺受也。膺與應同。魯頌閔。戎狄是膺。史記建元以來侯者。表。膺作應。孟子。應保。即膺保也。周語曰。膺保明德。應保猶受保。滕文公篇。魯頌曰。戎狄是膺。音義。膺丁本作應。應保。即膺保也。周語曰。膺保明德。應保猶受保也。士冠禮字辭曰。永受保之。或謂之保受。召誥曰。保受王威命明德。應與容聲之轉。臨象傳曰。容保民無疆。容亦受也。應與承聲相近。李巡注。爾雅釋樂。洛誥曰。承保乃文祖受命。民承亦受也。傳乃曰。上以應天下。以安我所受殷之民衆。戾於經文矣。

### 劓刑人 劓刑劓黥

非女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傳曰。劓。截鼻。刑。截耳。正義曰。劓在五刑爲截鼻。而有刑者。周官五刑所無。而呂刑亦云。劓劓。易噬嗑上九云。何校滅耳。鄭元以臣從君坐之刑。此鄭尙書注也。故下云。孔意然否未明。或以爲周易注。案周易集解引鄭注云。離爲楠木。坎爲耳。木在耳上。何校滅耳之象也。不云臣從君坐之刑。或說誤。孔意然否未明。要有刑而不在五刑之類。呂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劓劓。正義引鄭注曰。劓。斷耳。劓。截鼻。劓。謂椽破陰。黥爲羈。劓人而引之謹案。古人唯軍戰斬馘斷耳以獻。其於刑法則否。呂刑五刑。但有墨劓。荆宮大辟。秋官司刑。同而判作別。掌戮墨劓宮刑之外。有髡而無斷耳之刑。左氏春秋傳。言別者五。莊十六年。刑強鉏。十年。遂自刑之。僖二

十八年。刑鉞莊子。文十八年。乃言劓者一。後者劓。初學記政理部引慎子說。刑有劓劓宮。無  
擱而劓之。成十七年。別鮑率。言劓者。說文。聯軍法以矢貫耳也。引司馬法曰。小罪。聯中罪。別大罪。劉以矢貫耳。僖二十七年左傳。所謂  
貫三人耳也。亦非斷耳之刑。噉嗑上九。雖有何校滅耳之文。然集解引鄭注曰。離爲槁木。故爲耳。木在耳  
上。何校滅耳之象也。是滅耳者。耳爲校所滅沒。非謂斷耳也。易凡言屢校滅趾。噉膚滅鼻。過涉滅頂。皆取  
滅沒之義。不足爲劓字之證。劓當作刖。字形相似而誤也。困九五。劓。虞翻注曰。割鼻曰劓。斷足曰刖。正  
與康誥劓。同義。楊雄廷尉箴曰。有國者。無云何謂是別。是劓。卽本於康誥也。鄭注康誥曰。臣從君坐之  
刑。則字當作別。蓋僖二十八年左傳。別鉞。莊子。正是臣從君坐之刑也。呂刑。劓。亦別劓之譌。說文。斲字  
注。引書曰。別。斲。斲。是許氏所見本。正作別也。夏侯等。今文尙書。作臙。宮。劓。案臙爲去膝蓋。與別同類。故  
今文作臙。古文作別。猶荆辟之荆。今文作臙。周官作別也。若作劓字。而訓斷耳。則與臙義不相當矣。且殺  
戮無辜。大辟也。別。荆辟也。劓。劓辟也。劉宮辟也。斲。墨辟也。爲刑凡五。故曰五虐之刑。此正五刑之所從出。  
若作劓。則遺荆辟矣。漢世稱述尙書者多矣。史記兩漢書及諸子書。絕無言劓者。則蓋譌字也。自別譌作  
劓。而說經者。遂有斷耳之訓。於是說文刀部列入劓字。而字書韻書及尙書音義。皆承用之矣。廣雅亦曰  
也。劓。然試問尙書以外。曾有他書言劓者乎。其誤可想也。

家大人曰。天惟與我民。孽大泯亂。泯亦亂也。呂刑曰。泯泯。焚焚。傳曰。泯泯爲亂是也。此傳訓泯爲泯。失之。

告女德之說于罰之行

告女德之說于罰之行。引之謹案。于猶越也。與也。連及之詞。夏小正傳曰。越。于也。廣雅曰。越。事。王莽做大誥作大告道。諸侯王。公列侯。于女。道也。言告汝德之說。與罰之道也。傳曰。告汝。卿大夫。元士。御事。是連及之詞。曰越。亦曰于也。行。道也。言告汝德之說。與罰之道也。傳曰。告汝。施德之說。於罰之所行。失之。

遠乃猷裕 告君乃猷裕

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女瑕殄。引之謹案。當以遠乃猷裕爲句。方言曰。裕。猷。道也。東齊曰。裕。或曰。猷。遠乃猷裕。卽遠乃道也。君奭曰。告君乃猷裕。與此同。乃以民寧。不女瑕殄。猶云。乃以殷民世享耳。傳斷裕。乃以民寧爲句。則不辭矣。又案猷。由古字通。道謂之猷裕。道民亦謂之猷裕。上文曰。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皆是也。解者失其義久矣。

女典聽朕恇

傳曰。汝當常聽念我所慎。而篤行之。引之謹案。恇。雖訓慎。然解爲常聽我慎。則文義未明。今案廣韻。恇。告也。言汝當常聽我告汝之言。毋違犯也。猶康誥曰。聽朕誥女。誥亦告也。上文曰。其爾典聽朕教。文義亦相近。教亦告也。上文曰。文王誥教小子。多方曰。我惟時其教告之是也。上文又曰。厥誥恇庶邦庶士。越少正。

御事。誥恚。猶誥告也。多方曰誥。告爾多方是也。廣韻恚告也之訓。殆尚書舊注與。

勿辯乃司民。灑于酒。

酒誥。勿辯乃司民。灑于酒。傳曰。辯。使也。勿使女主民之吏。灑于酒。家大人曰。辯之言。俾也。平也。書序。王俾榮伯作賄。蕭慎之命。馬融本。俾作辯。辯。俾聲近而義同。俾。亦使也。洛誥。平來以圖。傳訓。平為使。今本作俾。賈昌朝以圖。蓋舊本如是。爾雅。平作押。平。辯亦聲近而義同。猶平章百姓之平。通作辯也。詳見前平章。墨子尚同篇。引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輕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辯。亦使也。古人自有複語耳。廣雅之訓。多本先儒。其釋詁亦曰。辯使也。小爾雅與廣雅同。蓋馬鄭尚書注。訓辯為使。廣雅小爾雅及此傳。皆承用之耳。後人不知酒誥之辯。聲義與俾平字同。於是或訓為治。而以勿辯乃司為句。或訓為說。而以勿辯為句。古義失而句讀亦舛矣。

厥亂為民。亂為四輔。亂為四方新辟。厥亂明我新造邦。厥亂勸寧王德。亂謀面用。

不訓德。

引之謹案。率詞也。湯誓。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之類是也。詳見釋詞。字通作亂。梓材。厥亂為民。論衡。效力篇。引作厥率化民。為者。化之借字。為與化古皆說。亂者。率之借字也。亂字古音在元部。率字古音在衞部。而率字得通作亂者。古元衞二部音讀相通。若今文尚書呂刑。其罰百率。古文尚書率作鏹。

見秋官職是其例也。考工記。兩人。欲其慤也。鄭司農云。慤。讀爲苑。彼北林之苑。釋多。慤。命注。於阮反。或云。同農音。慤。詐文。元從兀聲。兀。讀若覓。瓊從覓聲。或作造邦也。縑衣鄭注。引古文尙書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德。厥亂勸寧王德者。厥率勸寧王德也。維誥曰。亂爲四輔。率爲四輔也。又曰。亂爲四方新辟。率爲四方新辟也。今文尙書立政曰。亂謀而用不訓德。見隸釋。漢石經尙書殘碑。經尙書殘碑。率謀勸用不訓德也。而。讀爲勸。說見。召誥。而稽天若下。下文率惟謀從容德。文義正相合也。亂與率同。皆語詞而無意義。解者輒訓爲治失之矣。

###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傳曰。王者其效實國君。及以御治事者。知其教命所施何用。正義不解。效字。引之謹案。雅效考也。謂王其稽考邦君與御事者。其教命果何用也。傳云。教實者。考實也。楚辭九章。以考實。效之言校。校亦考也。齊語合羣。察比校民之有道者。賈逵注曰。校考也。見文選楊賦注。

### 惟其陳脩

惟其陳脩爲厥疆畎。引之謹案。陳治也。周官稍人注。引小雅信南山篇。維禹隩之。毛詩隩作甸云。甸治也。多方曰。敝爾田。齊風甫田曰。無田甫田。田甸敝隩陳。古同聲。而通用。陳脩皆治也。傳訓陳爲列。失之。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家大人曰。隸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傳曰。今王惟用德。和悅先後天下迷愚之民。則當以隸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十一字爲句。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兩用字皆屬下讀。用以也。言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則今王當和懌先後迷民。且當懌先王受命矣。然所以和懌先後迷民者。無他。惟德耳。所以懌先王受命者。無他。亦惟德耳。故今王惟德以和懌先後迷民。且以懌先王受命也。正義誤讀德用爲句。曰。今王惟明德之大道而用之。非也。召誥。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傳曰。王當其德之用。求天長命以歷年。亦是以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九字爲句。用以也。亦屬下讀。言所以祈天永命者。德也。王其以德祈天永命乎。倒言之。則曰。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耳。下文曰。用供王能祈天永命。用字亦屬下讀也。正義誤讀用字絕句。曰。其德之用。言爲行當用德。亦非也。上文已言疾敬德。何須復言用德乎。

越若來三月

召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引之謹案。越若來三月五字當作一句讀。越若語辭。來至也。見雅言。越若至三月也。書言惟某月。惟字皆在月上。此獨在月下。屬丙午朏讀之。以越若來三月已自爲句故也。漢書律志引武成篇。粵若來二月。今本二講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其言粵若來二月。猶此言越若來三月也。其言既死霸。粵五日甲子。猶此言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也。逸周書世俘篇。文與武成篇同。而博

曰於順來三月丙午牖正義曰於順來者於二月之後依順而來次三月也皆未解尙書文義

### 天迪從子保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傳曰天道從而子安之引之謹案迪用也牧誓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子當讀爲慈古字子與慈通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晏子外篇慈作子文王世子庶子之衣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視之謂慈以愛之也又曰故長民者章志貞教遵仁以下愛百姓謂慈愛百姓也天迪從子保者言天用順從而慈保之也周語曰慈保庶民親也

### 面稽天若 謀而用不訓德

而稽天若傳曰禹亦面考天心而順之又立政謀而用不訓德傳曰謀所面見之事無疑則能用大順德引之謹案天非人比不可以言面謀所面見之事尤爲不詞所謀者事也不言事而言面可乎今案面當讀爲勛爾雅曰勛勉也說文作楨勉也勛稽天若者勉力上考天心而順之也謀勛用不訓德者謀於乃事乃牧乃準勉用大順德之人也蔡仲默不解而字之義乃以爲謀人之面貌或沿蔡氏之誤案謀而用不訓德惟言夏先王勉用大順德之人耳至下文築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乃言後王任用小人不得於此遽言之也漢石經謀上有亂字乃語詞亦非謂其謀之昏亂也

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

其惟王勿以小民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又民若有功

引之謹案。不以小民非彙而殄戮之者。先教化而後刑罰也。用此治民。乃能有功。故曰用又民若有功。若猶乃也。小爾雅。若。乃也。周語引書曰。必有忍。解者。或以亦敢殄戮用又民為句。而訓若有功為也。若能。有濟也。韋注曰。若。猶乃也。順行禹湯。所以成功。某氏傳。或以亦敢殄戮用又為句。民若有功為句。而訓民若有功為順導民。則可有功。蔡沈集傳。皆失之。

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 厥民用勸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傳曰。王在德元。則小民乃惟用法于天下。家大人曰。經言刑用于天下。不言用法于天下也。余謂爾雅刑常也。言王在德元。則小民常用王德於天下也。引之謹案。多方曰。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刑亦常也。言湯慎其所施之政教。傳訓麗為施。麗然後勸勉其民。而民遂常用勸勉也。傳以乃勸為民勸。以刑為刑罰。皆失之。刑為久常之常。又為典常之常。說見爾雅。則刑職常也。下。

咸秩無文

雜誥。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傳曰。皆次秩不在禮文者而祀之。又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傳曰。皆次秩無禮文。而宜在祀典者。引之謹案。不在禮文。則是祀典所無矣。祀典所無而祀之。何以異於淫祀乎。傳義非也。今案文當讀為紊。紊亂也。盤庚曰。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釋文。紊。徐音文。是紊與文古同音。故借文為紊。咸秩無紊者。謂自上帝以至羣神。循其尊卑大小之次而祀之。無有殺亂也。漢書翟



方進傳。正天地之位。昭郊宗之禮。定五時廟祧。成秩亡文。亦當讀無紊。謂天地郊宗。五時廟祧。各有等差。皆次序之。無有紊亂也。孟康注曰。諸廢祀無文籍皆祭之。案成秩亡文。統上風俗通義山澤篇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或伯或子男。大小爲差。尙書成秩無文。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亦當作無有紊也。謂所視者。由公而侯而伯而子男。大小之差。不紊也。

子惟率隸矜爾

多士子惟率隸矜爾。傳曰。惟我循般故事。憐愍女。正義曰。此故解經中隸字。家大人曰。率。用也。周頌思文來牟。帝命率育。毛傳。率。用也。尹。緩也。莊二十二年春秋隸大害。杜注曰。赦有罪。易稱赦過宥罪。書稱害災隸赦。傳稱隸害圍鄭。皆放赦罪人。蓋滌衆故。以新其心。又注襄公九年傳。隸告圍鄭曰。隸。緩也。正義曰。緩縱罪人。謂放赦之也。子惟率隸矜爾者。言我惟用隸爾之罪。矜爾之愚而已。隸矜二字連讀。下文天惟界迪簡在王庭也。傳說失之。

小人之依 鞠子哀

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引之謹案。依。隱也。古音微與殷通。故依隱同聲。說文。謂知小人之隱也。周語。勤恤民隱。韋注曰。隱。痛也。小人之隱。卽上文稼穡之艱難。下文所謂小人之勞也。云隱者。猶令人言苦衷也。傳曰。知小人之所依怙如此。則經文當增所字矣。且下文曰。舊爲小人。爰知小

人之依。以其爲小人之隱衷。故身爲小人。備嘗艱苦。乃得知之。若僅云稼穡爲小人之所依怙。則亦易知耳。何待爲小人而後知哉。傳釋則知小人之依。則以爲依稼穡。釋爰知小人之依。則以爲依仁政。同一小人之依。而前後異義。蓋昧於古訓。所以說之多歧也。古聲哀如依。故依亦作哀。康誥曰。兄亦不念鞠子哀。言不念稚子之隱也。傳曰。不念稚子之可哀。蔡傳又曰。不念父母鞠養之勞。案經曰。鞠子哀。不曰鞠子可哀。則傳說非也。釋言曰。鞠。稚也。顧命無遺鞠子羞。與此鞠子同。則蔡說亦非也。

惟正之共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共。唐石經以下俱作供。茲依後漢書。鄧曄傳注所引改正。傳曰。文王不敢樂於遊逸田獵。以衆

國所取法。則當以正道供待之。故又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共。傳曰。

所以無敢過於觀遊逸。豫田獵者。用萬民當惟正身。以供待之。故引之謹案。傳說於文義未安。以猶與也。

見釋詞。正當讀爲政。共。奉也。見甘誓傳。今本甘誓共作恭。後人說見段氏古文尙書攷異。言耽樂是從。則怠於政事。文王不敢盤

于遊田。惟與庶邦奉行政事。故曰以庶邦惟政之共。言惟政是奉也。以萬民惟正之共。亦謂與萬民奉行

政事也。楚語引此作惟政之恭。恭者。共之借字。後漢書鄧曄傳注。引尙書無逸曰。以萬人唯政之共。政字與東晉古文不

同。蓋出馬鄰木。人字則唐人避諱也。是其明證。傳解正爲正道。爲正身。殆不識古人假借之例。至宋蔡仲默以正共爲

常貢正數。則誤益甚矣。

違怨

民否則厥心違怨。正義曰：違怨，謂違其命而怨其身。家大人曰：違，亦怨也。不當上下異訓。廣雅曰：怨，悻，悻，恨也。悻與違同。班固幽通賦：違世業之可懷。曹大家注曰：違，恨也。邶風：谷風篇，中心有違。韓詩曰：違，狠也。狠，亦恨也。厥心違怨，違與怨同義，猶厥口詛祝，詛與祝同義耳。

我道惟寧王德延

傳曰：故我以道惟安寧王之德。謀欲延久。釋文：我道，馬本作我迪。引之謹案：作迪者，原文也。作道者，東晉人所改也。尙書迪字多語詞。詳見釋詞上文曰：迪惟前人光。立政曰：迪惟有夏。此云我迪惟寧王德延。迪字皆語詞也。後人或訓爲蹈，或訓爲道，皆於文義不安。此句迪字既誤解爲道，遂改迪作道，以從誤解之義，顛矣。幸有馬本，猶得考見原文耳。

巫咸又王家

引之謹案：巫咸，今文蓋作巫戊。白虎通曰：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以尙書道殷臣有巫咸有祖己也。據此則巫大甲帝武丁也。於民臣亦得以生日名子，何不使亦不正也。以尙書道殷臣有巫咸有祖己也。據此則巫咸當作巫戊。巫戊，祖己，皆以生日名也。白虎通用今文尙書，故與古文不同。後人但知古文之作咸，而不知今文之作戊，故改戊爲咸耳。太平御覽人事部三引白虎通已誤作咸不然，則咸非十日之名，何白虎通引以爲生日名。

子之證乎。漢書古今人表。巫咸亦當作巫戊。漢書多用今文尚書也。今本作咸。亦後人所改。

則商實百姓王人 閱實其罪

引之謹案。爾雅寔是也。寔與實通。是為語詞。實亦可為語詞。詩凡言實。方實苞實。墉實壑之類。皆語詞。

也。君奭。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堯典傳曰。百姓。百官也。莊六年春秋。王之微官也。王罔不秉德明恤。

實語詞。商實百姓王人。商百姓王人也。解者或以則商實百姓為句。某氏傳。或以則商實為句。蔡沈集傳。皆於

文義未安。又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實亦語詞。閱實其罪。閱其罪也。閱當讀用說。桎梏之說。

蒙卦釋文。說。吐。活反。徐又音稅。古字閱與說通。邶風谷風篇。我躬不閱。襄二。說者解釋也。上言赦。下言說。其

義一也。百鍰既納。則釋其罪。經義較然甚明。解者乃云檢閱核實其所犯之罪。正義非也。此以赦罪言之。

與上文其審克之異義。

滅威

有殷嗣天滅威。傳曰。有殷嗣子紂。不能平。至天滅亡。加之威。家大人曰。天滅二字連讀。則與威不相屬。

傳義非也。廣雅曰。威。德也。風俗通義。十反篇曰。書曰。天威棗。言天德輔誠也。是古者謂德為威。有殷嗣

天滅威者。有殷之君。繼天出治。而乃滅德不務。所以喪亡也。桓二年左傳曰。滅德立違。

咸劉厥敵

引之謹案。咸者滅絕之名。說文曰。俄絕也。讀若咸。聲同而義亦相近。故君奭曰。誕將天威。咸劉厥敵。咸劉皆滅也。猶言遏劉虔劉也。周頌武篇曰。勝殷遏劉。成十三年左傳。逸周書世俘篇。及漢書律歷志。度劉我邊。杜注曰。度。劉。皆殺也。引武成篇。竝云。咸劉商王紂。與此同。解者訓咸爲皆。失其義也。咸與滅古字通。文十七年左傳曰。克滅侯宣多。昭二十六年傳曰。則有晉鄭咸黜不端。正義曰。咸諸本或作滅。史記趙世家曰。帝令主君滅二卿。皆謂滅絕也。說見後克滅侯宣多下。

其女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

傳曰。勅使能敬以我言。視於殷喪亡大否。言其大不可不戒。家人曰。經云。以予不云。以予言。否訓爲不。不訓爲不可不戒。增字以解經。非其本義也。竊謂以猶與也。見召南江有汜箋。鄉射禮注。言女尙其克敬。且與予共監於殷之喪亡也。否不善也。宣十二年左傳。執事順成爲滅逆爲否。范望注。大元積初一曰否。不善也。監于殷喪大否者。監於殷之喪亡。皆由大不善也。

罔不率俾 惟受責俾如流

海隅出日。罔不率俾。鄭注曰。率。循也。俾。使也。四海之隅。日出所照。無不循度而可使也。見魏志武帝紀注。引之謹案。經以率俾連文。鄭訓率爲循。俾爲使。而於循下加度字。使上加可字。殆失之迂矣。今案爾雅。俾。從也。罔不率俾。猶文侯之命。言罔不率從也。海隅出日。罔不率俾。猶魯頌言。至於海邦。莫不率從也。此言海隅出

日罔不率俾。大戴禮少閒篇曰：出入日月，莫不率俾。靈辭注：俾，使也。亦誤。五帝德篇曰：日月所照，莫不從順。義

並同也。俾之言比也。比豕傳曰：比下順從也。比與俾古字通。故大雅克順克比，樂記作克順克俾。小雅俾

滂沱矣。論衡明雩篇作比滂沱矣。又秦誓：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正義釋俾如流曰：使如水之流下。家

大人曰：但言受責，則過之改與不改，尙未可知。不得言使如流也。余謂俾者從也，受責從如流者，受人責

而即改其過，從之如流水也。成八年左傳：從善如流，即其證。傳曰：受人責即改之。如水流下。云改

爲直之。但未  
調俾爲從耳。

義民 鳴義

家大人曰：說文曰：俄，行頃也。頃與傾同。說文又曰：義從我。小雅賓之初筵篇：側弁之俄。鄭箋曰：俄

頃貌。廣雅曰：俄，喪也。古者俄義同聲，故俄或通作義。立政曰：謀而用不訓德。或讀不爲不。非也。辨

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義與俄同。喪也。言夏先王謀勉用大順之德也。面說爲勳。勳，勉。召然居賢人

於官而任之，則三宅皆無傾喪之民也。呂刑曰：鳴義茲宄，奪攘矯虔。義字亦是傾喪之意。馬融注曰：鳴，輕

也。鳴者，冒沒輕儻。義者，傾喪反側也。大戴禮千乘篇說司寇治民煩亂之事曰：作於財賄，六畜五穀曰盜。

誘居室。家有君子曰義，子女專曰媿，飭五兵及木石曰賊。以中情出，小曰間，大曰諜。利辭以亂屬曰讒，以

財投長曰貨，盜義嫉賊間讒讒貨，皆是寇賊姦宄之事。義，即鳴義姦宄之義也。管子明法解篇曰：姦邪之

人用國事。則姦人爲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故明法曰。佞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者多矣。是大義卽大姦也。傳於義字。皆訓爲仁義之義。其不可通者有三。用不訓德。則乃宅人。則善人在位矣。何乃三宅反無善民邪。其不可通者一也。三宅卽上文之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傳解爲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以爲無義之民。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以及下文三有宅。三宅宅心。皆謂居惡人。此不特與上文宅乃事云云不合。且與下文則克宅之句相反矣。其不可通者二也。鴟梟。姦宄解爲鴟梟之義。夫鴟梟惡鳥。何義之可言。其不可通者三也。鄭注訓義爲良善。而曰賊盜狀如鴟梟。鈔掠良善。亦不得其解。而爲之辭。經但言義。不言鈔掠也。

### 惟羞刑暴德之人

傳曰。惟進用刑與暴德之人。正義曰。惟進用刑。罰與暴德之人。引之謹案。刑罰與暴德。文義不倫。傳說非也。今案爾雅。刑法也。法謂之刑法。法之亦謂之刑。周頌烈文篇。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箋曰。卿大夫法其所爲也。此刑暴德。亦謂效法暴德也。效法暴德之人。所當屏之遠方。弗與其國。今乃進用之。使同治其國。故曰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也。此云刑暴德。下文云習逸德。文正相對。

### 以竝受此不不基

率惟謀從容德。以竝受此不不基。傳曰。武王循爲謀。從文王寬容之德。故君臣竝受此大大之基業。傳之

子孫引之謹案古聲竝普相近。詳見井卦王明竝之言普也。徧也。武王徧有天下。故曰普受此不丕基。井九三王明竝受其福。謂天下普受其福也。小雅賓之初筵篇。既醉而出。竝受其福。謂衆賓與主人皆受其福也。詳見竝受其福下。傳乃謂君臣竝受大業。丕丕之基。豈人臣所有邪。

在我後之人

顧命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傳曰言文武乃施政令立諸侯。樹以爲藩屏。傳王業在我後之人。家人曰經文在字。若不得其解。則與上句義不相屬。故傳於在字之上。加傳王業三字。以聯屬之。然經言在我後之人。不言傳王業在我後之人。增義以解經。非其本指也。今案在。謂相顧在也。言先王命建侯樹屏。以顧在後世子孫也。吳語曰。昔吳伯父不失春秋。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卽此在字之義。襄二十六年左傳。衛獻公使讓大叔文子曰。吾子獨不在寡人。義亦同也。下文曰。今予一二伯父。尚肯暨顧。亦謂相顧在也。

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

今予一二伯父。尚肯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傳曰。安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而法循之。引之謹案。傳訓綏爲安。讀綏爾先公之臣絕句。非也。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當作一句讀。綏讀爲綏。綏繼也。繼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也。綏與綏古通用。亦通作綏。周官夏采。以乘車建綏。復于四如。鄭注。綏當爲綏。士冠禮及玉藻。冠綏之字。故書亦多作。



綏者。今禮家定作綏。明堂位。夏后氏之爾雅曰。綏。繼也。漢書律曆志曰。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綏。鄭注。綏當爲綏。讀如冠裳之綏。始導陰氣使繼萬物也。說苑指武篇。損其有餘而繼其不足。淮南道應篇。繼作綏。皆其證也。

### 贖宮劓割頭庶劓

呂刑。劓。劓。劓。黥。堯典正義引夏侯等書。作贖宮劓割頭庶劓。引之謹案。宮劓割。當作宮割劓。太平御覽刑法部宮割下。引尚書刑德放曰。宮者。女子淫亂。執置宮中不得出。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此卽訓釋甫刑之詞。今文尚書呂刑作甫刑。蓋宮割皆是淫刑。割字卽在宮字下。故書緯隨宮字解之。若在劓字之下。則與宮字不相連屬。不得如此訓釋矣。白虎通義說五刑曰。割宮在其中刑者也。如。是。俗本脫此八字。割宮當爲宮割。亦本甫刑也。其下文曰。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此下亦當有割者二字。此釋宮割二字。書。有宮無割。故劓割者二字。不知丈夫淫。割去其勢。乃釋割字。非釋宮字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先言宮而後言割。亦依甫刑宮割之文而解之也。列女傳貞順篇曰。士庶人外淫者。宮割。鄭注文王世子曰。宮割。贖墨劓刑。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又曰。宮割。淫刑也。又注孝經曰。科條三千。謂劓墨宮割贖大辟。男女不與禮交者。宮割。皆本甫刑也。或曰。安知經文不作劓宮割乎。曰。不然。尚書大傳曰。洪關梁。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秋官司刑注引。亦卽依甫刑贖宮割劓之文。爲先後之次。是贖字當在宮割之上。劓字當在宮割之下。大傳不言割者。言宮可以統割。故甫刑前言宮割。後則

但言宮辟宮罰也。

王氏尚書後案曰：贖宮劓割頭庶剝者，贖卽刑，割頭卽大辟。庶剝卽墨庶，庶也。秋官庶氏以藥物熏攻毒蠱，故以名官。彼注庶讀如藥，庶之，司刑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言刻額爲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則墨須，故云庶剝也。引之謹案，王氏不知割字本在宮字下，而誤以割頭二字連讀。其說庶字之義，尤爲穿鑿。今考御覽刑部黥下，引尚書刑德放曰：涿鹿者，笮人額也。黥者，馬羈笮人面也。今本御覽作陽維組黥篇，引此作笮，今據以改正。魯語中刑用刀劓，其次用鑽笮，草注曰：笮，黥刑也。又引鄭注曰：涿鹿，皆先以刀笮傷人，墨布其中。故後世謂之刀墨之民也。今本刀墨之民，脫刀字，之誤爲然則墨刑在面謂之黥，在額謂之涿鹿。涿古讀若獨，涿鹿疊韻字也。逸周書史記篇：昔阪泉氏徙居，至于獨鹿，獨鹿卽涿鹿。周官壺涿氏人表作顏燭，離頭庶剝卽涿鹿，頭涿古同聲。涿字古讀若獨，晏子春秋外篇作顏燭，鄒說苑正諫篇耳。草書鹿字作彡，庶字作彡，二形相似。

農殖嘉穀

稷降播種，農殖嘉穀。傳曰：后稷下教民播種，農畝生善穀，家大人曰：農勉也。言勉殖嘉穀也。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皆言三后之恤功于民，非言其效也。大戴禮五帝德篇曰：使禹敷土，主名山川，使后稷播種，務勤嘉穀，文皆本於呂刑。務勤卽勉殖之謂也。廣雅曰：農勉也。襄十

三年左傳曰。君子上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農力。僇努力。語之轉也。管子大匡篇曰。耕者用力不農有罪無赦。此皆古人謂勉爲農之證。

惟訖于富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傳曰。言堯時主獄。有威有德有恕。非絕於威。惟絕於富。世治貨賂不行。引之謹案。訖。竟也。終也。富。讀曰福。謙家傳。鬼神害諛而福謙。京房福作富。郊特牲曰。富也者。福也。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勞則富。勤勞終福。曰。威福相對爲文。洪範亦曰。言非終于立威。惟終于作福也。訖于福者。下文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是其義。傳以貨賂釋富字。乃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擇言

敬忌罔有擇言在身。引之謹案。擇。讀爲數。洪範彝倫攸斃。鄭注。訓斃爲敗。見史記宋微子世家。東漢說文。斃。敗也。引商書曰。彝倫攸殛。殛。斃。擇。古音竝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言必敬必戒。罔或有敗言出乎身也。表記引作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而女也。言女罔或有敗言出乎身也。孝經曰。無擇言。身無擇行。言口無敗言。身無敗行也。說尙書禮記孝經者。多以爲無可擇。殆以迂回失之。太元元規曰。言正則無擇。行正則無爽。水順則無敗。無敗故久也。無爽故可觀也。無擇故可聽也。法言吾子篇。君子言也。無擇聽也。無淫。擇則亂。淫則辟。述正道而稍邪侈者有矣。未有述邪侈而稍正也。然則邪侈之言。謂之擇言。故孝經曰。非法不言。非道不

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也。蔡邕司空楊公碑曰：用罔有擇言失行，在於其躬。擇言與失行竝言，蓋訓擇爲敗也。此又一證矣。

庶有格命

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傳曰：庶幾有至命。正義曰：鄭元云：格，登也。登命，謂壽考者。傳云：至命，亦謂壽考。引之謹案：格，讀爲殿。格命，殿命也。逸周書皇門篇：用能承天殿命。爾雅曰：殿，大也。君奭曰：其集大命于厥躬，與此同義。庶有殿命者，言庶幾受祿于天。保右命之，尊大之，則曰殿命耳。古字格與殿通。士冠禮：孝友時格。鄭注曰：今文格爲殿。少牢饋食禮：以殿于主人。注曰：古文殿爲格是也。訓登訓至，皆失之。

雖休勿休

雖畏勿畏，雖休勿休。引之謹案：休，喜也。休與畏正相反。言事雖可畏，汝勿畏。事雖可喜，汝勿喜。惟當敬用五刑，以成三德也。喜與休一聲之轉。周語爲晉休戚。韋昭注曰：休，喜也。楚語曰：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小雅菁菁者莪篇曰：我心則喜，我心則休。休，亦喜也。說見後我心。休爲喜樂之喜。亦爲喜慶之喜。爾雅曰：休，慶也。召誥曰：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是也。傳皆訓休爲美，疏矣。

輸而孚

獄成而孚。輸而孚。傳曰：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其鞫劾文辭。正義曰：輸，寫也。下而爲汝也。斷獄成辭，而得信實，當輸寫汝之信，以告於王，引之謹案，成與輸相對爲文。輸之言渝也。謂變更也。爾雅：渝，變也。廣雅：輸，更也。獄辭或有不實，又察其曲直而變更之。後世所謂平反也。獄辭定而人信之，其有變更而人亦信之，所謂民自以爲不冤也。故曰：獄成而孚，輸而孚。隱六年左傳：鄭人來渝平，更成也。公羊：穀梁，渝作輸。秦詛楚文曰：變輸盟刺，謂變渝也。是輸與渝通。豫上六曰：成有渝，是渝與成相反。先言成而孚，後言渝而孚，取相反之義也。傳謂輸，汝信於王，則與上句文義不倫，殆失之矣。

### 哲人惟刑

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傳曰：言哲人惟用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引之謹案，如傳說則刑上當增用字。文義乃明，殆非也。哲當讀爲折，折之言制也。哲人惟刑，言制民人者惟刑也。上文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引作折則刑。上文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傳曰：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墨子尚賢篇，引作哲民惟刑。折，正字也。哲，借字也。上文哀敬折獄，困學紀聞卷二，引尚書大傳作哀於哲獄，哲亦折之借字。哲人惟刑，猶云折民惟刑耳。

### 五極

屬于五極。傳曰：其折獄屬五常之中。正義曰：五常，謂仁義禮智信。家大人曰：上文五辭爲五刑之辭，五罰爲五刑之罰，五過爲五刑之過，則此五極亦謂五刑之中也。上文曰：故乃明于刑之中，又曰：罔擇吉人。

觀于五刑之中，皆其證。傳以爲五常之中正，則大而無當矣。

未就子忌

秦誓：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子忌。傳曰：惟爲我執古義之謀人，則曰未成我所欲，反忌之耳。引之謹案：傳以則曰未就子五字連讀，而以忌字別爲一句。文義未安。今案說文引此忌作甚。甚字引周書曰：來就。辨見廣雅疏證。廣韻：誓，志也。七志：誓與甚同。未就子甚者，未就我之志也。謂穆公志在襲鄭，而蹇叔不肯曲從。當時憎其未就已意，故云則曰未就子甚。今之謀人曲從其意，是就子甚者也。當時誤親信之，云故姑將以爲親。云未就子甚，則疏遠之可知。云姑將以爲親，則喜其就子甚可知。作忌者，字之假借耳。

我尙有之 我皇多有之

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尙有之。傳曰：我今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家大人曰：有之，謂親之也。古者謂相親曰有。昭二十年左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曰：有，相親有也。王風葛藟篇曰：謂他人母，亦莫我有。言他人不我親也。小雅四月篇曰：盡瘁以仕，寧莫我有。言我盡瘁事國，而王曾不我親也。下文曰：惟戡戮善謚，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亦自悔其親佞人也。上文曰：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是也。傳皆以爲有無之有，失之。

冒疾以惡之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家大人曰：惡字若讀為好惡之惡，則與冒疾意相復。惡當讀為謬。說文：謬，相毀也。玉篇：烏古切。廣韻作謬。烏路切。云相毀也。說文作謬。漢書：衡山王傳注曰：惡，謂謾毀之也。是謬惡古字通。以猶而也。古者以與而同義。說見釋詞。言嫉妬人之有技而謾毀之。下文云：人之彥聖而達之，俾不達。義與此同也。傳疏及大學疏皆以惡為憎惡失之。襄二十六年左傳：大子痤美而很，合左師畏而惡之。惡之，謂謾毀之也。則皆曰同聞之。昭二十七年傳：卻宛直而和，鄢將師與費無極比而惡之。皆謂謾毀之也。呂氏春秋：韓子戰國策、史記、漢書皆為相毀為惡。

亦尚一人之慶

邦之杌隍，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引之謹案：高誘注淮南覽冥篇曰：尚，主也。尚與由相對。言主一人之慶也。傳以尚為庶幾。文義未協。大學引秦誓曰：尚亦有利哉。尚亦當為亦尚。說見後。尚亦有利哉下。今秦誓作亦職。職尚皆主也。與亦尚一人之尚正同義。

伏生尚書二十九篇說

或問於引之曰：劉向別錄曰：武帝末，民間有得大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移讓大常博士書，亦曰大誓後得。然則大誓非伏生尚書所有。伏生尚書當止二十八篇矣。而

史記儒林傳言伏生求得二十九篇者。孔穎達尚書正義為之說曰。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大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為史總之。并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也。近代朱彝尊作經義考。又謂伏生二十九篇。宜以百篇之序當其一。此二說者。孰是與。孰非與。曰。皆非也。伏生本書有大誓。故謂之二十九篇。何待益以民間所獻。而篇數始足哉。二十九篇皆經文。又何待并序計之哉。曰。伏生本書有大誓。此說亦有據乎。曰。有。董仲舒對策。在武帝即位之七年。是時民間猶未獻大誓也。別錄曰。武而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對策曰。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鳥。周公曰。復哉。復哉。顏籀注曰。今文大誓之辭。史記周本紀曰。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擎鳥也。馬融云。明武王能伐紂。鄭元云。鳥是孝鳥。言武王能終父業。亦各隨文而解也。周頌思文正義引大誓曰。大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又曰。至於五日。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之為鵬。鄭注曰。鵬當為鴉。鴉。鳥也。書說曰。鳥有孝名。有火自上復鄭傳古文者。而皆作鵬。則作鵬者。孔壁古文大誓也。其史記所載。董仲舒傳所引。書說所解。皆作鳥。則伏生今文大誓也。鄭注古文大誓曰。若伏生書無大誓。仲舒安得而引之。或曰。董鵬當為鴉。鴉。鳥也。則又以今文說古文也。若伏生書無大誓。仲舒安得而引之。仲舒存秋繁露同類相勸篇。引尚書傳。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持之。蓋說大誓之文。而對策引書。作復哉復哉。復哉聲同。而字異。引書既與尚書傳不符。則非今文尚書矣。又史記周本紀。白魚躍入王舟中。索隱云。此以下至火復王屋。皆見周書及今文大誓。文選注引周書曰。武王將渡河。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俯取出。澹以祭。藝文類聚引尚書中侯。文選赤鳥白魚事。其文多同大誓。然則仲舒對策。引書安知非逸周書。與尚書中侯。何必大誓也。曰。此說非也。復茂二字。古昔同在。幽部。又皆晉音。何不可通之有。尚書傳。何必大誓也。復者。伏生尚書之別本也。正如大傳述大誓。乃鼓鼓謀而。後漢書。作堯澤耳。不得謂之不符。若以仲舒所引。為出尚書中侯。及逸周書。則尤非事實。緯候之書。作於成哀之後。當仲舒時。





之解故亦有一卷一篇釋大誓較然甚明不然何以章句解故俱與經同為二十九邪其證二也西漢經師不為

序作注故毛詩詁訓傳不釋詩序然則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解故二十九卷亦有一卷釋序其為釋經而不釋序可知若謂經二十九卷有一卷是序則章句二十九卷亦有一卷釋序解故

二十九卷亦有一篇平當受歐陽尚書於林尊見漢書儒林傳而漢書平當傳當引書曰正稽古建功立事釋序邪斯不然矣

可以永年傳於亡窮顏注曰今文大誓之辭則歐陽尚書固有大誓矣藝文志尚書歐陽經三十三卷

二卷當為三十三卷三十一卷亦當為三十三卷蓋伏生本經二十九卷篇各為卷而為二十九卷歐陽氏分節庚為三篇大誓亦為三篇篇各為卷故三十三卷也因而每卷為之章句

故章句亦三十三卷寫者脫畫耳或曰歐陽經井序計之為二十九卷又加入誓三篇為三十二卷案書序盤庚大誓皆三篇大誓分為三而盤庚乃合為一無是理也蓋合則俱合分

則俱分故夏侯經合為二十九班伯受小夏侯尚書於鄭寬中見漢書儒林傳及敘傳而敘傳班伯引書曰遇用卷附陽經分為三十三卷

婦人之言顏注曰今文大誓之辭則小夏侯尚書亦有大誓矣藝文志言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而不言闕大誓一篇則三家經文

皆有大誓矣三家經文同出於伏生豈得謂伏生尚書無大誓乎其證三也或曰歐陽增大誓三篇

三篇為一篇案此乃誤信大誓後得之說故以為後人所增兩夏侯亦從而增入又并

夏侯增大誓者且伏生本經二十九卷兩夏侯所同歐陽經則分為三十三卷故藝文志先言後增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後言歐陽經三十三卷若云歐陽先增大誓三篇為三卷兩夏侯

言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乃合分卷之先後何以先藝文志曰伏生求得二十九篇又曰孔氏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是孔氏所考者即伏生之二十九篇也而云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

言夏侯二十九後言歐陽三十二乎斯不然矣

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是孔氏所考者即伏生之二十九篇也而云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

十六篇。是古文十六篇。爲今文所無。其二十九篇。則古今文皆有之也。案太平御覽引桓譚新論曰。古文尙書舊有四十五卷。五十八篇。五十八篇者。於十六篇中。九分九共爲二十四篇。於二十九篇中。三分盤庚及大誓。又於顧命分出康王之誥。爲三十四篇。統計之。則爲五十八篇也。藝文志曰。古文經四十六卷。後有序一卷。故四十六卷。顏注曰。鄭元敘贊云。後又亡其一篇。爲五十七篇者。四十六。故五十七。案尙書正義卷十一。引鄭元曰。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其實九共九篇。同爲一事。合而言之。亦可稱爲一篇。合則二十四篇。減其八。仍爲十六篇矣。盤庚三篇。大誓三篇。顧命康王之誥二篇。此八篇合而言之。亦可稱爲三篇。盤庚三篇。合爲一。大誓三篇。合爲一。顧命康王之誥二篇。合爲一。合則三十四篇。減其五。仍爲二十九篇矣。統計十六篇與二十九篇。爲四十五篇。篇各爲卷。則爲四十五卷。是古文二十九篇有大誓矣。古文二十九篇。與伏生今文同。則伏生今文。亦有大誓矣。民間獻大誓。在武帝末。孔安邦早卒。未嘗至武帝末。當其得古文時。民間猶未獻大誓也。而所考今文二十九篇中。已有大誓。則其爲伏生所傳明甚。且古文逸書十六篇。在今文二十九篇之外。故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也。若謂大誓爲伏生今文所無。則伏生今文。但有二十八篇。孔氏古文多於今文者。自十六篇外。又加大誓。而爲十七篇。漢書何不言以考二十八篇。得多十七篇乎。此理之必不可通者也。其證四也。漢書儒林傳曰。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又曰。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爲數十。是霸所分析者。卽伏生之二十九篇也。而下文曰。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則序在二十九篇之外矣。若如朱氏之說。二十九篇之內有序。則當其分析二十九篇。序已在其中矣。而下文又言采書序何邪。甚矣

其不可也。其二十九篇必以大誓當其一。若謂伏生書無大誓，則經文當止二十八篇。何以言分析合二十九篇邪？其證五也。說苑臣術篇引大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而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元朔元年為武帝即位之十三年，民間猶未獻大誓也。而有司已稱引大誓之文，則為伏生尚書所有矣。其證六也。尚書大傳者，伏生弟子歐陽生之徒所為。據玉海所引鄭康成大傳序而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曰：唯四月天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盟津之上，乃告於司馬司徒司空諸節允才，予無知以先祖先父之有德之臣，左右小子，予受先公畢力賞罰，以定厥功。明于先祖之遺，天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于舟，王跪取出，涖以燎羣公，咸曰：休哉！凡九十字。史記周本紀載大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栗，信哉。予無知，以先祖有德之臣，小子受先功畢力賞罰，以定其功。又曰：武王渡河，中流，白魚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臣索隱曰：見今文大誓。周頌思文正義引大誓曰：惟四月天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盟津之上，又引曰：惟丙午王還師，師乃鼓譟，師乃愔前歌後舞，凡十七字。虞書正義曰：劉歆三統論，師乃伐紂，引今文大誓曰：丙午建師，師乃鼓譟，前歌後舞，說文愔字，引周書曰：前歌後舞，師皆出大誓。不稱書曰者，大傳凡舉二十九篇，乃愔前歌後舞，禮樂篇引尚書曰：前歌後舞，皆出大誓。經文或稱書曰，或稱不稱，蓋以其書見在人所知也。如太平御覽引大傳曰：齊七政，文出堯典，又引大傳曰：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大保先周公相宅，文出召誥，文出酒誥，通解續引大傳曰：歸假于禴祖，用特餼，儀禮經傳通解引大傳曰：德將無醉，文出酒誥，通解續引大傳曰：元首明成，歸假于禴祖，用特





斷弃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其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又曰。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索隱曰。見大誓。又引馬融本鳥作鵬。云。鵬。摯鳥也。周頌思文正義引大誓曰。天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跪取出。涖以燎之。至於五日。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之爲鵬。其色赤。其聲魄。與史記略同。又引鄭注曰。鵬當爲鴉。鴉。鳥也。蓋馬融傳古文尙書。作鵬者。古文大誓。作鳥者。則今文大誓也。漢書董仲舒傳。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及藝文類聚。引尙書中侯。皆作鳥。則皆用今文矣。漢書儒林傳曰。司馬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而不及大誓。則大誓用今文說矣。周本紀。引牧誓。如豺。子長論述古今。至大初而訖。見序。作史時。未至武帝末年。民間猶未獻大誓也。而已詳引今文大誓。非伏生所有而何。其證十二也。合十二證觀之。伏生書之有大誓。灼然無可疑者。若猶致疑於伏生之二十九篇。則請仍以史記儒林傳求之。傳曰。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又曰。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邦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句或連下讀誤。說見史記雜志。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案所謂二十九篇者。堯典第一。皋陶謨第二。禹貢第三。甘誓第四。湯誓第五。盤庚第六。高宗彤日第七。西伯戡黎第八。微子第九。大誓第十。牧誓第十一。洪範第十二。金縢第十三。大誥第十四。康誥第十五。酒誥第十六。梓材第十七。召誥第十八。維誥第十九。多士第二十。無逸第二十一。君奭第二十

二多方第二十三立政第二十四顧命第二十五棗誓第二十六呂刑第二十七文侯之命第二十八秦誓第二十九也。所謂逸書十餘篇者。舜典第一。汨作第二。九共第三。大禹謨第四。乘稷第五。五子之歌第六。允征第七。湯誥第八。咸有一德第九。典寶第十。伊訓第十一。肆命第十二。原命第十三。武成第十四。旅獒第十五。問命第十六。漢書所謂得多十六篇也。若謂二十九篇以序當其一。而無大誓。則大誓一篇。既不在伏生所得之內。又不在逸書十六篇之內。子長當更言大誓後得。然後尙書篇數始全。何以無一語及大誓乎。豈非伏生二十九篇。大誓已在其中。無煩更言大誓乎。不然。則尙書諸篇。子長皆計其數。而獨遺大誓一篇。無是理也。此又文義之顯然可見者矣。曰伏書有大誓。則別錄何以謂武帝末民間獻大誓。與博士使讀說之。傳以教人乎。劉歆又何以言大誓後得乎。曰此向歆傳聞之譌也。伏生書本有大誓。民間縱有獻者。亦與之同。竊周官本有大司樂。漢文帝時。樂人竇公。又獻大司樂章。與周官同。伏生張生歐陽生讀而說之也。久矣。何待民間獻之。而始傳以教人乎。史記儒林傳。伏生求其書。得二。又安得以爲後得乎。且依後得之說。則前此諸儒皆應不見大誓。何以董仲舒對策。已引大誓。而歐陽生張生之徒。論述伏生之書。又屢言大誓乎。竊以爲向歆之言。失事實矣。曰向歆前漢之通儒也。其言尙不足信乎。曰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當在景帝時。見閻氏尙書古文疏證。而歆以爲武帝末。移讓大常博士書。孔安邦早卒。未嘗至天漢時。亦見疏證。而歆以爲天漢之後。安邦獻古文尙書。皆非事實。學者亦將從而信之乎。大抵考古當論時代。向歆在宣元成哀



之世。去伏生傳經時已遠。故傳聞或譌。若歐陽生張生親受業於伏生者。其可信遠過於向歆。學者據大傳以正向歆之失可也。自向歆誤言後得。而馬融王肅諸儒。竝承其誤。咸謂大誓可疑。其後僞孔乃臆撰大誓以易之。而伏生之大誓。竟由此亡矣。考據之不審。其流弊乃至於是。哀哉。曰大誓後得之說。古今皆信從之。子何獨棄而不用乎。曰馬王諸儒。誠信從之矣。而班孟堅則未見信從也。何也。民間獻大誓。及大誓後得之說。孟堅知之久矣。假令其說可信。則爲今文尙書篇數增減之關鍵。作史者。必當詳敘其事。而後免於闕略。乃漢書儒林傳曰。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又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邦以今文字讀之。逸書得十餘篇。又曰。東萊臧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敘爲作首尾。凡百二篇。而於大誓之後得。獨無一語及之。藝文志本於劉歆七略。宜載歆大誓後得之說矣。而志曰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凡百篇而爲之序。秦燔書禁學。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孔安邦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亦無大誓後得之語。縱使孟堅闕略。亦不至如此之甚。豈非以伏生本有大誓。無待後人補益。是以置而不言乎。蓋史記伏生求得二十九篇。已明著經文之篇數。劉向二十九篇之數。同於史記。見尙書正義。則伏生本經。已有大誓矣。而又以爲大誓獻自民間。其說自相抵牾。論衡正說篇。伏生年老。遺脫。此謂二十九篇。傳自伏生也。而又曰。當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尙書各一篇。而尙書二十九篇始定。則又謂二十九篇中。有一篇後得。與前說自相抵牾。其說與向歆同。以史記儒

林傳考之。則前說至班固作儒林傳。冀文志則以史記二十九篇之文為宗。而不錄大誓後得之說。然是而後說非也。

後伏生經文之篇數。不為異說所淆。其識過向歆遠矣。後之學者。乃於孟堅所不信之說。奉為不刊之典。

而於孟堅所信者。忽而不察。又從而疑之。不亦慎乎。曰。伏生本書。既為二十九篇。則何以又有今文二十

八篇之說乎。曰。二十八篇之說。見於偽孔叢子。連叢篇。孔臧與弟書曰。臧開詩書二十八

款傳臣瓚注。瓚曰。當時學者謂尚書惟有二十八篇。不可本有百篇也。顏籙蓋管人始有是說。魏

晉間偽古文尚書已出。以偽作之大誓為增多伏生之篇。而摺伏生之大誓而不數。故但云今文二十八

篇也。若夫史記漢書則皆言二十九篇。無言二十八篇者。皆并大誓計之。無除大誓計之者。史記儒林傳

篇者一。漢書藝文志。言經二十九卷者一。言二十九篇者一。儒林傳言二十九篇者。又曰。傳者伏

生本書有大誓者也。論衡正說篇。引說尚書者曰。卷篇詩書。遺在者二十九篇。又曰。傳者伏

或知尚書為秦所燬。而謂二十九篇。其遺脫不燒者也。又曰。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斗四

七宿也。四七二十八宿。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又引或說曰。孔子更選二十九篇。法斗四

篇獨有法也。是漢時言今文尚書者。皆以為二十九篇。而瓚注劉歆傳。乃曰。當時學者謂尚書

惟有二十篇。非也。且所謂其一曰斗者。非指大誓。所謂四七二十八篇者。亦非除大誓計

之也。特分言法宿法斗。以合成二十九篇之數耳。孔叢子陽鑿其說。而不此之信。而信後人之

妄談可乎。曰。伏生今文有序乎。曰。有。漢書儒林傳曰。臧術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采左氏傳書序。為作首尾。臧術所分析者。伏生二十九篇。則所采之序。亦伏書所有矣。白虎通義誅伐篇。引尚書序曰。武王

伐紂。太平御覽三百四。白虎通義所引尚書皆今文。則序亦今文序也。闕氏疏證曰。伏生時曰。今文

有序。則史記儒林傳。曷爲不并序數之乎。曰。傳所論者。尙書百篇之存亡。序非經文。無由及之也。假如伏生經文。實得二十八篇。則子長但云伏生求得二十八篇可矣。何爲以序益之乎。法言問神篇。書之說書者。序以百。謂編次爲百篇。司馬光注。謂篇之次第。序。不聞并序計之。而云序以百一也。桓譚新論曰。古文尙書。舊有五十八篇。不聞並序而云五十九篇也。藝文志曰。孔氏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不聞并序而云三十篇也。諸言尙書篇數者。皆不計序。而獨史記儒林傳之二十九篇。以序當其一。有是理乎。且傳之屬辭。上下相承。云求其書。亡數十篇。謂經文也。則獨得二十九篇。亦謂經文矣。奈何以序當其一乎。論衡正說篇曰。傳者或知尙書爲秦所燔。而謂二十九篇。其遺脫不燒者也。審若此言。尙書二十九篇。火之餘也。七十一篇爲炭灰。二十九篇獨遺邪。夫伏生年老。置錯從之學。時適得二十餘篇。伏生死矣。故二十九篇獨見。七十一篇遺脫。以上論衡。曰。七十一篇遺脫。猶此云亡數十篇也。曰。二十九篇獨見。猶此云獨得二十九篇也。合之則百篇矣。豈有言百篇之存亡。而雜以百篇以外之序者乎。曰。今文有序。則著錄家當以一篇一卷處之。藝文志。尙書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若皆以經文計卷。則將置序於何所乎。況有歐陽經三十卷。豈皆計經而不計序乎。曰。詩書之有序。或別爲一卷。或分冠篇首。志云。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魯齊二家之序。今不可考。韓詩序。則唐書藝文志曰。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而漢志以爲二十八卷。此蓋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三頌爲三卷。合爲二十八

卷而以序分冠篇首者也。後漢書周馨傳注。引韓詩曰。汝墳。辭家也。其卒曰。蝥螭刺奔女也。

蝥螭在東。莫之敢指。太平御覽引韓詩曰。黍離伯封作也。彼黍離離。彼稷之苗。皆以序與經連引。蓋韓詩序冠篇首也。藝文類聚引詩曰。夫移。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也。夫移

之華。萼不焯焯。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蓋志又曰。毛詩二十九卷。此蓋以序別為一卷。次於二十

亦韓詩也。序與經連引。亦序冠篇首故也。志又曰。毛詩二十九卷。此蓋以序別為一卷。次於二十

八卷之後者也。毛詩卷第一正義曰。其毛詩經二十九卷。不知併何卷也。案當以周頌三十一篇。併為一卷。而以序別為一卷。則二十九卷矣。周頌每篇一章。較國風小雅商頌諸篇。章

句最少。故併為一卷也。小雅南陔白華黍序曰。有其義而亡其辭。箋曰。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至毛公為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然則詁訓桓譚新論曰。古文尚書舊

傳。始以序置篇首。若毛詩本經。則以諸篇之序。合編為一卷明矣。桓譚新論曰。古文尚書舊

有四十五卷。藝文志則曰。四十六卷。此以序別為一卷。次於四十五卷之後者也。說見上。志又曰。經二十九

卷。大小夏侯二家。此經文二十九篇。篇各為卷。而以序分冠卷首者也。志又曰。歐陽經三十二卷。二當為

三。謂於二十九篇中。三分盤庚及大誓。而為三十三篇。篇各為卷。而以序分冠卷首者也。太平御覽引尚

書大傳曰。成王在豐。欲宅維邑。使召公先相宅。六月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大保先周公相宅。案

成王在豐以下三句。召誥序也。六月乙未以下四句。則召誥經文也。而大傳連舉其文。不復分析。此今文

書序分冠篇首之明證。既以分冠篇首。則不自為篇卷。此所以有序而不數也。今文有序。不在篇卷之列。而謂伏生二十九篇序當其一可乎。要而論之。信大誓後得之說。則必謂伏生本無大誓。信伏生求得二十九篇之說。則漢初已得大誓。而後得為傳聞之譌。夫綴學之士。所聞異辭。而古人與稽。必從其朔。與其

信後出之別錄。不知信在先之史記矣。知此者。其惟班固乎。孔氏謂達。朱氏疑尊。不知辨大誓後得之。爲而反疑伏生之二十九篇無大誓。尚書序正義曰。案史記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漢定求其書。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者。謂今文。即二十九篇也。月令正義曰。豳錯所受伏生二十九篇。夏侯歐陽所傳者。謂今文。尚書。是孔氏亦知伏生所傳。卽是二十九篇。而非二十八篇矣。乃其釋書序大誓。則又惑于大誓後得。及孔叢二十八篇之說。而云大誓非伏生所傳。漢初惟有二十八篇。無。或以爲民間所得。人於伏生所傳內。或欲以序當其一篇。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不揣樸昧。竊爲摻討遺文而剖別之如此。後有通人。糾而正之。

### 附某孝廉書

鄙意謂書今古文之異。卽在大誓一篇。前與恭甫書已言之。頗自喜其說。昨已呈政矣。尋釋尊著。謂今文廿九篇。有大誓而無序。而以向歆父子大誓後得之說。爲傳聞之誤。謹案藝文志云。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又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則子政雖不傳尚書學。而其篇目。必素所究審。藝文志以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爲大文。歐陽經三十二卷爲旁注。此七略之舊。明著二十九卷爲伏生傳授之元本。三十二卷爲歐陽以古文大誓三篇錄入也。引之案。今文大誓流爲烏。書說以爲孝烏。今古文之殊。假如歐陽以古文大誓錄入伏生書內。則其字亦當作。何以又有作烏之本。則今文自有大誓。非從古文錄入可知。夫古文今文。師傳絕異。各有篇章。又不相移易。若謂歐陽錄古文大誓。以補伏書之闕。則古文逸書。更有十六篇。爲伏書所無。歐陽何不忍錄。以補之乎。且藝文志曰。孔安邦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謂十六篇爲今文所無。二



一篇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皆以大誓爲一篇不與向歆所校本同矣玉海引鄭康成尙書大傳序云生沒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爛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則大傳之作在伏生之後卽如歐陽以大誓入今文經所謂爛縫其闕是已案闕謂聲音之譌先後之差蒙謙之失非謂有闕篇也玉海所引大傳序顯然可考。六誓觀義之文又何必非後人所纂乎史記孔子世家言贊易序書藝文志又言書之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嬴秦凡百篇而爲之序孔子作書序言之者鑿鑿非毛詩序可比毛詩序乃毛氏一家之序齊魯韓則別有序序與傳一人之作故不爲序作傳而書序則必不然如書序云遂踐奄作成王政音義引大傳云踐藉也詩爾風正義亦引書傳云遂踐奄踐之者藉之也此傳釋序踐奄之文也案尙書大傳討論大義時有引序而釋之者然非逐句爲之作注如章句解故也亦非有一篇一卷專釋序者也序又云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之於畢告周公作亳姑尙書大傳亦有周公葬畢之文此辭亳姑序也大傳旣釋序則藝文志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正并序數之案臧霸分析二十九篇并大誓計之者則既有立學官之後而云分析二十九篇則所分者卽夏侯經之二十九卷矣若夏侯無大誓則但有二十八篇何以云分析二十九篇乎班伯傳小夏侯尙書而漢書敘傳歐陽引大誓曰夏侯經文酒誥召誥皆脫簡而不言闕大誓則夏侯有大誓矣經有此篇豈得不爲作注小夏侯經文酒誥召誥皆脫簡而不言闕大誓則夏侯有大誓矣經有此篇豈得不爲作注此章句何以止於二十九乎篇卷但二十九則但釋經之二十九篇而不及序明矣唯云歐陽章句三十一卷似不數序要是脫畫一當作二況藝文志卷數與大誓後得之言同出於劉向信此而

疑彼未見其然也。

案別錄尙書二十九卷。同於史記。則有大誓矣。而又以為民間獻大誓。與前說自相抵牾。且非事實。故班固作儒林傳。載文志。不錄大誓後得之說。為

其不足信也。不然。則并序為二十九篇。尙少大誓一篇。豈得置而不言乎。

論衡正說篇云。或說尙書二十九篇者。法斗四七宿也。四七

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案此以四七宿當廿八篇。以序當斗言序之。彙括廿八篇。猶斗之臨制

四鄉。若大誓不足當斗矣。案論衡引或說尙書二十九篇者云云。而駁之曰。案百篇之序。闕疑者

或說其一曰斗。非指大誓言之。四七二十八篇。亦非除大誓計之。持合斗與宿。以當二十九

篇之數耳。不得以大論衡又引或說曰。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案此今文家說也。則

為經文甚明。若謂其一是序。則史記漢書皆以序為孔子所作。豈得自作之而自選之乎。案王仲任在東漢世。久見大誓在尙書中。故並數為廿

九篇。數大誓而不數序。出於或說。非仲任之為二十九也。或說二十九與前斗四七宿。又別為

一說。自不同也。案二十九篇獨有法。即承法斗。昨聞尊指以今文如般庚顧命康王之誥不分篇。何歐

陽錄大誓獨分篇為難。案般庚等不分篇。此今文之家法。大誓分篇。自是古文之家法。錄大誓者。所以補

今文之闕。仍分篇者。不設亂今文之真。此傳經之大要也。案書之百序。今古文所同。以古文書序而

可合。故藝文志言孔氏得古文。以考二十九篇。得古文家法。以今文書序而論。大誓三篇。九

共九篇。各合為一篇。即合大誓三篇為一。亦不肯古文家法。下篇之首般字上。空一字

篇。此今文般庚分上中下之明證。即分般庚為三篇。亦不肯今文家法。於般庚則合為一。於

大誓則分為三。歐陽但傳伏生之學。則無是理也。況大誓為伏生竊謂孔子序書以存百篇之號。錄廿八

生本經所有。歐陽但傳伏生之學。則無是理也。況大誓為伏生竊謂孔子序書以存百篇之號。錄廿八



篇可以別刪書之旨。故大傳引孔子曰。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戒。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皆就廿八篇之文。餘更不及。自注曰。六誓疑當作五誓。諸書。無謂歐陽家改大傳者。不得謂歐陽家改五爲六。大傳明稱六誓。則合大誓爲二十九篇矣。不得云二十八篇。大傳記孔子之言。卽七十子所傳之大義。知治尙書者。可無待於外矣。反覆來說。欲附和而有不設附和者。豈私心蔽固。不能及此乎。意君子之論。或有所詭乎。臨紙疑滿。俟教不宣。

